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4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2-01 号

致：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睿智融科”）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950 号《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致同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796 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新天华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重新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致同进行审计。经致同审计，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调增 35.83 万元。

（2）罗瑛兰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1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

（3）千德百易目前持有发行人 13.5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千德百易穿透后由五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分别为罗瑛兰（公司董事长）、张学成（公司总经理）、李云铂（未在公司任职）、段芬兰（未在公司任职，继承其配偶曹柏籽的股份）、鄢晓华（公司前监事）。

（4）公开网站信息显示，实控人配偶控制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经理含发行人员工童健、发行人股东的子女曹湘军。

（5）发行人存在大额、持续向实控人配偶控制的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合法合规性，设立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罗瑛兰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2017 年以前担任公司董

事长的人员情况，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说明千德百易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简历，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的合理性，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 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方式，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内档；

2、取得并查阅了中新天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时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追溯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了解发行人设立时和经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档案；

4、查阅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核查确认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必须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整体变更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6、取得并查阅了罗瑛兰及罗开富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罗瑛兰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任职情况，核查罗开富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其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2017 年开始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其本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8、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了解发行人的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

9、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核心人员，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调查表；

10、取得并查阅了李云铂、曹柏籽（由于曹柏籽已去世，由其配偶段芬兰代为填写）、段芬兰、鄢晓华的调查表及李云铂、段芬兰、鄢晓华、李卉（李云铂母亲）书面声明，并对李云铂、段芬兰、鄢晓华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自然人股东的简历等情况；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确认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2、取得并查阅了股东签署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查阅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13、取得并查阅了千德百易的工商内档、调查表以及千德百易各股东的出

资凭证；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及员工花名册；

15、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汇款凭证及历次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

16、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就其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17、取得并查阅了张学成、张金、张良迪等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借款协议》，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其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8、取得罗瑛兰 2011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出资时点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取得李卉 2011 年出资银行卡流水、2015 年及 2017 年出资时点转账李云铂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李卉、李云铂出资来源；对李卉、李云铂进行访谈，确认两人 2011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出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形；访谈罗瑛兰，了解李卉、李云铂 2011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出资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形。

（一）说明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合法合规性，设立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说明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合法合规性

（1）相关背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了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天华”）对睿智融科有限股份改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中新天华审字[2015]587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02.02 万元，中新天华出具该审计报告时不具

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2）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问题的当时有效的规定整理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之规定，“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1]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于 2012 年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资格”）。（一）本通知所称证券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盈利预测审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等业务。（二）本通知所称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是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由上述规定可知，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仅当被审计对象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等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等机构所进行的证券服务业务，才需要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当时系股份公司设立，而非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等证券、期货相关机构。因此，无须遵守上述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之规定，该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已被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该等规定未对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资格进行规定。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睿智融科有限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提交了整体变更申请的文件；2015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宜予以了核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考虑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设立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新天华不符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故发行人于 2016 年重新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进行审计。

2、设立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时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未强制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所以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工商主管部门当时亦未提出相关登记要求。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后，对审计、评估、验资采取了以下措施：

（1）追溯审计。发行人重新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致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1ZC5403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对睿智融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经致同审计，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从 1,102.02 万元调整为 1,137.85 万元，净资产调增 35.83 万元。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追溯审计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追溯审计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并就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后，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1,000 万元。

（2）资产评估。发行人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睿智融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1.80 万元。

（3）追溯验资。发行人委托致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39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睿智融科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睿智融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信达律师认为，经追溯调整后，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其设立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等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占比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自身及股东的利益，且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设立瑕疵弥补措施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在重新审计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调整，并就未及时入账费用及货币资金未达账项、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损益实现情况调整所得税费用。

根据中新天华及致同就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新天华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主要调整科目及金额、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4 月		差异
	中新天华	致同会计师	
货币资金	4,816,696.86	4,854,927.55	38,23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545.83	-	-3,663,5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4,912.59	344,912.59
应收账款	-	4,484,738.60	4,484,738.60
预付款项	12,031.20	-	-12,031.20
其他应收款	4,760,582.47	3,112,358.48	-1,648,223.99
其他流动资产	-	2,090,000.00	2,0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252,856.36**	**14,886,937.22**	**1,634,080.86**
固定资产	711,760.97	695,124.17	-16,6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0.72	51,141.30	39,82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081.69**	**746,265.47**	**23,183.78**
资产总计	**13,975,938.05**	**15,633,202.69**	**1,657,264.64**
预收款项	-	2,461,698.12	2,461,698.12
应付职工薪酬	-	551,970.55	551,970.55
应交税费	78,956.22	675,875.66	596,919.44
其他应付款	2,876,797.80	539,645.59	-2,337,152.21
流动负债合计	**2,955,754.02**	**4,229,189.92**	**1,273,43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500.79	25,50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500.79**	**25,500.79**

主要科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4 月		差异
	中新天华	致同会计师	
负债合计	**2,955,754.02**	**4,254,690.71**	**1,298,936.69**
盈余公积	-	53,679.34	53,679.34
未分配利润	1,020,184.03	1,324,832.64	304,648.61
股东权益合计	**11,020,184.03**	**11,378,511.98**	**358,32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75,938.05**	**15,633,202.69**	**1,657,264.64**
营业收入	4,759,837.23	6,351,713.54	1,591,876.31
营业成本	-	279,765.76	279,765.76
税金及附加	74,242.28	98,317.47	24,075.19
销售费用	790,038.73	1,281,332.69	491,293.96
管理费用	3,244,766.49	3,693,176.78	448,410.29
财务费用	-75.81	-44.81	3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2,773.81	132,773.81
资产减值损失	-	-130,047.18	-130,047.18
营业利润	**650,865.54**	**1,001,892.28**	**351,026.74**
利润总额	**650,865.54**	**1,001,892.28**	**351,026.74**
减：所得税费用	-	160,173.65	160,173.65
净利润	**650,865.54**	**841,718.63**	**190,853.09**

基于上述调整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441ZC5403 号”审计报告较中新天华出具的“中新天华审字[2015]58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 35.83 万元，调整比例 3.25%。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已对设立瑕疵采取了弥补措施，弥补措施有效。

（二）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罗瑛兰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2017 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罗瑛兰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张学成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资料，自睿智融科有限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各阶段中，罗瑛兰在发行人中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自睿智融科有限设立至 2013 年 3 月，罗瑛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罗瑛兰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以执行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2）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罗瑛兰因移居新加坡而卸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罗瑛兰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并于 2014 年回国后赴深圳地区开拓市场。

（3）2017 年 4 月至今

罗瑛兰于 2017 年 4 月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人事管理方面：引入公司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产品研发方面：统筹搭建公司核心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推出新的产品线；

3）资本运作方面：引入外部投资人，全面负责公司整体上市事项；

4）市场渠道方面：负责全国范围内市场和客户的拓展。

2、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2017 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

（1）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

2011 年 12 月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的执行董事；2012 年底，罗瑛兰携女儿移居新加坡，其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较为不便，且考虑到其父亲罗开富具备法律相关背景，故罗瑛兰于 2013 年提名其父亲罗开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履行相关职责。2014 年初，罗瑛兰回国赴深圳开拓业务。2017 年初，公司深圳市场渠道已基本稳定，罗瑛兰回北京主持工作，并担任董事长。

（2）2017 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罗瑛兰、罗开富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罗瑛兰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后于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罗瑛兰的父亲罗开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开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开富，男，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曾经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泸州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睿智融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及张学成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以及罗瑛兰在发行人的重要财务、人事等方面作用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在公司任职情况
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	罗瑛兰	罗瑛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最大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 50%	董事长

其他实际创始人	曹柏籽	2019 年 4 月，曹柏籽因病去世，其配偶段芬兰继承股份，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	曹柏籽、段芬兰均未在公司任职
	李卉	2012 年 9 月，李卉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云铂，现李云铂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	李卉担任子公司睿智元成董事、李云铂曾任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上海慧嘉	2019 年 10 月，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委派一名董事
	张学成	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罗瑛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通过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及新成源恒间接持有发行人 9.37%、6.59%、0.95%、0.79%、2.00%的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 64.59%的股份。同时罗瑛兰担任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罗瑛兰在发行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①关于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罗瑛兰在重要财务、人事管理、业务经营、重大投融资安排等各个方面均具有决定性作用。

罗瑛兰对发行人研发、财务、销售等部门关键岗位核心人员人选的确定有决定性影响。罗瑛兰在发行人重要投资及融资事项、上市安排等各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主要由罗瑛兰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罗瑛兰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具有决定性影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董事变动涉及的会议名称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罗开富、曹柏籽、李云铂、刘小玲、杨育章	罗瑛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罗开富、曹柏籽、李云铂、刘小玲、张学成	新任董事张学成由罗瑛兰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罗开富、李云铂、张学成、张翼、张良迪	新任董事张翼、张良迪由罗瑛兰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罗开富、李云铂、张学	新任董事陈勇由罗

董事会届次	董事变动涉及的会议名称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成、张良迪、陈勇	瑛兰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罗瑛兰、李云铂、张学成、张良迪、陈勇	新任董事罗瑛兰由其自身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陈勇、张金	新任董事张金由罗瑛兰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张金、项威	新任董事项威由上海慧嘉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项威、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	新任独立董事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均由罗瑛兰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徐斐、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	新任董事徐斐由上海慧嘉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徐斐、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	罗瑛兰、上海慧嘉

②关于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

罗瑛兰在对外投资、股东引入、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安排等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

罗瑛兰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合资成立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上海慧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公司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决策均是在罗瑛兰主导下完成的。

关于股权激励人选的决策，系罗瑛兰在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意见后，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研发、销售、技术支持等主要部门的主要人员，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起到了决定性影响。

罗瑛兰的父亲罗开富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前述职位主要目的为支持女儿罗瑛兰创业。罗开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软件企业从业经历，任职期间重大事项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指示进行决策，仅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因此罗开富未对公司实施控制；罗瑛兰的配偶曾相荣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相关

工作，亦未对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罗瑛兰为公司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同时在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等方面起到重要或决定性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

（三）说明千德百易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简历，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的合理性，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说明千德百易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简历

根据千德百易的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千德百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D23GX6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开富
注册资本	1,575 万元
实收资本	1,575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20（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德百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背景
1	罗瑛兰	1,093.05	69.40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2	张学成	131.25	8.3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3	李云铂	131.25	8.33	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4	段芬兰	131.25	8.33	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5	鄢晓华	88.20	5.60	时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合计		**1,575.00**	**100.00**	——

如上所示，千德百易的股东中，除罗瑛兰、张学成、鄢晓华为发行人员工外，其余股东中，李云铂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段芬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曹柏籽的配偶，均系外部投资者。因此，千德百易系以员工为主、兼有少数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非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李云铂及其母亲李卉、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所示：

李云铂，男，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就读于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就读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发行人董事。

李卉，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睿智融科担任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市场部，担任市场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于睿智元成担任董事。

曹柏籽，男，1949 年 8 月出生，2019 年 4 月病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至 1986 年，在部队服役；1986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湖南中烟

郴州卷烟厂，担任工会副主席；2003 年至 2009 年，在湖南中烟郴州卷烟厂离退办担任支部书记；2009 年退休。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段芬兰，女，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安仁县朝阳乡办制衣站；1983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部队军工厂；1986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湖南中烟郴州卷烟厂；2003 年退休。

鄢晓华，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毕业。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均在房地产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环宇旗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的监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睿智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的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

2、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千德百易增资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1 元，具体如下：（1）新增股东千德百易认购 750 万股，投资总额为 1,575 万元；（2）新增股东宏仁益瑞认购 200 万股，投资总额为 420 万元；（3）新增股东宏源广德认购 300 万股，投资总额为 630 万元；（4）新增股东宏德长元认购 750 万股，投资总额为 1,575 万元。

上述增资方中，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宏德长元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千德百易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背景
1	罗瑛兰	1,093.05	69.40	董事长、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2	张学成	131.25	8.33	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3	李云铂	131.25	8.33	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4	曹柏籽	131.25	8.33	发行人当时直接股东
5	鄢晓华	88.20	5.60	发行人销售总监以及时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合计		**1,575.00**	**100.00**	**--**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确认，2016 年 12 月，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提高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在增资的同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通过新设持股平台的方式，员工与股东共同增资入股发行人。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与张学成、李云铂、曹柏籽、鄢晓华设立千德百易，同时罗瑛兰与本次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鉴于系同次增资，入股价格均参考睿智融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为 2.1 元/股。

千德百易股东构成为发行人员工及老股东。增资过程中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均已确认股份支付，其他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决定千德百易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情况，千德百易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一致，均参考了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3、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身份证明、调查表以及李云铂、段芬兰、鄢晓华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经访谈李云铂、段芬兰、鄢晓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核心人员确认，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曹柏籽、段芬兰系夫妻，发行人客户盈融达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曹湘军系两人的儿子，同时曹湘军的配偶曾滟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的姐姐。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千德百易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曹柏籽、段芬兰系夫妻，发行人客户盈融达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曹湘军系曹柏籽、段芬兰的儿子，同时曹湘军的配偶曾滟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的姐姐。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缴税情况，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缴税情况	对应P/E倍数[注1]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注2]
2011 年 12 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罗瑛兰出资 850 万元，曹柏籽出资 100 万元，李卉[注3] 出资 50 万元	-	-	-	-	-
2012 年 9 月	李卉将所持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云铂	2012 年 9 月 15 日，睿智融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卉将其持有睿智融科有限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云铂。	母子之间的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及税收缴纳	-	母子之间的无偿转让	-

2015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5 月 18 日，睿智融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以睿智融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由于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改不涉及缴税。	-	-	-
2015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曹柏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云铂[注 4]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罗瑛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张学成[注 5]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曹柏籽、李云铂、罗瑛兰以及新增股东张学成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不涉及缴税	8.40	1 元/出资额，老股东及核心员工按出资额平价增资	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股东千德百易、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宏德长元，合计增资 2,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千德百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宏仁益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宏源广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宏德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不涉及缴税	3.89	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4 月	原股东曹柏籽因病去世，其配偶段芬兰继承曹柏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曹柏籽所持股份由段芬兰继承的议案》。	近亲属之间的股份继承，不涉及缴税	-	近亲属之间的股份继承	-

2019 年 10 月	罗瑛兰将所持有公司 1.11%股份转给童健，宏德长元将所持有公司 3.33%股份转给新成源恒。	1、2019 年 10 月 10 日，罗瑛兰、童健和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即 55.56 万股）以 155.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 2、2019 年 10 月，宏德长元、新成源恒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对应 166.67 万股股份）以 46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成源恒。	罗瑛兰已就个人股权转让给童健、作为宏德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宏德长元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的转让价款分别缴税	67.75	认购价格为 2.8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5,555.56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上海慧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元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元。 2、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不涉及缴税	871.03	认购价 36 元/股，定价系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 5,000 万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投后估值 40 倍 PE，确定投后估值 20 亿元。	是
2019 年 11 月	张学成将所持公司 0.54%股份转给李君	2019 年 11 月 10 日，张学成与李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 0.5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	已缴税	75.27	认购价格为 2.8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合理性

注 1：P/E 倍数=每股价格/（上一年度净利润/投前总股本）；

注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除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外，其他均为老股东增资、股权激励等非市场化增资或转让，故并未参照市场价或评估定价，定价不公允，具有合理性；

注 3：李卉 2011 年入股公司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资金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赠予；

注 4：李云铂 2015 年增资公司资金来源于其母亲李卉自有资金，该资金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奖励；李云铂 2017 年投资千德百易出资款来源于其母亲李卉自有资金，李卉资金来源于理财资金赎回；

注 5：张学成 2015 年及 2017 年增资公司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从罗瑛兰处的借款，部分系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单位在税务系统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相关当事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睿智融科有限的设立、股份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均获得了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税收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方式充分、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9 年进行了股权激励，2016 年股权激励未做股份支付。针对 2016 年股权激励，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对 2016 年股权激励重新确认了股份支付。

（2）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均为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中，多名员工退伙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但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份额。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发行人根据股份限售期进行了分摊确认。涉及新成源恒和童健的股份支付未分期分摊，导致 2019 年确认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4）2019 年 10 月，罗瑛兰将其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即 55.56 万股）以 155.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未分期确认。

（5）2019 年 11 月，张学成将其持有的 0.54%的股份（即 30 万股）以 8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

（6）2019 年股权激励对象中，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陈勇的借款，童健直接和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部分资金来源于罗瑛兰的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童健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7）童健于 2019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以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对其予以了股权激励，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童健持有较多公司的控制权并担任董监高，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经查阅公开网站，童健为盈融达投资（实控人配偶控制）的基金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的定位；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3）说明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的简历情况。

（4）说明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李君、童健的简历。

（5）说明黄建、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6）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黄键和黄建是否为同一人，如是，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7）充分说明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在盈融达投资任基金经理的情况 ，童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还款的具体时间，发行人是否代盈融达投资激励童健，童健控制的公司 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调查表，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员工离职保留份额审批程序等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出资回单并对该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获取持股平台出资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员工出资时点的出资卡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并对出资来源于第三方的员工，进一步获取第三方资金来源的证据，核查确定最终资金来源；对出资来源于第三方的员工及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获取承诺函；对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员工，进一步获取相关资金流水、承诺函及借款协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入股、退股涉及的协议文件以及款项支付回单；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了解持股平台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并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情况；了解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各持股平台的定位；了解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对童健及李君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并查阅了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核查协议中关于员工离职仍保留财产份额的审批程序，访谈了杨司公、徐军，并核查了杨司公、徐军提供的调查表、履历表、离职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8、查阅了宏仁益瑞、宏源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军、杨司公离职但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9、取得并查阅了童健、李君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内档、协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童健入股新成源恒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新成源恒工商内档，以及李君入股宏德长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宏德长元工商底档；

10、访谈了李君、童健并查阅了其提供的调查表，并对两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原因；

11、访谈了华兴资本财务顾问事业部尤婷，了解童健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有无关联，以及童健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2、取得并查阅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借款协议以及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借款协议，确认相关借款内容；

13、取得并核查了陈勇向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汇入借款的银行回单，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还款的银行回单，以及罗瑛兰向童健汇入借款的银行回单、童健向罗瑛兰还款的银行回单，核查相关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14、取得并查阅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童健以及陈勇、罗瑛兰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出资真实性情况；

15、就借款事宜访谈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童健以及陈勇、罗瑛兰并查阅了前述人员的调查表；

16、取得并查阅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童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等事项的承诺函；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钧恒资本、建信华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徐斐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8、取得并查阅了钧恒资本出具的童健离职证明及童健出具的关于其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19、取得并核查了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的开立账户清单、银

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与公司、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出具的不存在为睿智融科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童健出具的关于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及其本人不存在为睿智融科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确认函》。

20、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网站，查询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的工商信息。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1）人员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确定标准包括：1）激励对象系为睿智融科做出了重大贡献或承担了发行人经营重要角色的员工；2）激励对象为发行人的开发部门、产品部门、技术支持部分、销售部门等主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宏德长元、新成源恒无人员变动，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存在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宏源广德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宏源广德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	合伙人人数（人）
2017 年 1 月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徐军共同设立宏源广德	5
2017 年 4 月	①罗瑛兰向傅士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傅士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源广德； ②张学成向张良迪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	6
2019 年 12 月	张学成分别向黄键、刘熠、王富民、吴凯斌、曹昊等 40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该等员工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源广德	46
2020 年 12 月	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蔡军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源广德	41
2021 年 5 月	王富民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源广德	40
2021 年 10 月	王星、黄秋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源广德	38

根据宏仁益瑞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宏仁益瑞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	合伙人人数（人）
2017 年 3 月	罗瑛兰、张学成、郭祥、杨司公、张锦成等 38 名员工共同设立宏仁益瑞	38
2017 年 4 月	①罗瑛兰分别向陈勇、郭祥、刘佰兴、张锦成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陈勇、刘佰兴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仁益瑞； ②焦隽峰、刘亚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并退出宏仁益瑞	38
2018 年 6 月	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汤志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34
2019 年 12 月	①宋丙晶、仇一凡、赵华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②陈勇分别向常敬德、杜雷、刘春刚、李勇、曾丰初等 26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常敬德、杜雷、刘春刚、李勇、曾丰初等 16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仁益瑞； ③张学成分别向张锦成、郭祥、马登操、杨人宇、刘昆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马登操、杨人宇、刘昆鹏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仁益瑞	50
2020 年 8 月	芦丹丹、闫晓、洪鸿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47

2020 年 12 月	刘超、孙盼盼、陈亚伟、成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43
2021 年 10 月	辛建、刘佰兴、刘思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40
2021 年 12 月	杨司公、张锦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38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如下：

企业名称	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2、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自行签署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实缴出资确认书：（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5）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6）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7）解散合伙企业。 3、如合伙企业设立后各合伙人名称或财产份额发生变动，则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经普通合伙人及发生变更的合伙人签字即可生效。如发生变更的合伙人无故不确认，则普通合伙人签字即生效。 4、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 5、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6、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账款，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同意，合伙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涉及入伙、退伙的，按照合伙协议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相关规定处理。[注1] 8、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侵犯合伙人合伙利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9、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睿智融科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或睿智融科相竞争的业务。
新成源恒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

	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3、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4、新合伙人入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 2]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注 1：①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或者睿智融科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注 2：《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 3：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设立时合伙人员较多，为便于合伙企业对外执行事务，特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较大的决策权利。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如下：

企业名称	存续期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年； （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就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数额处置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约定转让出资数额；②委托他人行使合伙人权利或参与合伙企业事务；③将出资数额或者相关的收益权利用于担保债务；④约定在合伙企业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⑤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⑥其他涉及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3）转让价格 ①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③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⑤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首发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人员离职或者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③首发上市后一年内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8%（单利）/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 100%一并退予公司。 ④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 10%须退予公司。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 100%一并退予公司。 （3）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其所持有的实缴财产份额按比例分配和分担，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决定的除外。	
新成源恒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受让，按各合伙人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时，合

		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之约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第 36 个月结束之日起进入开放期，除届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出售股份的情况外。该等合伙人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及证券市场的行情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全部或部分该名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各合伙人在开放期的每年度内提转让申请的次数以一次为限。

此外，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关于持股平台的变更情形，包括人员变更情况、决策程序等参见本题“（一）”之“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之“（1）人员确定标准；（2）人员变动情况及（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之回复，关于终止情形，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之约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A.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B.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C.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D.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E.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F.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新成源恒

根据新成源恒的合伙协议之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A.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B.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C.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D.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E.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F.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G.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调查表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相关出资凭证及银行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宏德长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768.25	62.71	普通合伙人
2	张学成	393.75	32.14	有限合伙人
3	李君	63.00	5.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5.00**	**100.00**	--

宏德长元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张学成向罗瑛兰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的股份认购款项，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2）宏源广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110.25	17.50	普通合伙人
2	张良迪	175.35	27.83	有限合伙人
3	傅士东	113.4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金	1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张学成	35.49	5.63	有限合伙人
6	徐军	31.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黄键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8	刘熠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9	吴凯斌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0	曹昊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赵星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2	沈楠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3	罗雯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4	汪进超	1.26	0.20	有限合伙人
15	牛春辉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旭霞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7	陈烈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8	唐为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9	罗天翔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0	程开雄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1	何涵源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2	马荣庭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3	陶瑜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4	吴昊昕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5	庞聪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6	袁海文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一鸣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8	范韬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9	扈士强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小琴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1	郭亚飞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2	邓梦佳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3	段黎明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张凤鸣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5	刘雷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6	任洋扬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7	黄小朋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8	刘肖成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	**100.00**	--

宏源广德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张良迪、傅士东、张金、张学成向罗瑛兰借款，黄键、吴凯斌、赵星向陈勇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的股份认购款项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3）宏仁益瑞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92.58	22.04	普通合伙人
2	陈勇	145.95	34.75	有限合伙人
3	郭祥	36.75	8.75	有限合伙人
4	张学成	32.55	7.75	有限合伙人
5	刘昆鹏	14.70	3.50	有限合伙人
6	马登操	10.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侯俊杰	6.30	1.50	有限合伙人
8	杨人宇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9	谢伊南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10	王永莉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11	段星星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12	郑少阳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洋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志明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建昌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颖	3.50	0.8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冰	2.63	0.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张鹏飞	2.63	0.63	有限合伙人
19	刘骏麟	2.63	0.63	有限合伙人
20	林子甥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春刚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李勇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曾丰初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治民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胡寿辉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李佳功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宇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缑帅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学雯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彭瑞昌	1.58	0.38	有限合伙人
31	许志辉	1.26	0.30	有限合伙人
32	冯帆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33	李曼丽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34	肖桂超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35	杜雷	1.26	0.30	有限合伙人
36	廖春生	1.05	0.25	有限合伙人
37	常敬德	0.63	0.15	有限合伙人
38	张军	0.53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	--

宏仁益瑞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陈勇、郭祥、张学成向罗瑛兰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的股份认购款项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4）新成源恒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311.11	66.67	普通合伙人
2	童健	155.56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6.67**	**100.00**	--

新成源恒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童健的部分认购款来源于向罗瑛兰借款。上述合伙人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员工持股平台中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信息调查表以及相关借款协议、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等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2016年股权激励	张学成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	735.00	706.00	罗瑛兰	8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长期借款利率4.90%/年	否
	陈勇	宏仁益瑞	199.57	196.00	罗瑛兰		否
	张良迪	宏源广德	175.35	156.00	罗瑛兰		否
	傅士东	宏源广德	113.40	90.00	罗瑛兰		否
	张金	宏源广德	105.00	99.00	罗瑛兰		否
	郭祥	宏仁益瑞	15.75	5.00	罗瑛兰	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	是
2019年股权激励	童健	新成源恒及直接持股	311.11	220.00	罗瑛兰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注1]	是
	黄键	宏源广德	14.00	14.00	陈勇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注1]	是
	吴凯斌		5.60	5.60	陈勇		是
	赵星		5.60	5.60	陈勇		是

注1：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即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协议签订时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为2.75%；

注2：宏仁益瑞原有限合伙人张锦成，曾在2016年股权激励中向罗瑛兰借款9万元，在2019年股权激励中向陈勇借款25万元。张锦成于2021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后退出宏仁益瑞，并于2021年12月29日分别向罗瑛兰、陈勇归还借款9万元和25万元。

根据上述员工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上述员工及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上述员工与出借人之间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员工的出资系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的定位；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的定位

（1）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以及为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需要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不同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位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定位差异。

2、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存在 1 次整体变更、1 次股份继承、3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

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罗瑛兰、曹柏籽、李卉发起设立睿智融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罗瑛兰、曹柏籽、李卉	创始股东	1.00	否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卉将所持睿智融科有限 5%股权转让给李云铂（李卉之子）	李云铂	创始股东亲属	-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李云铂为创始股东李卉之子，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财产赠与，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3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	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	不适用	-	否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7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	创始股东	1.00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三人在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张学成	公司员工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①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5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75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	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持股平台	2.10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6	2019 年 4 月，股份继承	曹柏籽配偶段芬兰继承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股权	段芬兰	创始股东亲属	-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1、外部股东段芬兰，无公司任职经历，亦非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2、段芬兰为创始股东曹柏籽之妻，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财产继承，不涉及公司为获取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7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罗瑛兰将所持公司 1.11%股权转让给童健；宏德长元将所持公司 3.33%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	童健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③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度股权激励）”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新成源恒	持股平台		是	
8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全部由上海慧嘉认缴。	上海慧嘉	外部投资者	36.00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上海慧嘉作为外部投资者以公允价格入股，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9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学成将所持公司 0.54%股权转让给李君	李君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③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度股权激励）”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原股东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以及新增股东张学成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一是为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学成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突出贡献，二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

张学成增资公司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张学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增资价格 1 元/股低于公司 2015 年 4 月末经评估的公允价格 1.14 元/股；3）张学成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公司主要是激励其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对公司的突出贡献，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张学成	150.0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1.14元/股	参照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8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由于授予日（2015 年 5 月）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张学成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彼时公司正处在起步期，产品尚处于技术完善和市场开拓阶段，业务规模小，软件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盈利能力相对有限。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41.80 万元，即每股 1.14 元。

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和宏仁益瑞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资安排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原股东和 45 名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以公司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相当于上述员工以 2.1 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张学成等 45 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增资公司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持股平台张学成等 45 名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2）本次员工增资价格 2.1

元/股低于公司经评估的 2016 年末时公允价格 4.88 元/股；3）上述员工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间接增资发行人，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原股东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增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上述三人在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千德百易（无服务期限）					
1	张学成	48.31	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47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	鄢晓华	42.00			
小计		**90.31**			
宏德长元（服务期限为2016年12月-2024年6月）					
1	张学成	144.93	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47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	李君	30.00			
小计		**174.93**			
宏仁益瑞（服务期限为2016年12月-2024年6月）					
1	陈勇	95.03	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47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	张学成	38.65			
3	郭祥	7.50			
4	杨司公	2.83			
5	张锦成	2.73			
6	贺拥兵	2.50			
7	王永莉	2.50			
8	刘曦阳	2.00			
9	刘亚辉	1.67			
10	肖颖	1.67			
11	赵洋	1.67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2	段星星	1.67			
13	李冰	1.25			
14	汤志强	1.00			
15	辛建	1.00			
16	林子甥	1.00			
17	刘超	1.00			
18	刘春刚	0.83			
19	仇一凡	0.83			
20	赵华璐	0.83			
21	刘佰兴	0.83			
22	冯帆	0.67			
23	李曼丽	0.67			
24	宋丙晶	0.67			
25	曾丰初	0.67			
26	李勇	0.67			
27	刘志明	0.67			
28	王治民	0.67			
29	肖桂超	0.67			
30	许志辉	0.60			
31	王树新	0.60			
32	陈亚伟	0.60			
33	焦隽峰	0.60			
34	侯俊杰	0.50			
35	芦丹丹	0.42			
36	杜雷	0.33			
37	常敬德	0.25			
38	张军	0.25			
39	成超	0.17			
小计		**178.65**			
宏源广德（服务期限为2016年12月-2024年6月）					
1	张良迪	83.50	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	4.88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47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
2	傅士东	54.00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3	张金	50.00	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12月31日
4	张学成	38.65			
5	徐军	15.00			
小计		**241.15**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由于授予日（2016 年 12 月）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0.00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合计 4,200.00 万元，故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24,40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为 4.88 元，相当于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15.08 倍 PE。

③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度股权激励）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 年 10 月，罗瑛兰、童健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转让给童健；同月，宏德长元与新成源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公司 3.33%的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其中公司员工童健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取公司 1.11%股权。

2019 年 11 月，张学成、李君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 0.54%的股份转让给李君。

上述股权变动安排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其中童健和李君 2

名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对童健和李君的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相当于上述 2 人以 2.8 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童建和李君直接受让或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童健和李君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2）本次转让价格 2.8 元/股低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3）童健和李君根据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直接受让或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罗瑛兰通过新成源恒间接受让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其在本次股份受让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	童健	55.56	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无	36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2	新成源恒	童健	55.56		无		
3	-	李君	30.00		2019年10月-2024年6月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鉴于该授予时点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在时间上较为接近，故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其公允价值为每股 36 元。

（2）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共有五个持股平台，分别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和新成源恒。各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情况如下：

①千德百易

千德百易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千德百易设立时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2 月，千德百易设立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和鄢晓华出资设立千德百易，出资总额为 1,575 万元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和鄢晓华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原股东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间接增资公司的意图。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段芬兰继承曹柏籽持有的 8%财产份额	段芬兰	原股东亲属	-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外部股东段芬兰，无公司任职经历，亦非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2、段芬兰为原股东曹柏籽之妻，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财产继承，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②宏德长元

宏德长元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仅存在 1 次减资事项，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3 月，宏德长元设立	罗瑛兰、张学成和李君出资设立宏德长元，出资总额为 1,575 万元	罗瑛兰、张学成、李君	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和 2 名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20 年 3 月，减资	宏德长元出资总额由 1,575 万元减少至 1,225 万元，罗瑛兰减少出资 350 万元	-	-	-	否	本次减资事项与宏德长元向新成源恒转让发行人股权为一系列安排，平台内合伙人在上述系列事项发生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③宏仁益瑞

宏仁益瑞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存在 7 次财产份额转让，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3 月，宏仁益瑞设立	罗瑛兰等 38 人出资设立宏仁益瑞，出资总额为 420 万元	罗瑛兰等 38 人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罗瑛兰及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罗瑛兰将所持 49.55%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勇、郭祥、刘佰兴和张锦成；焦隽峰和刘亚辉将所持合计 1.13%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	陈勇、郭祥、刘佰兴、张锦成	公司员工	2.10	是	
			张锦成	公司员工	2.10	是	参见下文回复“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月）前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3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和汤志强将所持合计 3.05%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0、2.11	是	参见下文回复“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前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4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宋丙晶、仇一凡和赵华璐将所持合计 1.17%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陈勇和张学成将所持合计 30.02%财产份额转让给郭祥等 31 名员工	罗瑛兰	原股东	2.11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郭祥等 31 名员工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5	2020 年 8 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芦丹丹、闫晓和洪鸿生将所持合计 1.21%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2、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6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刘超、成超、陈亚伟和孙盼盼将所持合计 1.38%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3、2.81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7	2021 年 10 月，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辛建、刘佰兴和刘思扬将所持合计 1.32%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3、2.82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8	2021 年 12 月，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锦成将所持合计 7.50%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杨司公将所持合计 1.42%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2、2.13、2.82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宏仁益瑞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前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7 年 4 月，公司员工焦隽峰和刘亚辉离职退伙，没有履行财产份额出资义务，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 2 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 1.13%财产份额认缴权转让给张锦成；2018 年 6 月，公司员工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和汤志强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 4 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 3.05%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公司员工张锦成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张锦成为公司员工；2）转让价格 2.1 元/股低于公司经评估的 2016 年末时公允价格 4.88 元/股；3）张锦成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低价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罗瑛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2）转让价格 2.10、2.11 元/股低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3）贺拥兵等 4 人离职退伙向罗瑛兰低价转让财产份额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2017年4月	焦隽峰	张锦成	0.6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2016年12月-2024年6月	4.88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47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		刘亚辉		1.67				
3	2018年6月	贺拥兵	罗瑛兰	2.5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36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4		刘曦阳		2.00				
5		王树新		0.60				
6		汤志强		1.00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针对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由于授予日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张锦成受让离职员工宏仁益瑞财产份额时公司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6 年度股权激励公允价格 4.88 元/股。

针对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以最近的 PE 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即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 年 12 月，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陈勇将所持宏仁益瑞 12.77%财产份额转让给谢伊南等 26 名员工，同意张学成将所持宏仁益瑞 17.25%财产份额转让给郭祥等 5 名员工。上述安排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其中郭祥等 31 名员工通过受让陈勇和张学成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该部分员工的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相当于上述员工以 2.8 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郭祥等 31 名员工受让宏仁益瑞财产份额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1）受让方郭祥等 31 名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2）本次转让价格 2.8 元/股低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3）郭祥等 31 人根据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张学成	郭祥	10.00	2019年度股	2019年10月-	36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2	陈勇	张锦成	10.00	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2024年6月		资者的入股价格，即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3		刘昆鹏	7.00				
4		马登操	5.00				
5		杨人宇	2.50				
6		谢伊南	2.50				
7		侯俊杰	2.50				
8		郑少阳	2.00				
9		陈建昌	2.00				
10		闫晓	1.50				
11		刘志明	1.33				
12		张鹏飞	1.25				
13		刘骏麟	1.25				
14		孙盼盼	1.00				
15		王学雯	1.00				
16		胡寿辉	1.00				
17		李佳功	1.00				
18		张宇	1.00				
19		缑帅	1.00				
20		段星星	0.83				
21		刘思扬	0.80				
22		彭瑞昌	0.75				
23		洪鸿生	0.50				
24		廖春生	0.50				
25		李勇	0.33				
26		曾丰初	0.33				
27		王治民	0.33				
28		赵洋	0.33				
29		杜雷	0.27				
30		刘春刚	0.17				
31		常敬德	0.05				
合计			**60.03**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鉴于该授予时点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在时间上较为接近，故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其公允价值为每股 36 元。

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宋丙晶、仇一凡和赵华璐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 3 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 1.17%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2020 年 8 月，公司员工芦丹丹、闫晓和洪鸿生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 3 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 1.21%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刘超、成超、陈亚伟和孙盼盼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 4 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 1.38%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罗瑛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2）转让价格 2.11-2.81 元/股低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3）仇一凡等 15 人离职退伙向罗瑛兰原价转让财产份额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2019 年 12 月	仇一凡	罗瑛兰	0.83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36 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2		赵华璐		0.83				
3		宋丙晶		0.67				
4	2020 年	闫晓		1.50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5	8 月	洪鸿生		0.50				
6		芦丹丹		0.42				
7	2020 年 12 月	刘超		1.00				
8		孙盼盼		1.00				
9		陈亚伟		0.60				
10		成超		0.17				
11	2021 年 10 月	辛建		1.00			38.70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 04021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刘佰兴		0.83				
13		刘思扬		0.80				
14	2021 年 12 月	张锦成		15.00				
15		杨司公		2.83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上述三次财产份额转让公允价格以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即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考虑到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因素，因此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格采用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④宏源广德

宏仁益瑞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存在 5 次财产份额转让，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1 月，宏源广德设立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和徐军出资设立宏源广德，出资总额为 630 万元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徐军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罗瑛兰将所持 18%财产份额转让傅士东；张学成将所持 11.16%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良迪	傅士东、张良迪	公司员工	2.10	是	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3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学成将所持合计 11.03%财产份额转让给黄键等 40 名员工	黄键等 40 名员工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4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和蔡军朋将所持合计 0.57%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80、2.81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5	2021 年 5 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富民将所持 0.83%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81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6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星和黄秋萍将所持合计 0.27%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82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宏源广德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 年 12 月，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学成将所持宏源广德 11.03%财产份额转让给黄键等 40 名员工。上述安排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其中黄键等 40 名员工通过受让张学成所持宏源广德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入股公司的意图。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每股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相当于上述员工以 2.8 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取得

公司股份。

黄键等 40 名员工受让宏源广德财产份额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1）受让方黄键等 40 名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价格 2.8 元/股低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黄键等 40 人根据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张学成	黄键	5.00	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2019年10月-2024年6月	36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2		刘熠	2.50				
3		王富民	2.50				
4		吴凯斌	2.00				
5		曹昊	2.00				
6		赵星	2.00				
7		沈楠	2.00				
8		罗雯	2.00				
9		汪进超	0.60				
10		牛春辉	0.50				
11		张旭霞	0.50				
12		陈烈	0.50				
13		唐为	0.50				
14		罗天翔	0.50				
15		程开雄	0.50				
16		何涵源	0.50				
17		马荣庭	0.50				
18		蔡军朋	0.50				
19		陶瑜	0.50				
20		吴昊昕	0.50				
21		庞聪	0.50				
22		袁海文	0.50				
23		王星	0.50				
24		王一鸣	0.50				
25		范韬	0.50				
26		崔月	0.30				
27		晋锦	0.30				
28		黄秋萍	0.30				
29		扈士强	0.30				
30		王小琴	0.30				
31		郭亚飞	0.30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32		李博通	0.30				
33		邓梦佳	0.30				
34		段黎明	0.30				
35		张凤鸣	0.30				
36		刘雷	0.30				
37		郭仁飞	0.30				
38		任洋扬	0.30				
39		黄小朋	0.30				
40		刘肖成	0.30				
合计			**33.10**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鉴于该授予时点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在时间上较为接近，故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其公允价值为每股 36 元。

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和蔡军朋离职退伙，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 5 人将所持合计宏源广德 0.57%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罗瑛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2）转让价格 2.80-2.82 元/股低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和公司经评估的 2021 年 6 月末时公允价格 38.70 元/股；3）崔月等 8 人离职退伙向罗瑛兰原价转让财产份额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2020年12月	蔡军朋	罗瑛兰	0.5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36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2		崔月		0.30				
3		晋锦		0.30				
4		李博通		0.30				
5		郭仁飞		0.30				
6	2021年5月	王富民		2.50			38.70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21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7	2021年10月	王星		0.50				
8		黄秋萍		0.30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即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考虑到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业绩增长因素，因此本次权益工具公允价格采用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⑤新成源恒

新成源恒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仅存在1次增资事项，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9年10月，新成源恒设立	罗瑛兰和童健出资设立新成源恒，出资总额为166.67	罗瑛兰、童健	公司员工	2.80	是	根据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万元					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出资总额由 166.67 万元增加至 466.67 万元，罗瑛兰和童健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别认缴财产份额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罗瑛兰、童健	公司员工	2.80	否	持股平台合伙人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综上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

（三）说明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的简历情况

1、徐军、杨司公持股情况及离职保留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徐军、杨司公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以及各自的离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入职、离职时间及离职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1	徐军	31.50	0.27	开发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入职，2019 年 5 月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否
2	杨司公	5.95	0.05	开发工程师	2014 年 1 月入职，2020 年 7 月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否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杨司公、徐军的访谈了解，杨司公、徐军此前均担任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工程师，均在发行人处已工作多年，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等过程中起到了较大作用，发行人对此予以充分

认可，且杨司公、徐军均主动提出了保留其财产份额的意愿，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经综合考虑后同意保留其财产份额。

根据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约定，除经普通合伙人特别同意，有限合伙人应当是睿智融科的正式员工；成为有限合伙人后丧失前款资格的，应当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约定退伙，但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续保留有限合伙人资格的除外。按照上述合伙协议之约定，宏源广德及宏仁益瑞的普通合伙人罗瑛兰分别出具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杨司公、徐军从公司离职后可同时保留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因此，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系实际控制人考虑其为发行人做出一定贡献，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此外，考虑到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友好协商，杨司公于 2021 年 12 月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2、根据徐军、杨司公提供的调查表、履历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徐军、杨司公的简历情况如下：

徐军，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云南天文台天体与物理专业毕业。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服务器组组长；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资深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担任研发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发部，担任开发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技术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齐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担任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就职于花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技术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比邻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

杨司公，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毕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百灵时代传媒集团北京分公司技术部，担任嵌入式开发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宏仁益瑞提供的工商内档，杨司公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所持宏仁益瑞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四）说明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李君、童健的简历

1、说明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李君、童健的股权激励授予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李君、童健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李君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李君作为核心员工获得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 31 日，李君与罗瑛兰、张学成共同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其中李君在宏德长元设立时持有 4%的财产份额比例，对应出资额为 63 万元。李君本次通过参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持有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李君作为核心员工获得

股权激励。2019 年 11 月 10 日，张学成与李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 0.5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李君本次通过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

2）童健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童健将作为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童健的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转让股份形式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 10 日，罗瑛兰、童健和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的 1.11%的股份（即 55.56 万股）以 155.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

②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罗瑛兰和童健共同成立新成源恒，出资总额为 166.67 万元，由罗瑛兰出资 111.11 万元，占比 66.67%；童健出资 55.56 万元，占比 33.33%；2019 年 12 月，新成源恒的出资总额由 166.67 万元增加 300 万元，变更为 466.67 元，由合伙人罗瑛兰、童健按同比例认缴。

2019 年 10 月，宏德长元、新成源恒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66.67 万股股份）以 46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成源恒。

（2）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李君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李君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在发行人实施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时，李君负责深圳地区的软件销售，基于其在深圳地区突出的销售业绩，符合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因此，李君通过认缴宏德长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度股权激励后，李

君所负责的销售区域从深圳扩展至全国，销售额逐年增长，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度高。在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时，李君提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后同意李君直接持股。

2）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童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系为发行人做出了重大贡献或在发行人经营实际承担了重要角色的员工。2019 年初发行人拟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最终协助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因此，发行人向童健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

此外，关于股权激励的方式，童健提出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过发行人综合评估，一方面为满足童健直接持股的诉求，另一方面为确保其个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采取童健一部分直接持股（持股比例 1%），一部分间接持股（通过新成源恒持股比例 1%）的方式。

结合上述，并经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李君、童健访谈确认，李君、童健被授予股份系基于两人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两人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李君、童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李君、童健的简历

（1）李君的简历情况

李君，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毕业。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睿智元成董事。

（2）童健的简历情况

根据童健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童健确认，童健具备电力行业学历背景及相关工作经历，个人也从事股票投资，当时盈融达投资招聘相关行业研究员的诉求与童健的背景相契合，童健得以进入盈融达投资从事相关行业的研究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和研究总监等职务。在盈融达工作期间，童健主要负责投资策略分析、投资产品尽调等工作，并兼顾量化投资的推广工作。其简历情况如下：

童健，男，1971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毕业。自 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四川省泸州市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后改制为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1 年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自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钧恒资本，担任市场经理；2019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睿智融科产品部负责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系发行人结合当事人具体情况并经自愿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两人持股不存在其他利益。

（五）说明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1、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具体证据，是否存在代持

（1）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具体证据

1）借款合同

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陈勇签订了《借款合同》，就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清偿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借款协议，黄键向陈勇借款 14 万元，吴凯斌向陈勇借款 5.6 万元，赵星向陈勇借款 5.6 万元，张锦成向陈勇借款 25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 年，利息按银行

同期存款利率（当年同期存款利率为 2.75%/年）计算。

2）银行回单

取得了陈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黄键汇款的银行回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吴凯斌汇款的银行回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赵星汇款的银行回单以及 2019 年 12 月 29 日向张锦成汇款的银行回单。

3）资金流水

取得了陈勇、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2）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借款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作为公司核心员工而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根据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工商内档，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分别成为宏源广德及宏仁益瑞的合伙人并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

根据借款人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出具的确认函，其向陈勇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变相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根据出借人陈勇出具的确认函，其与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仅存在基本借贷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上述激励对象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且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陈勇及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提供的借款相关银行回单，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向陈勇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2、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1）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

①借款合同

童健和罗瑛兰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就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清偿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借款协议，罗瑛兰向童健借款 22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当年同期存款利率为 2.75%/年）计算。

②银行回单

取得了罗瑛兰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童健汇款的银行回单。

③资金流水

取得了罗瑛兰、童健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2）童健与罗瑛兰之间借款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童健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激励授予方式系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股权激励授予方式详见上述）。根据新成源恒的工商登记资料，童健已于 2019 年 10 月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新成源恒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借款人童健出具的确认函，其向罗瑛兰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变相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根据出借人罗瑛兰出具的确认函，其与童健仅存在基本借贷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童健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童健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且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

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童健及罗瑛兰提供的借款相关银行回单，童健已于 2021 年 6 月向罗瑛兰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与陈勇之间，童健与罗瑛兰之间均不存在代持。

（六）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黄键和黄建是否为同一人，如是，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78 页中披露的“本次激励对象中，黄建、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陈勇的借款”，此处的黄建应为黄键，为同一人，系宏源广德有限合伙人，担任开发部经理职务。发行人已相应修改申报文件。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七）充分说明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在盈融达投资任基金经理的情况 ，童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还款的具体时间，发行人是否代盈融达投资激励童健，童健控制的公司 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1、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华兴资本财务顾问事业部尤婷的访谈，童健于 2011 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领域的投融资经验，也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2019 年初发行人拟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公司完成了外部股权融资。

此外，基于童健拥有私募投资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及人脉，发行人希望童

健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虽然童健入职时间较短，但是发行人仍向童健授予了较多股份，具有合理性。

2、童健在盈融达投资任基金经理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童健并经查阅盈融达提供的确认函，童健于 2011 年入职盈融达投资，在盈融达任期期间主要担任研究总监，主要负责金融投资产品的信息收集、量化分析等工作， 参与上市公司研究、调研，构建股票池，同时还负责私募基金产品的设计、路演、销售等推介工作，协助进行基金投资相关的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

3、童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童健的访谈，童健虽具备一定经济实力但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主要系由于童健当时有其他资金使用安排，无法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股权激励价款，故其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出资。

童健与罗瑛兰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童健向罗瑛兰借款人民币 2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以年度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2019 年 12 月 21 日，罗瑛兰借款给童健 220 万元，同日童健将 311.19 万元支付给罗瑛兰用于支付其股权价款。

综上，童健基于其自身资金使用安排，短时难以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股权价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借款具有合理性。

4、童健归还借款的时间

童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罗瑛兰归还 15 万元借款，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归还 205 万借款，合计归还全部 220 万元借款。

5、发行人是否代盈融达投资激励童健

2019 年初，发行人拟在市场上寻求私募股权融资，与上海慧嘉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上海慧嘉为其在市场上寻找投资人。童健在促成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

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外部股权融资。此外，基于童健拥有私募投资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及人脉，发行人希望童健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根据童健提供的确认函、离职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文件，童健于 2019 年 9 月与钧恒资本解除劳动关系，在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后将其社保公积金关系转移至发行人，且其已确认其自 2019 年 9 月与钧恒资本解除劳动关系后至今，与钧恒资本及其母公司盈融达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且未签订过任何雇佣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任何雇佣或其他劳务关系。鉴于上述情形，盈融达投资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予童健股份系基于其本人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且童健已从钧恒资本离职，非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的员工，盈融达投资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必要性。因此，发行人并非代盈融达投资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

6、童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童健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成都盈睿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盈睿”）	童健	100	童健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健 监事：张龙文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	成都美睿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睿达”）	童健	100	童健持股 99%、张龙文持股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健 监事：张龙文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3	泸州正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立电气”）	程鹏	50	童健持股 96%、兰小红持股 2%、饶刚持	执行董事：程鹏 经理：童健 监事：兰小红	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发电机、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钢材、

				股 2%		塑料制品。

由上表可知，童健控制的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没有相关性，且员工中除童健外，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童健出具的确认函，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出具的确认函及开立账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童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

（2）公司通过对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

（3）公司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 Level-2 行情 PC 展示 SDK 的指定供应商。

（4）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少数情形下存在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收取租赁费用的模式。

（5）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一般按照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维护费。

（6）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及协商谈判的方式直接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软件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单价、最终使用方，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量化说明各细分软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各期机构客户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3）进一步解释“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专业术语的含义，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说明上证信息公司 Level-2 行情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数量、类型（PC 端或 APP 端）、有效期等，发行人被指定为 SDK 供应商对业务开拓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5）说明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软件产品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6）说明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先收费后使用还是先使用后收费）、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年度维护费的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7）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商业

谈判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8）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

（9）区分客户行业类型（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细分软件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行业内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同时采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自行建设相关系统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软件产品的技术来源、自研情况，并了解各类产品具体内容、业务特点、应用场景和具体功能等情况；

2、访谈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差异；查阅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指导定价单、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折扣率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相关验收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准确性；

4、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客户类型以及最终使用方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软件销售及技术支持协议，核查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模式；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和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获取各细分产品的软件销售合同了解功能模块分类的具体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

人合作研发合同了解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委托研发合同，了解相关委托研发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了解委托研发内容及在发行人研发技术环节所处位置；

9、公开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10、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了解收费模式、公司产品在客户 IT 系统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稳定性、更新升级周期、技术水平及相对竞争优势等；

11、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行业资料，就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等方面进行核查；

12、查阅市场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合同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占率情况；

13、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具体项目负责人、运维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并获取销售合同、服务费确认单，核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就发行人上述相关合作情况向访谈上证信息公司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上证信息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14、获取租赁合同及运维合同，查阅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服务期的确定、服务费的收取等信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收入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合同及所对应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分析运维服务收入和软件产品销售的相关性与合理性；

15、获取并检查不同客户类型、不同业务的采购招标文件（如有）、中标文件（如有）、业务合同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明细，与客户确认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并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数据准确性；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评价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6、检索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之相关规定，了解了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的情形；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18、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行业销售收入明细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细分软件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20、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上述事项中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说明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软件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单价、最终使用方，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1、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软件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

（1）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

①底层

发行人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主要包括两部分，分别为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和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底层框架组件。

A、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包括公司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基础库以及公司软件产品在开发、测试、编译等阶段所需的基础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等。目前，相关系统厂商和基础工具已得到开发者的共识且标准化，因此主要来源于商业采购和开源工具。

B、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底层框架组件：主要系基于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所形成的标准化或有针对性的自研技术、算法及平台，系公司核心技术及行业洞察的重要体现。在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编译等阶段，公司可以根据具体应用需求、程序架构、系统环境等特征自主进行框架组件的调取，并快速组装成面向客户及用户的应用层软件产品，该部分全部系企业自研。

②中间件

发行人软件产品不涉及中间件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系以应用层的软件形式呈现，客户及用户能够在其自身的系统环境和操作系统里运行、操作和管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并实现相关功能。中间件软件一般指的是一种位于服务器操作系统之上的独立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定位于应

用系统和系统软件之间的衔接，与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中会采用具备可替代性的轻量化商业中间件。

③应用层

发行人软件产品涉及的应用层系指面向客户及用户的软件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管理类软件等。前述面向客户及用户的软件产品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研。

具体而言，发行人在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基础上，通过应用自主开发的底层框架组件等底层核心技术，并配以轻量化商业中间件工具，最终将产品以应用层软件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交付。发行人开发过程中所采用的相关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类型	公司产品采用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管理类系统
应用层	软件产品及服务	-	自研	√	√	√	√
中间件	消息中间件、负载均衡	Rabbit MQ、HA Proxy	开源	√	√	√	√
底层	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	操作系统	开源+商业采购	√	√	√	√
		基础库、基础语言、编程语言、内存数据库、数据库	开源	√	√	√	√
	底层框架组件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自研	√	√	√	√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自研	√	√	√	√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自研	√	√	√	√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自研	√	√	√	√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自研	-	√	√	-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自研	-	-	-	√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自研	√	√	√	-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自研	√	√	-	-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自研	√	√	√	√

注：√表示该产品应用了相应技术。

发行人在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过程中，除了前述标准化的基础系统环境等为商业采购或开源工具外，软件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有底层技术。

（2）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在客户间具有通用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标准化产品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6.08%、98.01%和90.8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标准化	4,423.84	90.88%	93.29%	11,648.48	98.01%	94.44%	4,917.09	96.08%	93.02%	4,814.67	98.83%	93.26%
	定制化	443.75	9.12%	-8.83%	236.93	1.99%	7.41%	200.80	3.92%	54.80%	56.89	1.17%	33.37%
软件产品合计		**4,867.58**	**100.00%**	**83.98%**	**11,885.41**	**100.00%**	**92.70%**	**5,117.89**	**100.00%**	**91.52%**	**4,871.56**	**100.00%**	**92.56%**

发行人会针对个别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人力资源安排，该类定制化产品主要系在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进行较轻量级的适配及调整或对公司新产品线的拓展。公司定制化软件产品一般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成本进行适配，因此毛利率较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低。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7.41%和-8.83%，主要系受到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理财子“大资管家项目”影响，双方基于未来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单独定价，且银行理财子交易软件较证券、基金类交易软件的适配调整程度更大，成本投入更高。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定制化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基于相关金融机构客户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认可，能在未来为公司带来多产品的交叉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定制化产品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发行人软件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按照向客户提供的业务类别及合同内容划分，产品主要

包括交易类及管理类两大类，相关软件产品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情况如下：

类型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名称	公司软件产品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
交易类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场景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辅助交易软件	1、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是证券公司综合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其经纪业务客户（终端投资者）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行情揭示、交易通道和证券信息扩展服务。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完成交易清算交收。 2、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两部分，共同组成公司向客户交付的软件产品： （1）服务器端：通过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直接对接，实现与客户端的行情、交易和管理数据的对接传输，系证券公司 IT 系统的中后台组成部分之一； （2）客户端：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可下载使用的终端应用软件。以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客户端为例，公司交付的软件产品客户端一般由证券公司提供给终端用户下载使用。客户端自终端用户处接入证券公司 IT 系统，并进行相关数据对接传输，为客户 IT 系统的前端组成部分。 3、公司向证券公司开发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无论是服务器端还是客户端，一旦完成产品交付，其软件使用权将转移至证券公司，成为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组成部分，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下载
	其他交易业务场景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辅助交易软件、银行大资管系统等	该类交易类软件产品在交付后，一般用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自身日常交易业务，系客户 IT 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
管理类	以满足客户数据信息综合管理需求为业务场景	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	该类软件产品在交付后，通常接入客户自身的中后台系统，承担提高业务管理效率等需求，系客户 IT 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平均单价、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最终使用方，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如下：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主要收费模式
软件产品	软件销售	直销	软件安装、上线后，稳定运维一段时间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	一般按照项目合同签订、系统上线、验收通过等标志性节点进行结算，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模式一：预付款+验收款**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主要收费模式
			收、并出具软件验收单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50%；②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模式二：预付款+上线款+验收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40%；②系统上线后支付 30%；③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30%。 **模式三：预付款+验收款+尾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50%；②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 45%；③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软件租赁	直销	部分客户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验收，验收程序同软件销售一致	**软件无需进行验收的租赁：**租赁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或系统上线后支付全部款项。 **部分需进行软件验收的租赁：**租赁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款项或合同签订部分款项，系统上线或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除上述结算条款外，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退款条款，具体如下：若由于公司原因/客户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该合同**时，公司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
运维服务		直销	不适用	①相关运维服务开始前支付全部款项。 ②合同签订支付部分款项，合同到期前或合同到期后支付部分款项

（2）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收入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收入	**4,867.58**	**75.04%**	**11,885.41**	**79.99%**	**5,117.89**	**69.44%**	**4,871.56**	**73.83%**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0%	309.16	4.69%
其他	680.7	10.49%	251.68	1.69%	188.92	2.56%	246.49	3.74%
运维服务收入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构成，其中以软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①软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1.56 万元、5,117.89 万元、11,885.41 万元和 4,867.58 万元，软件产品收入呈现同期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受发行人自身产品线的扩充丰富以及外部行业政策双重因素驱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软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46.33 万元，增幅 5%，收入变动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6,767.52 万元，增幅 132.23%，软件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收入变动与核心产品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A、2019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保持稳步增长，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关收入有所下滑，综合而言公司总体软件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向市场新推出的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在 2017 年进入市场推广，2018 年实现上线验收，2019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已进入快速增长期，较 2018 年度收入增幅 414.76%；2）公司 PB 投资交易软件在 2018 年度已基本成功完成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的覆盖，因此 2019 年度迅投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基础系统销售数量显著减少。

B、2020 年度，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关收入及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受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科创板、期货穿透式监管改造、创业板改造等各类金融市场交易政策从推出至逐步稳定落地，证券公司对投资交易软件的监管改造类增值功能模块的采购支出大幅增加，且监管改造类合同从签订到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性，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软件收入增长较快；2）2020 年度，伴随着私募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软件产品自身生命周期的推进，发行人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从 2017 年末 2018 年初的市场导入期，逐步过渡至产品成长期，证券公司建设服务于活跃交易的中小型私募基金的交易系统进度加速，公司产品在证券公司客户的覆盖数量快速增长，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收入依然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较 2019 年度收入增幅为 286.14%。

②运维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运维服务收入随着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累计而增长，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6.94 万元、2,252.07 万元、2,973.86 万元和 1,619.1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23%。

（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各细分产品平均单价情况，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发行人软件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基础软件模块和增值功能模块两类：其中基础软件模块包含软件的基本功能，而增值功能模块为在基础软件功能上提供的增值延伸服务，或是为满足监管政策而对原系统和模块进行的更新改造。一般而言，增值功能模块需要搭载在基础系统上运行使用。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某类型软件通常包括以下两种模式：

模式一：首次采购时，客户一般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基础软件并叠加不同数量及种类的增值功能模块；

模式二：后续合作中，客户亦会根据新增业务需求或监管改造要求，向发行人独立采购不同组合类型的增值功能模块（包括改造类功能模块）。

由于上述两种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基础软件和增值功能模块均为组合销售形式，而增值功能模块根据功能差异可以细分为业务类模块、交易类模块、风控管理类模块、算法类模块及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把每个类别细分展开后可达 100 余个子模块，因此，在组合搭配打包销售时，同一类产品包含的增值模块差异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此外，发行人会根据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业务规模、竞争对手报价等综合因素，确定单次履约服务的整体报价。因此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之间不具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a、标准化软件产品

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集证券交易、管理、风控、行情、策略及附加功能于一体的证券投资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包含交易基础系统和各类增值功能模块，各家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基础系统及其他功能模块数量和具体的内容不同，公司对于软件产品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单产品的研发投入、系统开发难易程度、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因素，对于每一个基础软件系统或是增值功能模块都设有标准的内部指导定价。由于客户在向公司采购软件时，通常根据自身需求，对公司基础软件和增值模块分别进行组合采购，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会基于销售指导定价，根据不同客户单合同的采购组合（基础软件系统加不同增值功能模块）、合作金额、客户体量、客户合作历史情况、竞争对手价格、议价方式等多重因素制定合理的报价策略，最终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b、定制化软件产品

对于报告期内的定制化软件业务，公司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定价：1）对于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客户，比如与建信金科合作开发的“大资管家系统”，公司一般会在综合考虑开发成本，以及与客户合作的战略意义等综合因素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2）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的情形，此情形下，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对外的基础报价，以及定制开发的相关成本等因素综合定价。

c、运维服务

发行人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主要是按年收取，通常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对应的软件系统价格挂钩，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 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

B、发行人在两种组合采购模式下的增值模块数量情况

a. 组合采购模式一：基础软件叠加增值功能模块

在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基础系统软件产品所搭载的增值功能模块的类别和数量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分别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I. 基础软件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增值功能模块情况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案例 1（A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新三板、ETF 申赎、银行间和场外业务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21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ETF、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6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4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10 类
	共 1 类	共 21 类	共 6 类	共 4 类	共 10 类
	合计：共 42 类				
案例 2（B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新三板、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4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和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5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和智能交易算法模块共 7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8 类
	共 1 类	共 14 类	共 5 类	共 7 类	共 8 类
	合计：共 35 类				
案例 3（C 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和期货交易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6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和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5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3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12 类
	共 1 类	共 6 类	共 5 类	共 3 类	共 12 类
	合计：共 27 类				

II. 基础软件为“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的增值功能模块情况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案例 1（D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和融资融券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6 类	包括组合交易、交易方式、多账号批量交易、模型策略、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33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1 类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维护和风控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13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6 类
	共 1 类	共 16 类	共 33 类	共 1 类	共 13 类	共 6 类
	合计：共 70 类					
案例 2（E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和 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2 类	包括组合交易、条件单交易、多账号批量交易、模型策略、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17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和智能交易算法模块共 4 类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维护、数据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19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16 类
	共 1 类	共 12 类	共 17 类	共 4 类	共 19 类	共 16 类
	合计：共 69 类					

b. 组合采购模式二：增值功能模块及改造类模块的组合

在发行人签订的增值功能模块类软件销售合同中，由于增值功能模块的采购亦是与其所搭载的基础系统类型相匹配的，因此分别以对应搭载的基础软件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础系统名称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案例 1（F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沪/深港通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6 类	包括篮子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6 类	-	-	包括业务改造类增值模块共 1 类
		共 6 类	共 6 类	-	-	共 1 类
		合计：共 13 类				
案例 2（G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融资融券和 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9 类	包括组合交易、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8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4 类	包括系统管理和行情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7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3 类
		共 9 类	共 8 类	共 1 类	共 7 类	共 3 类
		合计：共 28 类				

②各细分产品平均单价情况，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

A、 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数量情况

a.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	-	35.38	1	70.75
		PB 投资交易系统	96.37	-	-	45.40	5	49.53
		其它[注5]	304.37	1	304.37	-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466.81	5	103.26	27.36	2	27.36
	辅助软件及其它		938.36	7	134.05	30.29	4	25.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2,923.24	85	34.39	-	-	-
合计			**4,729.16**	-	-	**138.43**	-	-

注 1：发行人租赁模式下的软件平均单价数据已进行年化调整处理，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2：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合同变更、可变对价等特殊会计处理模式下，平均单价

根据该合同基础系统的确认期间相应调整，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3：模式二下的增值功能模块数量系按照合同数量统计，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4：发行人软件收入金额系扣除了软件销售税额和递延的免运维收入后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5：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它主要系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大资管系统，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6：此处所列示的 PB 投资交易系统已于以前年度完成验收，2021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主要系于当期确认可变对价所形成的收入，由于相应软件数量已在软件验收年度进行了统计，此处不再重复计算。

b.2020年度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516.24	12	43.02	93.21	2	31.07
		PB 投资交易系统	750.00	6	109.96	105.42	5	42.49
		其它[注5]	42.34	1	42.34	-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006.89	19	110.12	-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848.61	15	56.57	-	-	-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7,522.70	171	43.99	-	-	-
合计			**11,686.78**	-	-	**198.63**	-	-

c.2019年度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	-	110.80	3	28.29
		PB 投资交易系统	720.91	3	234.72	53.07	3	45.49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719.12	8	89.89	-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425.43	8	53.18	0.79	1	1.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3,087.78	99	31.19	-	-	-
合计			**4,953.24**	-	-	**164.66**	-	-

d.2018年度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289.41	6	48.23	283.46	4	26.17
		PB 投资交易系统	2,043.50	22	95.34	47.17	2	47.17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12.97	2	129.16	-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246.49	9	27.39	1.10	1	1.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1,838.85	33	55.72	-	-	-
合计			**4,539.83**	-	-	**331.73**	-	-

B、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43.02	-	48.23	70.75	31.07	28.29	26.17
		PB 投资交易系统	-	109.96	234.72	95.34	49.53	42.49	45.49	47.17
		其它[注5]	304.37	42.34	-	-	-	-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3.26	110.12	89.89	129.16	27.36	23.58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134.05	56.57	53.18	27.39	25.89	43.99	1.89	1.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34.39	43.99	31.19	55.72	-	-	-	-

注 1：发行人租赁模式下的软件平均单价数据已进行年化调整处理；

注 2：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合同变更、可变对价等特殊会计处理模式下，平均单价根据该合同基础系统的确认期间相应调整；

注 3：模式二下的增值功能模块数量系按照合同数量统计；

注 4：发行人软件收入金额系扣除了软件销售税额和递延的免运维收入后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注 5：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它主要系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大资管系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基础系统以及增值模块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PB投资交易系统的平均价格在100-250万元之间，2019年PB投资交易系统平均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国泰君安向发行人采购的PB投资交易系统包含功能模块较多，合同合计金额达310万元，此合同于2019年7月验收，导致2019年PB投资交易系统平均单价过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平均价格在85-130万元之间，其中2019年度平均单价相对其他年度较低，主要由于以下因素所致：（1）发行人原合作客户广州证券由于被中信证券收购，后续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对合同内容签订了补充协议，减少了增值模块的采购，原合同价格由120万元变更为72万元；（2）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合作的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合同系与PB投资交易系统、其他辅助交易软件等打包进行销售，因此整体报价较低；（3）宏信证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合同单价70万元，因公司2018年向宏信证券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时正值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推广初期，且合同购买的模块功能较少，所以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C、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折扣率情况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45	11.97%	1,528.00	1,097.00	71.79%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30	5.85%	1,473.00	758.50	51.49%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29	5.72%	1,192.00	725.00	60.82%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46	4.96%	1,432.00	651.92	45.53%
5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37	4.69%	定制化合同		
小计		**2,152.87**	**33.19%**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24	5.35%	1,308.00	874.00	66.8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49	3.86%	1,902.00	725.00	38.12%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20	3.64%	1,123.00	636.00	56.63%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65	3.63%	2,054.00	854.44	41.60%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87	3.40%	1,197.00	658.00	54.97%
小计		**2,954.45**	**19.88%**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58	5.35%	1,365.00	425.00	31.14%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69	4.27%	773.00	523.00	67.6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45	4.12%	352.00	220.00	62.5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63	3.85%	560.00	309.00	55.18%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57	3.62%	686.00	403.74	58.85%
小计		**1,562.93**	**21.21%**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4	3.71%	775.00	356.00	45.94%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4	3.31%	420.00	239.00	56.9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80	3.09%	860.00	459.00	53.37%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30	2.93%	290.00	230.00	79.3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2.11	2.91%	446.00	220.00	49.33%
小计		**1,052.40**	**15.95%**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折扣率差异较大。

（4）最终使用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的最终使用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最终使用方
软件产品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PB 投资交易系统	证券公司（机构业务）	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保险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证券/期货公司（自营业务与资管业务）、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证券/期货公司自营或资管部门、信托公司等
		银行大资管系统	银行理财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	基金公司、高净值个人用户
	辅助交易软件	迅投算法、风控总线、迅投算法总线、智能策略交易系统等	证券公司（机构及经纪业务）	基金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高净值个人用户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与资管业务）	证券公司自营或资管部门
	其他	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私募基金等	基金公司等

3、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联合研发情形，但以自主研发方式为主

①与建信金科的合作研发

2019 年，公司与建信金科合作共同开发“建信大资管家交易系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保险等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A 合作机构：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 项目名称：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版本号:V1.0）。

C 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三年。

D 研发内容：双方共同研发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研发工作。

E 知识产权与收益分配：双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双方共同享有；软件所取得的收益，由各方按同等比例分配。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F 采取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基于履行协议目的向建行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影响。

发行人与建信金科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根据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制定的战略措施，主要目的是帮助发行人在抓住新机遇、实现改革转型，强化自身竞争实力，继续巩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科技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上述联合研发合作系以软件销售的形式由公司向建信金科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相关产品成果在 2020 年开始进行首期交付并确认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就该合作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 万元和 30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4.60%，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研发成果尚未对第三方机构进行销售。

②与中科亿海微的合作研发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科亿海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开展金融应用领域的创新产品研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加速卡、风控加速卡、极速柜台卡、量化策略卡、金融行情及策略终端一体机等，目前公司已联合中科亿海微开展第一阶段合作，并签订了《金融行情加速卡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有效时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中科亿海微需根据公司需求提供公司满足金融行情业务需求的行情加速卡产品，公司及中科亿海微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履

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保证合同具有研究开发、实施使用的条件，双方合作期共同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未经公司许可不得转让他人。

中科亿海微为以“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为技术特色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与应用服务高科技企业，公司已与中科亿海微建立了拓展金融加速业务方向的战略合作，以加强双方在产品研发、行业解决方案、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同时推进国产化 FPGA 技术在金融行业领域下的渗透和融合，助力双方成为在金融行业领域成为领先的 FPGA 加速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金融行情加速卡项目为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开展金融应用领域的创新产品研制工作的先期落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技术开发合同正在履行中，项目尚未形成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系以自主研发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联合研发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重要开发外包环节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委托开发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主要用于数据分析评估，属于技术储备
	2021 年 1 月 15 日	委托研发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主要用于绩效归因分析，属于技术储备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委托研发编辑接口、页面顶部及底部、支持翻页、图标编辑、研报预览、研报模块、文本样式、研报时间、格式转化 PDF、研报分享等功能模块，合同金额 65 万元，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不属于，主要用于页面报表展示，非核心功能和模块，属于技术储备
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合作开发迅投智能量化模型回测平台，满足商用的基于海量数据复杂模型的快速回测。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主要用于分布式探索，提升访问大量数据的速度，属于技术储备

除上表列示的委托研发项目以外，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排排网签订《技术

开发（委托）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委托排排网研究开发“私募管理人尽调及自动化报告、视频上传”项目，以实现产品的私募管理人尽调、报告自动生成、报表个性化输出及培训视频上传及查看等功能。排排网应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开发计划并及时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享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非核心类技术需求委托研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通过将非核心类开发需求外包，可以在满足研发需求的同时提高自身研发作业效率，降低开发成本；此外，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满足研发要求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对单一委托研发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不涉及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及重要功能，且项目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补充需求，不存在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的情形。

（二）量化说明各细分软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各期机构客户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1、量化说明各细分软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市场需求空间与证券公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数量及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行业政策的变化等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托资金新规、关于新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等相关法规政策出台，资产管理行业朝着多元化方向不断发展，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亦将客户群体同步扩展至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新客户类型，此外公司未来 3-5 年仍将业务规划聚焦于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信息软件服务中的核心投资交易软件领域。相关软件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证券公司	32.30	39.00	49.80	58.10	67.80	79.00	92.20	108.00
基金公司	11.32	14.42	18.93	22.68	27.10	33.19	41.02	49.69

其中：公募基金	9.70	12.08	15.94	18.61	21.68	26.08	31.34	36.73
私募基金	1.62	2.34	2.99	4.07	5.42	7.11	9.68	12.96
信托公司	4.16	4.59	7.47	7.78	8.96	8.97	9.50	9.98
银行理财子公司	-	-	-	-	-	-	-	-
期货公司	3.72	4.09	4.98	5.81	6.44	7.11	7.84	9.18
合计	**51.50**	**62.10**	**81.18**	**94.37**	**110.30**	**128.27**	**150.56**	**176.8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0.66**	**0.74**	**1.49**	-	-	-	-	-
占比	**1.28%**	**1.19%**	**1.84%**	-	-	-	-	-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注：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银行理财子公司市场空间的预测数据。

（1）证券公司软件系统市场空间

近年来，受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交易规则变化、金融客户规模等因素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由 2017 年的 115.90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239.93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27.45%。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及 IT 总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证券公司数量（家）	138	133	131	131
证券公司收入（亿元）[注]	4,484.79	3,604.83	2,662.87	3,113.28
证券公司 IT 总投入（亿元）	239.93	208.54	178.06	115.9
其中：软件投入	49.83	38.96	32.35	30.62
系统运维费用	40.39	36.35	29.44	28.97

注：证券公司收入的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年度经营数据，其中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提供的 PB 投资交易系统等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作为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亦将受益于证券信息技术投资规模的增长。主经纪商业务（即 PB 业务）包含机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运营外包、研究支持的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可为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了产品从创设、募集销售至交易、清算等一揽子服务，包括含有分仓订单处理、辅助算法交易等较复杂的经纪业务。当前，证券公司 PB 系统已经成为信托、公募、期货等管理人

的主要资管路径，同时也成为私募投顾重要的产品交易门户。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我国 PB 软件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3,041.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7,299.50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5.17%。未来，随着公募、私募等机构数量和管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推动 PB 软件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至 2025 年我国 PB 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29,706.8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1.42%。

（2）基金领域相关软件系统市场空间

基金领域相关软件系统的市场投入包括公募基金软件市场和私募基金软件市场两方面，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2018-2025年期间，基金领域相关软件系统市场空间及预测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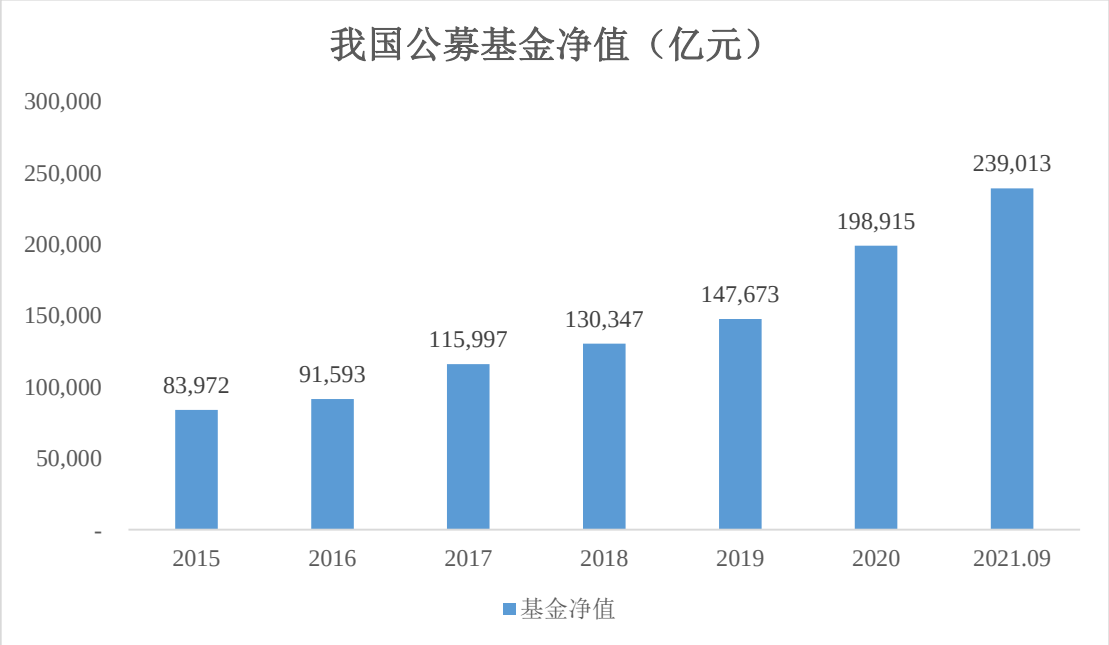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募基金	9.70	12.08	15.94	18.61	21.68	26.08	31.34	36.73
私募基金	1.62	2.34	2.99	4.07	5.42	7.11	9.68	12.96
合计	**11.32**	**14.42**	**18.93**	**22.68**	**27.10**	**33.19**	**41.02**	**49.69**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①公募基金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市场前景

随着居民理财需求高速增长，基金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公募基金实现了数量和规模的双重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5-2020 年，我国公募基金的份额从 83,972 亿元增长至 198,915 亿元，公募基金的发行数量由 2,722 只增长至 7,913 只，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我国公募基金的净值达 239,013 亿元，发行数量为 8,866 只，公募基金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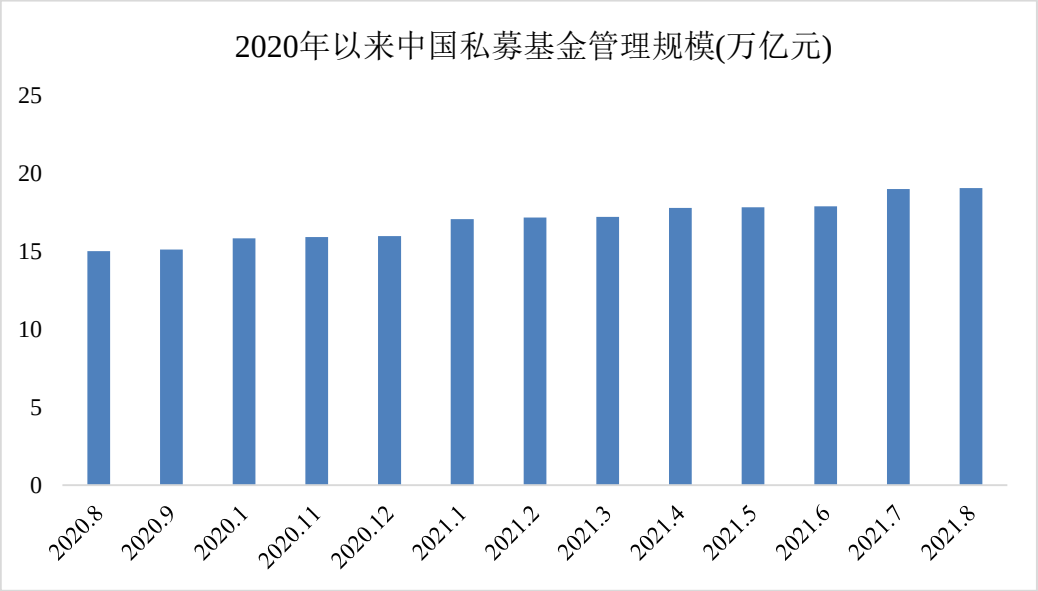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公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97,037.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59,442.20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28.18%。未来，随着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公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367,284.0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8.16%。

②私募证投基金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市场前景

私募基金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还有少量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 2021 年 8 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04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114,361 只，资产规模 19.05 万亿元。随着中国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投资品种持续丰富，私募基金相应软件系统需求不断提速。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私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6,172.9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9,895.4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 35.96%。未来，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至 2025 年我国私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129,629.6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34.10%。

（3）银行理财子公司相关系统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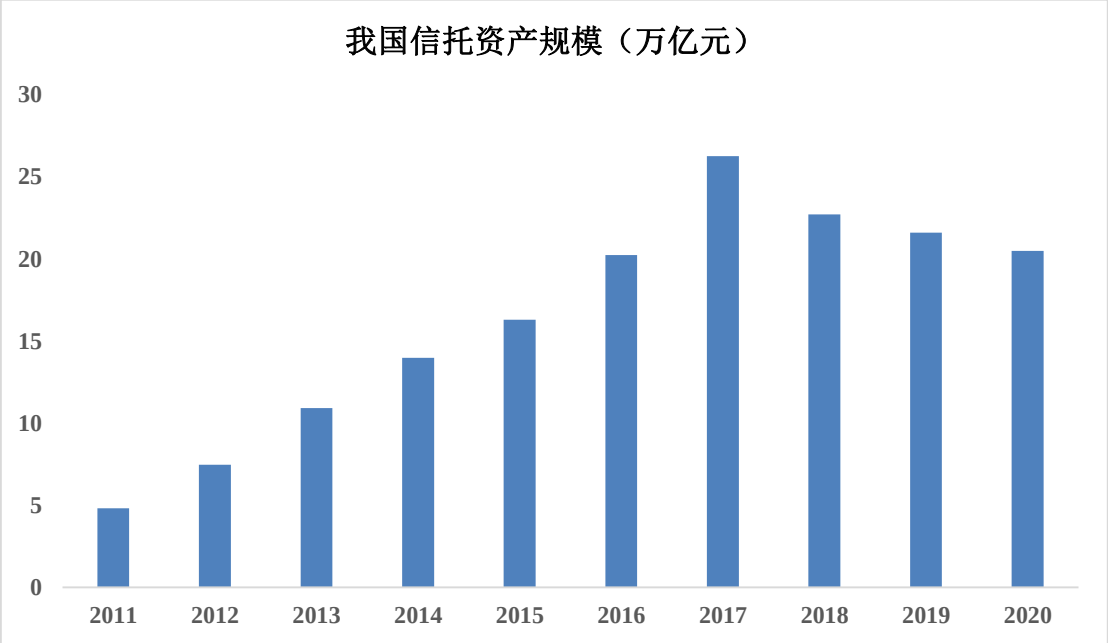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银行 IT 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和赛迪顾问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总投入达到 1,770.90 亿元，其中银行业整体技术投入规模达到 1,214.80 亿元，占比 68.6%，其技术投入与科技创新始终领跑其他金融机构；2020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入规模达到 1,906.35 亿元。

随着《资管新规》的颁布实施，为逐步打破刚兑，回归资管本源，政府鼓励银行由理财子公司法人开展理财业务，将表外理财业务的风险和表内业务的风险隔离开来。《理财新规》要求：“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随着各大银行逐步成立理财子公司，开启银行理财子公司时代。根据银保监会资料显示，从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国有六大行和股份制银行的理财子公司数量由 9 家增长至 17 家（含筹建 5 家），此外，所有银行理财子公

司的数量由 11 家增至 28 家，且机构成立初期，需要重新拆分，整合理财业务，将带来相关软件系统建设需求。目前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关于银行理财子公司未来 5 年的市场空间预测数据，但考虑到未来银行理财子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将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数量的增长而增加，因此预计未来相关市场规模将有大幅增长空间。

（4）信托资产管理系统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发布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台计实收信托的百分之五十”，该政策的发布将促使信托公司加大权益类投资，进而带来信托领域资产管理软件系统的建设需求。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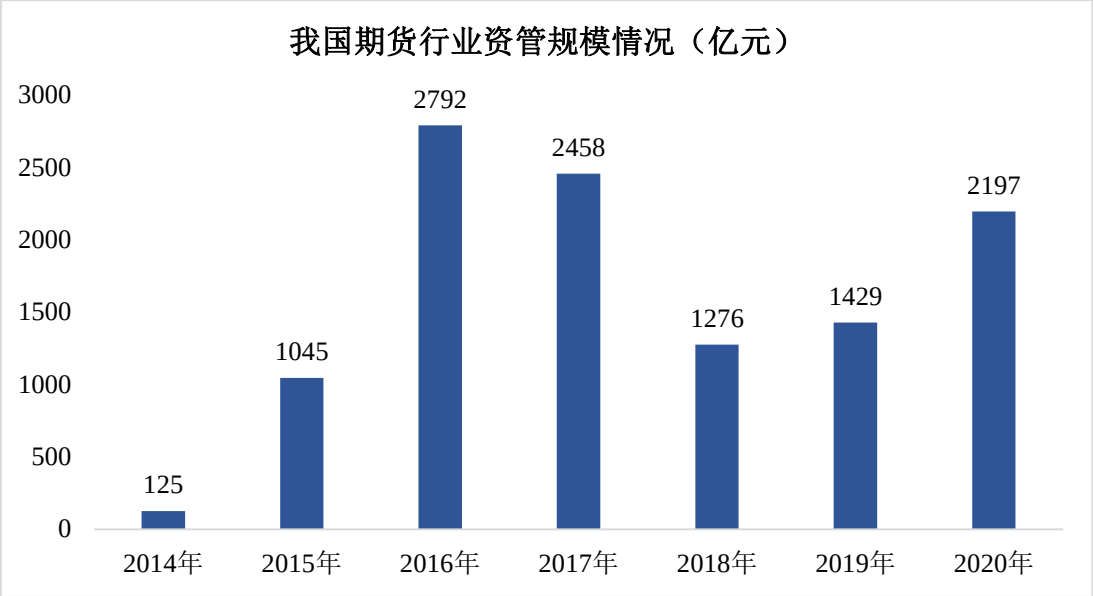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信托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41,576.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4,740.0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34.08%。未来，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变化，信托公司对于软件信息系统的需求将进一步

增加，预计至 2025 年我国信托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将以 5.95%的年复合增速增长至 99,799.50 万元。

（5）期货公司软件系统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政策，推动期货资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底，期货行业资管规模约 125 亿元，到 2015 年底跃升至 1,045 亿元，2020 年底达到 2,197 亿元；期货公司正式运作的资管产品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3,478 只变化至 2020 年底的 1,265 只。2021 年 6 月期货资管规模达到 2,682 亿元，期货公司资管产品数量为 1,596 只。未来大财富管理时代下，随着资管规模的持续增长，期货资管有望呈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期货行业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37,197.7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9,825.7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5.7%。未来，随着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期货行业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91,821.0 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3.01%。

2、报告期各期机构客户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机构客户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机构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证券公司	70[注2]	86.91%	74	89.62%	70	85.39%	64	80.44%
期货公司	27	3.11%	37	4.89%	42	8.93%	47	14.91%
基金公司	12	3.50%	18	3.58%	13	3.66%	15	3.00%
银行	1	4.69%	1	0.28%	-	-	-	-
其他类型	7	1.79%	8	1.63%	8	2.02%	5	1.64%
合计	**117**	**100.00%**	**138**	**100.00%**	**133**	**100.00%**	**131**	**100.00%**

注 1：机构客户的数量系按报告期内客户收入口径统计，由于同一控制下客户存在同时包含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不同类型的机构，因此上述数据未按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2021 年 1-6 月减少的证券公司客户中，包括 1 家客户由于被另一家证券公司吸收合并而未再单独向公司采购系统，2 家证券公司客户与发行人仍在合作中但上半年相关合同收入尚未达到验收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结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类型随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开展不断丰富。

证券公司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类产品销售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是 2018 年-2020 年公司客户数量稳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目前，公司与市场大部分证券公司的合作已基本达到稳定状态。

受相关行业政策影响，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的新产品发行不再使用原合作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交易，导致客户数量逐步减少。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持续针对基金公司的需求开发迭代新的产品，并于 2020 年开始私募基金相关新产品的试推广，基金公司客户数量在当期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由于部分已签约项目因未确认收入而未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客户数量有所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当期已确认收入的客户外，公司还有 17 家基金客户项目正处执行过程中。

3、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1）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

发行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报告期各期核心产品收入占软件收入比重均超过 8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客户，合计占比超过 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 PB 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策略交易软件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占率和市场覆盖率具有一定领先优势，且在证券公司核心客户行业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较好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① 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和客户更新升级周期情况

A、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发行人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在所处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市场空间（亿元）注 1	市场占有率注 2	排名
PB 投资交易系统	0.62	1.73	35.84%	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0.34	0.51	67.1%	1
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的软件注 3	1.33	49.8	2.67%	未公开披露注 4

注 1：数据来源于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注 2：市场占有率=2020 年营业收入/2020 年市场空间。

注 3：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的软件指采购方为证券公司的相关软件，市场占有率=2020 年发行人对证券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2020 年证券公司系统建设软件总投入。

注 4：发行人在证券公司 IT 软件市场的排名情况未检索到公开披露信息。

B、市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绝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累计服务证券公司客户 80 余家，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2020 年度境内证券公司共 102 家[2]，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客户提供的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产品及后续运维服务，

[2] 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报告》，其中证券公司数量根据集团财务数据口径合并统计。

市场覆盖率为 75%，市场覆盖率较高，且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服务国内期货公司客户 59 家，根据期货业协会最新披露的期货公司数量共 150 家，发行人面向期货提供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即后续运维服务市场覆盖率 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覆盖（验收确认收入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家

发行人产品	累计覆盖证券公司数量		证券公司总数[注1]		市场覆盖率[注2]		市场占有率[注3]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PB 投资交易系统	72	72	-	102	-	70.59%	-	35.84%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39	31	-	102	-	30.39%	-	67.10%
合计	**75**	**75**	**-**	**102**	**-**	**73.53%**	**-**	**42.86%**

注 1：2020 年证券公司总数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报告》，数据采用集团财务数据口径；由于 2021 年度协会行业报告尚未发布，相关数据未能获取；公司统计口径与证券业协会口径一致；

注 2：市场覆盖率=累计覆盖证券公司数量/证券公司总数；由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公布，故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无法计算；

注 3：市场占有率=（2020 年 PB 投资交易系统营业收入+2020 年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营业收入）/（2020 年 PB 投资交易系统市场空间+2020 年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空间）。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空间数据来源于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覆盖率较高，且保持不断上升趋势。

C、客户更新升级周期情况

客户的更新升级周期通常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运维服务合同一般按年度签订，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后，会在运维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的不定期软件技术完善及升级服务，以保证软件可以满足客户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生命周期、技术更新迭代周期通常取决于监管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客户如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每年在投资交易软件类信息系统的建设需求亦随之在不断更新。

② 发行人收入未来预计保持不错的增长趋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A、市占率及排名优势

发行人核心软件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市占率和市场覆盖率均相对领先，公司已具备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软件产品已累计服务 80 家证券公司，59 家期货公司，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客户，在市场中具有领先地位。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后按年度持续向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并根据周期性的监管政策要求采购改造升级功能模块，稳健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B、监管政策改造驱动影响

由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每年都在推出新政策、新产品和新业务，如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沪港通、深港通、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ETF 创新、中小企业私募债、代销金融产品、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多银行存管等，证券市场交易品种不断丰富，证券市场创新速度愈加提高，创新程度不断加深。上述新产品和新业务多为基于传统交易业务的衍生和模块附加，发行人基于已有的底层架构技术针对各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开发，针对行业政策改革和下游需求对开发框架进行升级，产品开发的实施周期相对较短。此外，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C、证券公司客户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增长

证券公司每年根据用户的交易需求在系统建设方面不断投入，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对专业化财富管理的需求快速增长，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代表的专业化投资机构规模快速扩张，专业化投资机构交易软件的系统建设未来将是各家证券公司的重点投入方向。

此外，证券公司对交易软件的服务要求将越来越细化，未来在算法交易、策略交易、数据服务等辅助交易软件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重视。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已经基本部署于大部分证券公司，积累了极具竞争力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叠加证券公司对信息系统的投入需求及监管政策对系统改造的客观要求等有利因素驱动，发行人未来收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投资交易软件行业发展迅速，应用创新层出不穷，为了有效保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计划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发行人未来将计划在以下方面积极开拓市场：

①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

A、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运维服务制度，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与软件产品的最终用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将客户需求的反馈解决后不断更新迭代至产品中，使客户可以同步享受到最新的产品，最大化客户效益，提高客户经营管理效率；

B、发行人继续推动存量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比如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算法辅助交易软件、极速柜台交易系统等，发行人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在继续保持核心交易系统为主的优势前提下，将产品线拓展至投资交易场景中的前中后台等不同领域，并进一步加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关系；

②积极开拓新客户，获取新业务订单

A、随着监管政策和交易市场格局的不断变化，发行人始终坚持与市场保持同步，不断加强拓展业务至新的客户类型，如将资产管理系统的应用场景拓展至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客户、信托客户等在内的新客户群体。

B、发行人通过与新客户的业务合作可以稳固和推进与原有证券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如发行人通过向基金公司等客户推动产品合作，一方面发行人可以通过合作更加了解基金公司作为软件最终使用者的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广泛的基金公司用户群体的认可度可以巩固公司与证券公司的进一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规划聚焦的核心投资交易软件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且预计能

持续保持较高增长率，其他细分软件产品亦具备较好的市场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种类、数量变化及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目前尚未达到收入增长瓶颈，且具备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三）进一步解释“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专业术语的含义，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专业术语的含义

全内存交易和内存风控指将内存计算应用于交易和风控的业务场景下，通过采用全内存计算技术手段，将交易数据及风控指标直接缓存在内存，并进行增量化计算，以快速实现交易及风控判断，有效满足多产品管理、日内高频交易等场景的高并发、低延时性能需求。

（1）“内存计算”技术的定义及主要应用场景

内存计算是指以大数据为中心、依托计算机硬件的发展、依靠新型的软件体系结构，通过对体系结构及编程模型等进行重大革新，将数据装入内存中处理，而尽量避免输入/输出（I/O）操作的一种新型的以数据为中心的并行计算模式。

内存计算主要用于数据密集型计算的处理，尤其是数据量极大且需要实时分析处理的计算场景，这是由于一般该类应用以数据为中心，需要较高的数据传输及处理速率。因此在内存计算模式中，数据的存储与传输取代了计算任务成为新的核心。

（2）“全内存交易”和“内存风控”指“内存计算”技术在投资交易领域中的交易和风控场景的应用

近年来，国内证券交易市场得到稳步发展，随着证券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证券市场日益活跃，市场参与度的不断提升，市场的交易频次和规模不断增加，交易数据规模呈现数倍甚至十数倍的增加，同时投资者对交易工具、交易速度和交易执行方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由于证券投资交易具有数据量大、实时性要求高的特点，属于上述“内存计算”技术在数据密集型计算处理的典型应用场景，而一般传统的以数据库存储和计算为核心的系统架构，因此必然面临输入/输出(I/O)压力大、缓存命中率低、数据处理的总体性能低等诸多挑战。因此，发行人在现代内存计算理论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构建了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场景的内存数据管理模型和高并发并行计算体系，即“全内存交易”和“内存风控”的底层核心技术。

2、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1）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

证券交易系统是证券行业最重要、最核心的系统，交易系统的能力决定了证券公司对投资者提供服务的能力，最终决定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证券交易系统主要非功能性指标包括时延、并发、扩展性、可靠性等，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软件系统整体的可用性以及用户体验，是衡量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客户开发的软件系统在上述性能方面表现优异，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为公司获取客户带来竞争优势。

①时延的衡量指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投资交易软件，属于应用于类通道型服务场景的请求应答类型服务，通常采用系统处理时间对软件速度进行衡量，通过响应时间度量系统的快慢。根据选取交易链路中订单所处节点作为度量标准的不同，时延的衡量指标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可分为穿透时延、内部时延、回路时延等不同方式。考虑到同一软件在不同外部环境（如对接的柜台等外部系统性能不同）以及不同业务场景模式组合（如不同速率、不同的账户数量、不同脉冲吞吐、不同业务组合模式）下，软件最终的时延指标的测试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通常可采用软件内部组件时延作为衡量指标。下图为交易系统流程简示图，图中 G1 表示订单进入服务端的时间点，G2 表示订单出服务器端网关的时间点，内部组件时延指的是订单进入组件到订单处理结束离开组件之间的时间差，即 G2-G1 的时间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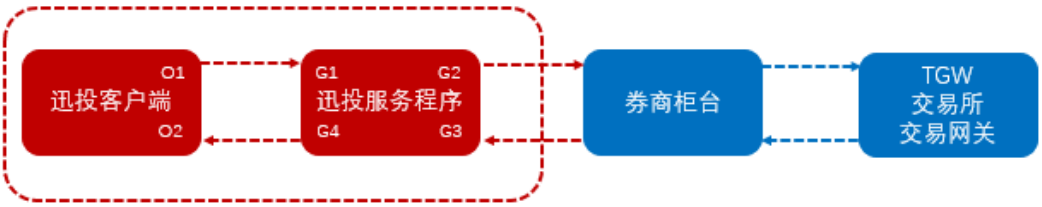


图 1：交易系统流程缩略打点图

②并发的衡量指标

由于交易系统是一个业务系统，处理的核心业务是订单生成递交给证券公司柜台，指标的定义一般围绕订单业务场景进行。吞吐量一般体现的是系统的负载，是系统的最大服务能力，可以采用全系统进行压力测试，系统每秒能处理的最大订单数量。

③扩展性

由于发行人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前台应用软件，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软件产品需要与多系统、多业务平台对接，并且证券行业的发展都是周期性的，新业务新功能的推出常常是周期性的，因此投资交易软件的扩展性主要指功能的延展性，交易系统可以快速响应业务需要完成所需业务变更的能力非常重要。发行人软件产品扩展性的衡量指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新增业务功能：指符合新增业务功能，对性能有何影响，新增功能成本如何；（2）支持二次开发：系统是否提供二次开发框架以及接口。

④安全性和可靠性

A、安全性

交易系统涉及证券交易的核心业务，后台系统直连证券公司柜台，从技术上看系统运维及运营人员跨过了券商的各路安全控制，错误不合规的操作能够直接影响市场，因此交易系统的安全性指标非常重要，是守护交易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卡。软件安全性一般包括保密性、不可抵赖性、问责性、无高危漏洞和安防手段等，主要包括：1）保密性：软件是否具备完整的账户权限管理体系；2）不可抵赖性：软件使用过程中，交易数据能否全路径落地，原始数据以及状

态信息是否保持完整；3）问责性：软件操作过程是否可以留痕，是否可经审计；4）无高危漏洞：全软件系统是否已经过专业第三方安全公司安全检测并扫描，是否确保无高危漏洞存在；5）安防手段：软件系统是否具备完善的防外挂程序和防破解技术等。

B、可靠性

可靠性指标一般包括系统长时间正常业务量运行不出异常的时间长度，以及系统遇到故障可以快速定位处理的能力。

⑤其他衡量指标

其他衡量指标一般还包括软件产品的实现功能和易用性等方面，实现功能一般指软件产品对业务的支持情况，包括支持业务品种类型等；易用性一般指易理解性、易学习性、易操作性、符合习惯等。

（2）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性能对比，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①市场上相类似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	可比公司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O32、O45 系列资产管理软件	金证资产管理系统	-
PB 投资交易系统	恒投软件	金证 PB 投资交易软件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P-Trade	弘金量化交易平台	通达信极速版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性能对比情况，并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产品属于投资交易软件领域，软件产品的主要衡量指标一般包括产品性能、安全可靠性、拓展性以及功能性等方面。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发行人产品与同类竞品都能有效满足监管合规以及用户需求；在性能方面，发行人产品具备低延时的性能特征，且较同类竞品在相同外部测试环境下并发数较高，发行人产品在性能处理上具有差异化优势；在功能性方面和拓展性方面，由于主要竞争者进入行业更早，产品线更为全面，因此对证券公

司 IT 系统的整体理解更为全面深入，软件产品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对接更为流畅，且产品功能性相对更为丰富和完善，而发行人在基础架构而言拓展性更具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软件产品性能

发行人核心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发行人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并发数	O32 软件：含指令、交易、风控性能后可达到 300-400 笔/秒；O45 软件：交易性能可达到 11,000 笔/秒	未披露[注 1]	无相对应软件产品	不低于 15,000 笔/秒
		时延数	未披露	未披露[注 1]		单笔耗时单向 2-3ms
	PB 投资交易系统	并发数	不低于 8,000 笔/秒	无风控情况下＞15,000 笔/秒；含 3 条风控情况下＞7,500 笔/秒		不低于 20,000 笔/秒
		时延数	未披露	未披露		单笔耗时单向 2-3ms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并发数	不低于 5,000 笔/秒	单进程全风控在 1600 笔/秒以上	未披露	不低于 25,000 笔/秒
		时延数	未披露			单笔耗时单向 300us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注 1：未在公开资料中查询到金证股份资产管理软件的性能数据；

注 2 软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根据测试环境的不同，最终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自设立初即采用全内存并行增量计算构建交易逻辑和风控计算框架，以“内存+内存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构建分布式多级数据存储服务，以动态差量数据压缩构建全市场实时行情服务，能够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比传统方式快 2 个数量级，能够更好的满足大数据时代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在运行效率上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备高并发和低延时的性能特征。

B、安全性和可靠性

发行人核心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在安全性与可靠性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注 1]	金证股份[注 1]	财富趋势	发行人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注1]	金证股份[注1]	财富趋势	发行人
安全性	未披露	未披露	1、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支持协同签名和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等技术，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安全性。 2、公司网上交易产品是较早引入 IP/MAC 地址锁定机制防范恶意账号试探导致大量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风险的网上交易产品之一，也是行业内较早引入反外挂技术的产品之一。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服务端和客户端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二级密码产品型号认证的证券信息软件厂商。	1、服务和客户端直接的通信采用 SSL 且支持国密 SSL： 安全性方面全面采用 SSL 加密通信并启用新一代支持国密算法的 GMSSL。相对于传统的国际主流加密算法。一方面更为自主可控，另一方面国密增加了非线性变换，密钥有效位数更长（sm4 128 位，对应 des 64 位）计算复杂度高（sm2 指数级，对应 res 亚指数级）理论上大大提升了密码安全性。 2、数据存储在纯内网且加固： 所有相关用户数据存储于纯内网环境，杜绝互联网访问，并进行标准化的安全加固，保障数据安全。 3、终端的安全措施（防外挂） 终端采用 ETW 机制来有效防止破解和外挂（ETW 是 Event Tracing for Windows 的简称，它是 Windows 提供的原生的事件跟踪日志系统）。由于采用内核（Kernel）层面的缓冲和日志记录机制，所以 ETW 提供了一种非常高效的事件跟踪日志解决方案。公司软件通过跟踪 Event Tracing 输出的日志，监控关键性信息，判断异常后，直接断开交易端与服务器的连接，并记录异常日志，达到防外接的目的。
可靠性	未披露	未披露	1、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等技术，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 2、由于公司软件产品建立于框架独立性特点基础上，框架独立性特点使得公司前后端各业务模块具有互不干扰的特点，且具有业务模块和框架核心隔离运行的特点，这种特性能有效降低业务模块错误扩散至其他业务模块以及框架模块，从而导致系统崩溃的可能，从而使软件产品具有更加突出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公司	1、程序基于 Xt-RPC 框架，尽可能在框架层处理了各类异常，保持程序开发的简单、单一，从而提升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支持分布式部署，避免业务单点故障和性能瓶颈，可实现灰度发布（解决鲁棒性，单点故障）； 3、支持节点故障自动切换备份节点。 4、账户异常监控发现异常自动切换节点。 5、支持 7*24 小时自动化监控体系，配备有丰富的告警和处置手段，支持终端、邮件、短信、微信等接收方式。 6、支持自研的异地灾备方案，秒级别切换恢复。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注1]	金证股份[注1]	财富趋势	发行人
			相关技术能够对慢速业务和快速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慢速业务过度消耗资源以致拖垮整个服务器体系，从而有效加强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	

注：未在公开资料查询到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在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相关具体措施。

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是证券市场规范交易的基础，是同行业所有的交易软件在监管条件下所必须达到的安全标准。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按照信息系统的重要性、事故影响时间以及影响范围划分为事故和重大事故，将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认定为重大事故。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显示，“由于严格的行业监管要求，行业内各软件供应商无异常停机时间都可达至99.9%”。由于中国的证券市场对核心交易系统故障零容忍，因此同行业各类交易软件的安全性能均需要符合行业监管的基础安全要求，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行业内其他产品在设计开发及运行维护上，都会严格保证软件产品符合高度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标准。

C、扩展性

发行人软件产品与行业内主要竞品均具有优秀的可扩展性，可以在监管机构发布新的交易规则后迅速做出响应，并及时上线新的功能模块供投资者使用。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扩展性从基础架构设计角度更具优势。发行人软件产品基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搭建，具备自主可控的持续优化能力，并已形成框架式开发模式。因此，发行人软件产品在遇到政策调整、行业变化、业务规则变化等情况时，可以在不影响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实现快速响应，具备快速扩展能力。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亦具有优秀的扩展性。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财富趋势软件产品系建立于框架独立性特点基础上，同时通过引入字

典技术使业务协议进行灵活扩充，而不必受通讯模块的制约，使其软件产品亦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此外，由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入行业更早，且深耕行业多年，主要产品已覆盖证券公司前中后台系统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因此其对券商 IT 系统整体理解相对更为全面和深入，使得同类竞品在对接券商 IT 中后台系统更为流畅。

D、功能性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衡量指标还包括产品实现功能方面。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由于进入行业时间更早，且产品矩阵相对更全面，因此其对业务的理解相对更全面，在产品支持业务品种、风控的完善程度等功能性上更符合行业需求。相较而言，发行人基于产品架构以及历史技术积累等优势，在某些特色领域的品种支持上，以及产品终端交互体验和个性化服务支持方面相对具有一定优势。具体如下：

a、迅投资产管理系统：行业内其他同类产品在传统交易品种上如固收类业务、银行间业务等支持程度更为丰富、全面和完善，并且软件产品在如清算结算等功能支持上也更为完善；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则在某些特色领域如期货类业务等支持程度更具优势；

b、PB 投资交易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的功能支持情况与上述资产管理系统基本相似，此外，行业内同类产品在软件的风控处理的功能支持品种和完善程度上更具优势；发行人 PB 投资交易系统则在风控指标的灵活配置上更为便捷和易用；

c、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目前行业内与发行人完全对标的同类产品相对较少，发行人该软件进入市场较早，产品支持功能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更符合活跃交易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内置风控更匹配监管合规设置。

3、发行人具备持续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的设计与创新始终以协助监管政策落地，并满足客户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具体而言，发行人产品其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满足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需求两个层面。

（1）在金融市场创新发展方面

①发行人产品设计以协助满足监管政策落地为导向要求

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学习并及时推出新产品，确保产品满足合规监管要求和客户业务发展需求；此外，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合规层面与行业监管机构亦保持密切沟通。

②发行人同时及时跟进客户及用户双向需求

发行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定期与各领域金融机构客户，以及包括基金公司在内的软件产品最终用户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进了解软件产品用户的核心需求，在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等全流程环节深度解析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将新产品的开发与金融市场的需求紧密联合在一起，保持发行人产品更新和技术开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③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与建信金科、上证信息等在内的行业知名客户密切合作，及时掌握银行理财子公司资管系统、证券信息行情技术等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改革转型，强化研发实力，继续巩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科技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

（2）在信息技术发展方面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自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产品底层核心技术架构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丰富

发行人的产品底层核心技术架构具有领先优势，且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低延迟交易和风控等应用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135 条，且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持续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

新能力。2021 年 6 月，发行人“面向新型资管业务的交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中高科评字[2021]KJ010 号”《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此外，发行人仍然不断开发新的核心技术，以确保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②发行人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完善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定期对公司各研发中心的技术状况、管理状况、人员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以保证公司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求。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金融与技术的复合理解与应用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投资交易软件的开发经验，对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多层次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相关专业术语、技术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具备差异性优势；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技术研发投入兼顾金融市场创新发展方向及用户需求，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说明上证信息公司 Level-2 行情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数量、类型（PC 端或 APP 端）、有效期等，发行人被指定为 SDK 供应商对业务开拓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1、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供应商具体情况

上证行情服务为上证信息公司为信息服务商或其投资者提供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各类标的证券的信息服务，包括 Level-1 行情、Level-2 行情、股票期权行情等，其中 Level-2 行情为上证信息公司推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一代行情，是在基础行情上增加了增值信息，以更好得满足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行情信息的差异化需求。上证云平台是由上证信息公司规划建设的面向证券行业的专属云服务平台，可以为证券公司等行业内机构提供涉及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入口相关的行情服务产品、基础性技术服务和行情、数据资讯等应用托管服务，可以升级、替换、扩充、灾备证券公司既有的相关设施。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上证云平台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 PC 端 SDK 服务、PC 端应用托管服务和手机端 SDK 服务等，所合作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信息为上证信息公司商业机密无法对外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睿智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行情 PC 端 SDK 服务的唯一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Level-1 行情、Level-2 行情等行情服务相关的数据接入、应用系统及终端 SDK 开发。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睿智与上证信息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首次签订《上证云平台 PC SDK 服务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原协议的续签。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子公司成都睿智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指定的《上证云平台开发规范及指引》及各类行情接口、相关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等要求进行行情服务相关的数据接口、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的开发，并提交给上证信息部署在上证云平台上供最终用户使用，由上证信息按照连接数计费的方式为服务机构及其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根据最新协议双方合作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为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供应商对业务开拓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供应商产生的相关收入包括两方面：（1）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合作搭建上证云平台的 PC 端，并向上证信息公司收取平台搭建及后续维护的相关收入；（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供应商产生的相关收入包括两方面：1）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合作搭建上证云平台的行情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2）证券公司开发接入该行情服务的 PC 客户端时，可以基于 SDK 实施自行开发，也可以直接采购发行人提供的 XT-Platform 图形库或者客户端成品，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证券公司直接采购发行人提供的 XT-Platform 图形库和客户端成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证云平台服务收入	99.12	180.92	92.57	-
证券公司单独采购 SDK 收入	6.17	76.64	57.07	-
合计	**105.29**	**257.57**	**149.64**	**-**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71%	1.99%	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的相关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相关收入非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而行情信息是投资交易市场运行的重要基础，因此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合作建设上证云平台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紧密相连的，对发行人业务开拓具有重要积极意义。由于发行人向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上证云平台建设服务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且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很低，非发行人核心收入来源，因此双方合作对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亦不构成重要依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服务的唯一合作方，但未能获悉该客户其他业务的合作方信息；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但该项合作有利于发行人积累技术、树立口碑和开拓业务。

（五）说明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软件产品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和主要软件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软件租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80.78	1.25%	188.80	1.27%	163.87	2.22%	330.63	5.01%

软件租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7.36	0.42%	9.83	0.07%	-	-	-	-
辅助交易软件	-	-	-	-	0.79	0.01%	1.10	0.02%
其他	30.29	0.47%	-	-	-	-	-	-
合计	**138.43**	**2.13%**	**198.63**	**1.34%**	**164.66**	**2.23%**	**331.73**	**5.03%**

注：软件租赁各类收入的占比=软件租赁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少数情形下存在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收取租赁费用的模式。报告期各期，软件租赁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2.23%、1.34%、2.13%，公司软件租赁的收入占比较低。

2、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租赁费用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占租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37.38	27.01%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机构交易软件	35.38	25.5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	17.04%
	4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48	16.97%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交易软件	11.79	8.52%
	合计			**131.62**	**95.09%**
2020 年度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50.12	25.23%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7	23.75%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5.38	17.81%
	4	上海正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8	11.87%
	5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23.58	11.87%
	合计			**179.83**	**90.53%**
2019 年度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7.17	28.65%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2.43	19.70%
	3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23.58	14.3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占租赁收入比例
	4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5	11.93%
	5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83	5.97%
	合计			**132.67**	**80.57%**
2018年度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7.17	14.22%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5.38	10.67%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0.66	9.24%
	4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23.58	7.11%
	5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3.58	7.11%
	合计			**160.38**	**48.35%**

3、采用软件租赁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软件租赁的销售模式一般主要与客户的需求有关。不同客户类型在软件 IT 投入的预算和资金规模存在差异。由于在租赁模式下，客户系根据自身的软件需求按年支付租赁费用，因此该模式下客户单年度支付的软件费用相较于一次性采购更低。因此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客户群体进一步向中小金融机构等有效延伸，市场目标客户群体较之前扩大，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4、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在软件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软件租赁协议，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授予客户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同时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在租赁期内，若由于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该合同时，公司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间内，公司根据应分摊确认的租赁收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应承担的相关税费确认应交税费，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①客户预付合同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②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③确认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2）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①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授予软件使用权后，有权收取除剩余服务期对应对价之外的对价部分，即已让渡软件使用权的期间对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实现可靠计量。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

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授予软件使用权后，无需再进行与该软件相关并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但是考虑到若合同在租赁期间内终止时，发行人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即发行人在合同租赁期届满前无法保证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全部流入企业，仅能取得除剩余服务期对应对价之外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软件产品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选择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先收费后使用还是先使用后收费）、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年度维护费的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收费频率、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包括投资交易系统、辅助交易软件等）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公司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主要是按年收取，定价通常与对应的软件系统价格挂钩，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 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公司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一般在合同签订时或运维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收取全部款项。

（2）软件运维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财富趋势、恒生电子及金证股份均提供软件产品运维服务。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

运维服务费用的定价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运维服务费定价情况
财富趋势	一般按软件销售总额的 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 6%-30%不等收取。
恒生电子	公开信息未披露
金证股份	公开信息未披露

恒生电子、金证股份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运维服务费定价情况，因此发行人另行在已申报的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博思软件（SZ.300525）、顶点软件（SH. 603383）及晶奇网络（深交所在审核中）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运维服务费定价情况
博思软件	运维服务费用率为收入的 10%-15%
顶点软件	软件运维服务业务通常根据存量合同金额的 5%-10%按年收取运维费用
晶奇网络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运维服务收入占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比例为 13.49%、16.00%和 13.57%（由于软品产品一般有 1-3 年免费运维期，故比较基准按照近三年软件产累计销售额计算）

综上，发行人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标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报告期各期年度维护费的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维护费占相应软件销售合同总额的平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维费	1,520.96	2,792.93	2,159.50	1,726.94
相应销售合同总额	11,727.00	21,741.66	15,650.66	12,395.91
占比	12.97%	12.85%	13.80%	13.93%

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客户购买公司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属于不涉及客户软件的运维服务，为增强比例的可比性，相关金额未纳入运维费的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维护费的平均收取比例分别为 13.93%、13.80%、12.86%和 12.97%，整体保持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发行人运维费用占相应软件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如证券公司类客户都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的运维收费由于销售折扣等因素呈小幅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受到新产品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推出和科创板、创业板等交易改造类监管政策推出的双重因素驱动，公司与证券公司客户合作的客单价逐年提升，收取的运维费比例相对较低。

3、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已销售软件数量以及覆盖客户数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维收入	1,619.19	2,973.86	2,252.07	1,726.94
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注 2]	11,727.00	21,714.95	15,650.66	12,395.91
客户总数量	119	140	135	132
其中：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注 3]	103	117	123	108
已销售软件合同数量[注 4]	313	313	239	169

注 1：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及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销售合同金额系当期运维收入对应的软件销售合同的合计金额；
注 3：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系按照软件的运维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统计；
注 4：已销售软件数量为运维收入对应的销售软件销售合同数量；
注 5：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客户购买公司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属于不涉及客户软件的运维服务，为增强比例的可比性，相关金额未纳入运维费的统计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6.94 万元、2,252.07 万元、2,973.86 万元和 1,619.19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运维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率达到 30.41%和 32.05%，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了运维服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相应合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3%、14.39%、13.69%和 13.81%，占比较为稳定。

（2）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增长主要与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相关。公

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系基于自身销售软件产品而产生的后续维护服务，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发行人通常按照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运维服务客户的积累，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也相应增长，因此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软件交付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运维服务并在到期后收取年费，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费频率及定价标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维护费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七）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的获取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其中，金融机构客户首次采购公司的交易软件产品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的方式；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开发等延续性项目通常采用协商谈判方式。上述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谈判	5,172.91	79.75%	84.07%	5,145.21	87.67%	13,497.05	90.83%	91.85%	14,325.34	95.61%
招投标	1,313.86	20.25%	87.93%	1,343.21	90.46%	1,362.22	9.17%	95.14%	1,510.32	97.96%
合计	**6,486.77**	**100.00%**	**84.85%**	**6,488.41**	**88.23%**	**14,859.27**	**100.00%**	**92.15%**	**15,835.67**	**95.83%**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谈判	6,515.54	88.41%	89.91%	7,124.11	98.09%	5,384.78	81.61%	87.16%	5,973.01	97.50%
招投标	854.42	11.59%	84.95%	977.61	99.49%	1,213.72	18.39%	94.43%	1,411.07	100.00%
合计	**7,369.97**	**100.00%**	**89.34%**	**8,101.72**	**98.26%**	**6,598.50**	**100.00%**	**88.50%**	**7,384.08**	**97.96%**

注 1：累计回款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部回款情况。

注 2： 收入金额为不含税收入，累计回款比例等于累计回款金额/含税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毛利率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软件产品销售后，后续的运维服务均是以商业谈判方式确认合作，而运维服务毛利率整体低于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2）报告期各期，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里包含的定制化产品比例不一致，而公司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低。剔除定制化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影响因素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业谈判	3,349.12	75.71%	91.88%	10,378.63	89.10%	94.28%
招投标	1,074.72	24.29%	97.68%	1,269.86	10.90%	95.73%
合计	**4,423.83**	**100.00%**	**93.29%**	**11,648.48**	**100.00%**	**94.44%**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业谈判	4,234.72	86.12%	93.35%	3,689.65	81.61%	87.16%
招投标	682.36	13.88%	90.96%	1,125.02	18.39%	94.43%
合计	**4,917.09**	**100.00%**	**93.02%**	**4,814.67**	**100.00%**	**88.50%**

注 1：收入金额为不含税收入，累计回款比例等于累计回款金额/含税收入金额。

注 2：商务谈判及招投标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的数据统计已剔除定制化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相关金额影响。

由上表可知，剔除运维服务及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中的软件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累计回款均在 87.00%以上。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之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此外，“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之‘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之规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涉及招投标的情形主要为以下三种：（1）在购销管理方面，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2）在工程承包建设方面，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3）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

由上述规定可知，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政府采购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

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并未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且其客户中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未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因而其服务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2）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新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模式下，我国金融体系面临调整。资本市场在推动我国经济创新转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资本市场正在深入推进制度创新和业务类型创新。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对证券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资本市场的多样化需求，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将同时涉及证券发行、股权激励、股份托管、战略投资等多个方面，业务需求

可能涉及投行、经纪业务、研究、另类投资、资产管理等各业务条线，将真正引导券商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重构券商业务服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因此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推进，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金融中介，证券行业创新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1、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影响

（1）证券市场创新业务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证券创新业务多样化开展驱动证券交易软件系统的持续创新，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发多种创新功能，并有效提高用户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如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科创板等是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机构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典型业务需求，亦是推动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伴随证券创新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行业理解能力和技术实现能力得以强化。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发行人对证券行业具有较敏锐的理解能力，可较为准确得把握行业走向，在兼顾监管合规性要求的同时开发契合金融机构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快速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业绩提供了可靠支撑。

（3）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稳定性

证券创新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更多增长机遇。当前，国内证券公司，特别是中小型证券公司，面临着软件设计人才储备匮乏，技术开发能力有限，可投入研发资源不足等诸多瓶颈，导致证券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成本较高。而证券市场的不断创新要求软件不断进行迭代更新，从而产生较多维护和升级成本。相比而言，发行人作为金融行业专业的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年面向证券市场提供软件系统及运维服务，对金融业务场景具有深刻认识，积累了丰富技术开发经验和用户服务经验，因此能够深度契合监管要求及终端使用者需求，保证产品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和升级，增强客户粘性，为发

行人业绩提供更多稳定性。

（4）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日趋增长的业务需求有助于驱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然而，伴随未来我国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创新业务发展速度可能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从而导致外部需求逐渐减少，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可能因此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创新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

2、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

伴随证券信息技术的进步，证券信息技术监管的重要性日渐显现。由于证券信息技术监管对相关证券机构在信息技术的应用要求逐渐严格，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交易系统设计运行的稳定高效性，以及伴随监管升级所驱动的软件维护升级都有了更高需求。如报告期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趋严、防外挂信息系统升级需求等，会为发行人带来更多业务，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驱动力都有较为积极直接的影响。

同时，基于严格的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用以对证券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进行考察。证券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均需要满足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与相关标准。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制定了更高的技术规范或相关标准，需要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维护方面进一步投入更多资金与人力，一旦发行人研发的软件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或满足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压力，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削弱，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明显，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完善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

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

（九）区分客户行业类型（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细分软件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行业内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同时采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自行建设相关系统的具体情况

1、区分客户行业类型（证券、基金、银行等）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客户，合计占比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产品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86.84%	89.62%	85.39%	80.44%
期货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3.25%	4.89%	8.93%	14.91%
基金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3.48%	3.58%	3.66%	3.00%
银行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67%	0.28%	-	-
其他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1.76%	1.63%	2.02%	1.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在各行业的主要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证券行业客户，占比维持在 80%至 90%区间。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及其他软件等，其中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主。在证券行业内,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等，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及财富趋势等，随着证券行业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已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一般而言，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为满足多元化的终端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会

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而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客户因终端客户类型相对较少并综合成本因素，仅采购发行人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证券行业内客户存在自行建设交易类相关系统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与该类客户的自建系统通常为并行、互补而非替代关系。一般大型证券公司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同时，会依托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及强大的 IT 建设能力自行研发建设非标准化的投资交易系统以满足自身管理要求及部分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而规模相对较小、自身 IT 建设能力有限的证券行业内客户通常仅采购发行人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不再自行建设相关系统。

（2）期货、基金及银行等行业内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期货、基金及银行等行业内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行业内客户主要采购产品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恒生电子。采购资产管理系统的机构客户通常根据其长期以来形成的投资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需求选择某一类合适的投资交易软件，因此该类客户较少出现同时采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形。

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要求并需要较大的研发成本投入，且通常资产管理系统等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期货、基金等行业内客户一般根据投资及管理需求直接购买发行人产品而非投入较大成本自行建设相关系统；发行人银行体系内客户虽然具备较强的 IT 开发能力和资金实力，但资产管理系统开发相关的技术积淀相对不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银行体系内唯一客户建信金科通过与公司合作研发打造资产管理平台的的形式开展资产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证券行业中，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客户自建系统多为共存形式，较少存在替代性竞争；在发行人收入占比较低的其他行业中，客户多选择单一软件产品，且自建系统的情形较少。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房产及公积金。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多项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且存在租赁无产证房产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的房产（面积 6,371.02 平方米）商未办理产权证。

（2）公司存在关联租赁情形，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融达资产）租入房屋，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61.70 万元和 96.8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成都睿智向建信华福租出房屋，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88 万元和 169.46 万元。

（3）公司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 2018 年和 2019 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4）发行人尚未取得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无违规证明。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长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所在地附近房产的租赁单价，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018 年和 2019 年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无违规证明的取得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

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关于房屋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相关情况的说明函以及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消防验收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凭证；

4、取得了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所出售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说明函》及长沙捷明通提供的产权证、查册资料；

5、核查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与建信华福租赁合同、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的租赁合同、三方协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

6、登录搜楼网（http://www.xzlzf.cn）、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http://www.beijing-office.com）、链家网（https://bj.lianjia.com/）、安居客（https://bj.anjuke.com/）等网站查询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公开市场价格，测算房租的市场均价，核查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明以及退休返聘合同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人事主管，了解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9、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公积金未及时缴纳的承诺函；

11、查阅了《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2、检索研究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14、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及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保无违规证明。

（一）说明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长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深圳睿智向深圳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的房产证书，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租赁备案编号
1	睿智元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7090 号	2020.12.24 至 2023.12.23	研发	347.76	深房租南山 202102463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深圳睿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发行人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区内 1#楼 3 层 317 室	2020.06.01 至 2023.05.31	办公	10
2	重庆重睿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 4 楼 2＃	2019.12.01 至 2022.11.30	办公	553.84
3	睿智元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2020.12.24 至 2023.12.23	研发	347.7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第 1、2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就上述第 3 项房屋，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风险，但鉴于该等处罚金额较小，如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系软件企业，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生产机器，该等无证房产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仅用作日常办公，搬迁难度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房产并无特殊的选定要求，且该房产周边地区基础设施良好，房屋租赁资源丰富，房源相对充足，易于寻找替代性用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期间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4）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瑛兰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长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房地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所出售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说明函》，长沙房产系长沙房地产公司出售给长沙捷明通，因办理周期较长导致该房产尚处于产权证办理过程中，长沙房地产公司与长沙捷明通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动产相关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长沙捷明通提供的产权证以及查册资料，长沙捷明通已取得该房产涉及的全部不动产权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深圳睿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长沙房产的产权证已经办理完毕。

（二）结合所在地附近房产的租赁单价，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盈融达资产和盈融达投资租入房屋、向关联方建信华福租出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资产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2901	办公	439.72	-	96.81	61.70	-
盈融达投资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2901	办公	1,201.46	141.77	-	-	-
成都睿智	建信华福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办公	2,299.10	36.11	169.46	132.88	-

注：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房屋系盈融达投资所有，2021 年以前盈融达资产将上述房产部分场地 439.72 平方米转租给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公司直接向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场地 1,201.46 平方米。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

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用房屋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结合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附近活跃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盈融达资产租赁给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距离（km）
1	安居客	朝阳区启阳路	金辉大厦	438.00	7.00	0.25
2	我爱我家	朝阳区大望京公园西侧	中航资本大厦	500.00	9.00	0.26
3	安居客	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	望京 SOHO	444.93	6.00	0.70
4	链家网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	方恒国际中心	342.48	8.80	1.20
发行人		**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29 层）**	**中国锦**	**439.72/1,201.46**	**8.00**	**-**

注：表中所列发行人单位租金未考虑免租期影响，考虑免租期后的单价为 7.28 元/m^2/日。

盈融达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与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链家网等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1	搜楼网	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中国锦	264-2,094	8.00-12.00
2	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			476	7.50
3	链家网			495-2,159.64	8.00-15.00
4	我爱我家			210-1,080	6.50-9.00
5	写字楼租房网			162-2,000	7.00-9.50
发行人		**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29 层）**	**中国锦**	**439.72/1,201.46**	**8.00**

注：表中所列发行人单位租金未考虑免租期影响，考虑免租期后的单价为 7.28 元/m^2/日。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盈融达资产拥有的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租赁价格基本介于周边同类型房屋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房屋租售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盈融达资产办公场所价格定价公允。

2、向建信华福租出办公用房屋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结合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附近活跃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子

公司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出租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距离（km）
1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2,291.03	3.00	1.20
2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2,200.00	3.00	1.20
3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银泰中心	2,000.00	2.00	4.00
4	搜房网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茂业中心	2,000.00	2.33	4.60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20 楼）**	**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299.10**	**2.20**	**—**

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与安居客、链家网等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1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希顿国际广场 **A-C** 座	2,000-4,000	1.66-2.00
2	链家网			2,199-2,400	3.00-3.33
3	我爱我家			860-1,400	2.88-3.00
4	中华写字楼网			2,400-4,800	2.66-3.00
5	房天下			2,200	2.00-2.33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20 楼）**	**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299.10**	**2.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用场所的价格与周边写字楼的价格、同一写字楼的价格差异不大，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的价格定价公允。

（三）说明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018 年和 2019 年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018 年和 2019 年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

行人书面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以及聘用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主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80	295	235	231
缴纳人数	356	270	230	230
未缴纳人数	24	25	5	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部分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8	3	0	0
2	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0	1	1	1
3	因员工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6	20	3	0
4	因员工主动要求暂不缴纳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0	1	1	0
总数		**24**	**25**	5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3）公司因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公司因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暂不缴纳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四条以及第十五条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手续。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及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被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仍存在发行人未能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依照每期末未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了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补缴住房公积金	-	2.96	5.15	9.72
2	当期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3%	-	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

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保证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仅当发行人被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损失，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无违规证明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已经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

（2）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

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国证监会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4）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如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请充分分析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5）说明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检索并研究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有关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

2、访谈业务负责人及研发总监张学成，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项下具体的分类情况，了解从技术层面如何预防和处置软件产品安全漏洞问题；了解发行人软件产品研发、测试、交付全流程的所有审批程序；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证监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向工作人员就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属分类问题进行的书面问询记录；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完成证监会首次备案以及依法申请年度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从事软件开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等问题而被监管机构处罚、被客户投诉、承担赔偿责任或引起纠纷或诉讼的承诺函；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预防和处置软件产品安全漏洞问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检索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

9、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消费者协会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税务处罚、相关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10、访谈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何确保不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等信息；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关于不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相关承诺性约定；

1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该等客户的声明函，确认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商业行为；确认了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中，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1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1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况；

15、检索研究了《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软件技术企业/产品相关规定。

（一）说明中国证监会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说明中国证监会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 号，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要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核心产品如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产品均属于重要信息系统，且该等软件若出现异常将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备案规定》规定的应当备案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未取得备案，则存在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登记，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4 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适用意见”）第二条之规定：“二、《备案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就该规定中重要信息系统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下列信息系统应当认定为重要信息系统：（一）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行情发布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统一账户平台、登记结算系统。（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

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软件以及与上述信息系统具备类似功能的信息系统。（三）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信息科技手段为主要技术支撑，为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其中，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属于《备案规定》以及《备案规定》第九条适用意见所述之“重要信息系统”，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其他软件产品主要为管理类软件，不属于《备案规定》以及《备案规定》第九条适用意见所述之“重要信息系统”，不需要备案。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是为了保障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稳定运行，不属于《备案规定》以及《备案规定》第九条适用意见所述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不需要备案。公司与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	309.16	4.69
小计	4,186.88	64.54	11,633.74	78.30	4,928.97	66.88	4,625.07	70.10
主营业务收入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①首次备案情况

《备案规定》于 2020 年 8 月正式施行，发行人根据该规定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开放后实施备案登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名

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92 家首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备案。

②年度备案情况

根据《备案规定》的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随着备案通知的正式发布，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系统同步上线运行。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的机构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中“年度事项备案”栏目报送相关材料，并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的报送截止时间推迟一个月至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按照《备案通知》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年度备案材料已被受理并处于“材料查阅中”状态，年度备案尚未办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29 家机构已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且公示信息中“最近一次年度备案公示日期”一栏均为空，尚未公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登记，并已按照《备案规定》《备案通知》等规定提交了年度备案申请。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

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证监会完成首次备案并已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年度备案申请，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1、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问题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在应对软件产品安全漏洞方面主要执行如下应对措施：

（1）制度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程序质量控制制度》	该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研发、测试、实施、上线、验收、实盘运行及后期维护过程中所用的软件的配置、测试、确认使用、维护等过程的管理。实施目的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让开发中各个环节更紧凑，更可控，需要实现项目管理的正规化，工作过程的流程化，以便提高软件质量，按期交付。
2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或合法开发并对外出售或出租的各类软件产品的活动过程。通过软件开发人员的管控、软件测试的质量保证、软件开发的技术评审等多种措施进行软件产品质量管理。

（2）技术层面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并现场核查产品开发流程、系统日志等操作界面，发行人为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可控，在技术层面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软件产品安全提供支持，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序号	措施分类	主要内容
1	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保护	发行人在其开发的迅投 PB 系统外层采用 SSL 加密，在系统内层运用其私有协议以及标准的 RSA 加密方式进行加密传输，同时对敏感数据包采用 CRC 校验，从而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完整性；此外，发行人对敏感的存储数据采用 SHA1024 加密算法以及加盐机制进行存储。
2	主动对网上证券客户端软件程序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其开发的网上证券客户端软件程序采用 MD5 校验法，用以验证信息完整准确性，防止客户文件被非法篡改；此外，发行人将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身份验证程序设置为专属证书 SSL 和 MD5 双重校验方式，从而进行身份隐私保护。
3	对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及实时行情系统的专用客户端装备反调试和反逆向能力	发行人开发的迅投 PB 客户端系统中采用加壳方式，从而有效防止非法编译、非法调式行为。具体而言，迅投 PB 客户端系统采用了一款基于 Windows 平台的使用广泛且效果较好的加壳工具进行加壳防护，具体加壳操作集成在打包工具中。此外，迅投 PB 客户端系统本身使用 C++语言编写，相对于其他语言，逆向破解难度更大，也更加增强了反调试和反逆向的能力。
4	采取措施防治网上证券服务端非法登陆情形	迅投 PB 对于异常登录、出现登录密码连续多次错误，系统会对用户及 IP 进行锁定冻结，用户可通过券商管理端系统进行相应解冻操作；系统还提供 IP、MAC 白名单控制功能，避免因恶意登录而造成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的情形。

（3）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发行人在产品的研发以及管理过程中始终贯彻软件安全可控的宗旨，发行人将其研发项目的开发、测试、交付等分为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研发结项、研发成果保护、研发人员管理流程。各个流程均配备了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把控，确保软件产品的安全可控。

3、结合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关

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软件产品交付后由客户自行操作运营，发行人不参与操作运营，仅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不属于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无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该等合同中并未要求发行人事先开展信息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或要求发行人事先提供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制度、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预防和处置，相关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无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合同中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均就发行人所开展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做出明确约定，具体包括服务内容、价格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合同期限、争议解决、技术标准等条款。其中，发行人已承诺其提供的软件、计算机程序、文档等，不会侵犯客户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

（2）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条款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主要自研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均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由于发行人主要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完成后销售给证券、期货等机构客户，发行人并不对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因此不会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此外，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均系其自身员工自主开发，发行人享有对其自身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取得的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提供的《承诺函》，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四）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如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请充分分析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除需要进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其他经营资质。

《备案规定》于 2020 年 8 月施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深圳睿智、成都睿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备案规定》要求的备案范围，不需要进行备案。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均合法合规。

（五）说明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务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相关税务处罚、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合法合规，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无违规证明。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或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问题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1 月，华兴资本以上海慧嘉作为投资主体，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发行人以 1 亿元（参照 2017 年 12 月华兴证券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 70.24 亿）对价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群兴 40.8163%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华兴证券 1.4237%的股权，整体估值 1 亿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支付无锡群兴股权受让价款，由于疫情原因，相关工商变更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申购华菁证券（华兴证券前身）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亿元，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部赎回，合计亏损 78.91 万元。

（3）上海慧嘉为华兴证券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华兴证券联合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4）上海慧嘉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支付财务顾问费 566.0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2）说明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向、期限、收益安排等，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和主体，相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及决策主体，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的额度、发生额、损益金额。

（3）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说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华兴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

市工作的时间； 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5）说明上海慧嘉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6）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 10%股份，并同时担任财务顾问收取 566.04 万元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是否已转入上海慧嘉账户。

（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联合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题干涉及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说明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针对题干涉及情形，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获取并查阅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了解协议主要内容、增资款金额及公司收到增资款具体时间；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慧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发行人通过无锡群兴入股华兴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购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构成一揽子安排及互为前提；

3、获取发行人股东上海慧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大额资金流入明细及银行回单，查阅了上海慧嘉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

4、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就上海慧嘉注册资本、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进行网络核查；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关于审议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并查阅无锡群兴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和公司支付转让款具体时间；

8、对实际控制人、上海慧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受让无锡群兴股权间接持股华兴证券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购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构成一揽子交易及互为前提；

9、访谈无锡群兴相关股东徐长军及郑新标，了解其股权转让原因；

10、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就无锡群兴股权转让人徐长军及郑新标任职、投资情况以及就华兴证券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关于审议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取得并查阅了无锡群兴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合同、认购和赎回确认单，了解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认购和赎回情况；

1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构成一揽子交易及互为前提；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明细，并核对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检查理财产品协议、基金申购确认单、基金赎回确认单、基金净值确认单等理财产品文件；

18、根据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情况，核查对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19、针对报告期各期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进行函证。

2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支付凭据、上海慧嘉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编写的 PPT、尽调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21、对上海慧嘉进行访谈，确认上海慧嘉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信息；

22、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财务顾问服务一般收费标准；

23、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访谈上海慧嘉相关人员以了解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上海慧嘉工商底档及调查表、银行流水记录和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用相关回款凭证。

24、查阅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华兴证券分别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立项申请及风控、预审意见回复文件，了解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25、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制度，了解联合保荐的相关规定；

26、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规文件，了解“先投后保”的相关规定，核查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和华兴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相关时间节点符合“先投后保”法规要求情况

2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

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2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海慧嘉相关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了解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29、获取上海慧嘉出具的不存在导致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妨碍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利益安排及战略层面相关约定的承诺函。

（一）说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海慧嘉增资以及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相关资料，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发行人购买华兴资管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情况			资金往来	
	协议签署日期	签署协议	基本情况	资金往来时间	资金往来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二期认购款 1 亿元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通过受让无锡群兴股权形式间接入股华兴证券 1 亿元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分别向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支付合计 1 亿元投资款
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约定发行人和重庆重睿购买迅投资管计划 1.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和重庆重睿购买迅投资管计划合计 1.2 亿元

注：无锡群兴系华兴证券直接股东，除持有华兴证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和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两项交易系一揽子商业安排，但对应投资金额系分别定价的结果

2019 年，发行人拟启动外部融资，一方面补充运营资金，夯实现金储备，

另一方面希望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知名度的战略合作伙伴。经与发行人深入接触后，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资本”）决定以上海慧嘉为主体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双方达成协议，华兴资本以上海慧嘉作为投资主体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并约定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下分两期付款，首期和二期现金认购款均为 1 亿元。

同时，发行人对华兴资本子公司华兴证券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结合自身未来业务发展，希望通过股权合作的纽带更充分了解证券公司业务需求，从而丰富产品功能，故决定入股华兴证券 1 亿元。在该时期，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有转让部分间接持有华兴证券股权的意向。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群兴及其股东徐长军、郑新标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 亿元对价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群兴 40.8163%的股权，对应 2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华兴证券 1.4237%的股权。同时，各方商定发行人需在不晚于华兴资本相关方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无锡群兴相关股权的交割。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慧嘉的二期认购款 1 亿元后，即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徐长军和郑新标合计支付 1 亿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 2 亿元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 1 亿元，且两项交易间隔时间较短，系基于华兴资本与发行人的一揽子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两项交易定价不存在依存关系，相互独立且公允。

（2）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系评估营运资金需求后的短期闲置资金管理行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的首期认购款 1 亿元，使得发行人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

在综合评估未来一年业务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后，在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重睿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使用短期闲置资金 1.2 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该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等短期投资的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65.57%（1.2 亿元/1.83 亿元），1.2 亿元投资金额的确定系结合公司当时资金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的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

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及发行人在收到增资款与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系出于商业化安排及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的考虑，且购买资管产品与前述一揽子安排属于相互独立的交易，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

（1）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为一揽子安排，但不互为前提条件

①认定为一揽子交易和不互为前提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A.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协议系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且分别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交割安排

发行人拟引入华兴资本从而增强自身品牌拓展能力、背景实力以及补充运营资金，而华兴资本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此外，睿智融科希望能够入股华兴资本的子公司华兴证券，加强市场品牌塑造并扩大市场影响力，取得投资回报，而华兴资本也希望引入发行人作为华兴证券的股东，从而加深双方合作。基于上述原因，经过多轮的商务谈判，发行人与华兴资本达成上述合作。

根据《增资协议》，上海慧嘉向发行人支付首期认购款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和/或相关方确认了投资方案，签署并交付了与华兴证券投资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批准该等交易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群兴、徐长军及郑新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先决条件的实现和满足应以华兴资本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为前提。

由上述协议中可知，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协议系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且分别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交割安排，故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系一揽子商业安排。

B.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系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前提，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非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的前提条件，彼此不互为前提条件

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可知，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系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前提；但《增资协议》对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未设定强制约束力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a.《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为上海慧嘉支付首期增资款和二期款的交割条件之一，即使该项交割条件未满足，上海慧嘉仍会完成首期增资款的支付。

由前述《增资协议》条款可知，上海慧嘉向发行人支付首期认购款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和/或相关方签署并交付了与华兴证券投资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批准该等交易（以下简称“该项交割条件”）。

《增资协议》协议另约定“虽如该项交割前提条件在其他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满足，则本次投资方同意在该等三十工作日后相应完成交割。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应尽力促进该项所列义务的完成，且该项条件自动成为第二期现金认购款支付条件”。

b.《增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华兴证券，华兴资本一方有权选择而非必然终止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另约定“尽快推进该项投资安排在不晚于华兴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该等投资安排项下的交割。如果发行人和创始股东未能促进该等投资安排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则华兴有权终止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安排，并要求其向华兴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关赔偿责任适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条款以及届时发行人和创始股东与华兴另行商定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创始股东及时且无条件地向本次投资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增资价款）”。

由上述协议的约定可知，如该项交割条件未完成，上海慧嘉仍会完成首期现金认购款的支付，增资协议并非以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交易的完成而生效；同时如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华兴证券，华兴资本一方有权选择终止增资协议，而不是必然终止增资协议，故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非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的前提条件。

综上，根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及经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原上海慧嘉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群兴 40.816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华兴证券 1.4237%的股权，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属于一揽子安排，且非互为前提条件。

（2）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

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不为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发生的。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主要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是发行人与华兴证券资管团队单独协商并实施的结果。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发生，仅仅使发行人对华兴证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不必然导致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发生，故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发生不取决于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发生，同时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发生不必然导致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发生。

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履行了各项必需的法律程序，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有单独有效的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是否投资华兴资管计划不影响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发行人投资华兴资管计划系发行人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具备法律效力，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单独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属于一揽子安排，非互为前提条件；而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

3、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间隔时间较短系基于一揽子协议安排，收到增资

款与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系基于短期闲置资金管理的考虑。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六 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之“一、（一）”“1、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构成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主要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的考虑，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无直接关系，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赎回时间及投向、期限、收益安排等，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和主体，相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及决策主体，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的额度、发生额、损益金额

1、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

根据上海慧嘉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出具的承诺函、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增资转账凭证，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非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赎回时间及投向、期限、收益安排、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和主体，相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及决策主体

发行人基于自身的资金管理需求，且华兴证券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经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协商，华兴证券设立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

计划系专为发行人设立。

（1）资管计划成立时间、赎回时间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华菁证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 2020 年度购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管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发售，并于当日收到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重睿的出资款 1.20 亿元，当时该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迅投资管计划全部赎回。

（2）资管计划投向

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②固定收益类资产；③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资产计划期限

该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4）收益安排

①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②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

③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业绩报酬

④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托管人仅核实收益分配总额，不负责核实分配给每个投资人的明细金额。

（5）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

在 FOF 投资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该计划财产，管理人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不同资产及策略的配置比例精选代表某类策略与投资风格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进行积极的动态调整，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的同时追求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6）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主体

管理人，即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7）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3、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1）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系评估营运资金需求后的短期闲置资金管理行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慧嘉的首期认购款 1 亿元，使得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

在综合评估未来一年业务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后，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重睿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使用短期闲置资金 1.2 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该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等短期投资的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65.57%（1.2 亿元/1.83 亿元），1.2 亿元投资金额的确定系结合公司当时资金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的结果。

（2）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

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投资迅投资管计划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迅投资管计划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投资迅投资管计划主要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

（3）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 1 亿元、二期认购款 1 亿元。

4、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①合同中关于资管计划的目的、管理人及投资人主要权利约定

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目的为委托人将其资金交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以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根据合同规定，管理人权利主要包括“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等。发行人作为投资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等。

②《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控制 FOF 资管计划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合同中虽然约定由 FOF 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资管计划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和运营，但是考虑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重睿合计持有集合计划 100%的份额，并且管理人仅就集合计划净值的 0.2%作为管理费收入，无业绩报酬等浮动性收益，管理人享有的收益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该资管计划主要收益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管计划管理人在该计划中扮演的为公司代理人角色，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因其持有该资管计划 100%份额，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享有资管计划几乎所有的可变回报），是该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分析，发行人（即投资方）将资产管理计划（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因此，发行人判断其拥有对 FOF 资管计划的主导权利。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基金产品，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基金产品的业绩情况而变动，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来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拥有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主导权利，可以通过拥有的主导权利影响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应将该集合计划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可比案例情况

①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信息来源为银禧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银禧科技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份额。银禧科技有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18,001.32 万元，占比 94.74%。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全部退出时，当资管计划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运营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费用后，并且分配完委托人初始投资本金及年化 8%收益后，剩余资产的 10%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还有剩余的按照委托人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进行分配。银禧科技持有资管计划 94.74%份额，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相比资管计划整体可变回报总额而言具有重大性，银禧科技享有了资管计划几乎所有的可变回报，银禧科技实质上为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应将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该案例中，银禧科技作为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并持有资管计划 94.74%份额，因其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相比资管计划整体可变回报总额而言具有重大性，是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信息来源为山东黄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山东黄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山东黄金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主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薪酬水平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金作为投资结构化主体且非管理人，并对

该等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报表的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管理人	业务性质
1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1期基金	100.00%	74,819.58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比邻瑞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82,500.00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珠池新三板互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1期	100.00%	69,476.75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	14量鑫投资对冲5号基金	100.00%	18,954.61	上海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该案例中，山东黄金作为上述结构化产品 100%份额的持有人且非管理人，控制并享有了基金几乎所有的可变回报，因此是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信息来源为东吴证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东吴证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指东吴证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证券综合评估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报酬是否将使东吴证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东吴证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进而判断东吴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若东吴证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东吴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22 个。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66,325.87 万元。

东吴证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拥有管理权。除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东吴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由东吴证券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81.27	113,781.27

本年度东吴证券从由东吴证券发起设立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9,798.47 万元。

上述案例中，当投资者持有结构化产品份额较大且非管理人时，均综合考虑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薪酬水平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因素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特别是当投资者根据其所持份额承担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具有重大性时，则认定该投资者为主要责任人并将结构化产品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该等案例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度较高，FOF 资管计划作为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资管产品，发行人持有 100%份额，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具有重大性，是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将 FOF 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的额度、发生额、损益金额

发行人董事会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华菁证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 2020 年度购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资 1.20 亿元成立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该笔投资款用于对外投资，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投资额	本期新增投资额	本期减少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	17,500.00	5,500.00	12,000.00	6.64	3.01
2020 年度	12,006.64	22,596.22	34,596.22	-	-	-49.78

注 1：上表中“本期投资额”为当期累计对外投资额。

注 2：该集合计划已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清算终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上海慧嘉增资款来源于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非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关于审议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关于上海慧嘉增资入股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万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万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2019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该次增资并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9118887C）。

（2）关于收购无锡群兴股权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无锡群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长军将其持有无锡群兴 9.65%的股权以 2,36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郑新标将其持有无锡群兴 31.17%的股权以 7,63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1 亿元以受让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所持有的 40.8163%股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审批程序完备。

2、相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慧嘉、无锡群兴股东之间的交易文件，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1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慧嘉的投资款 2 亿元。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系定价独立和公允的投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主要系通过间接持股华兴证券以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

丰富产品功能，加强市场品牌塑造并扩大市场影响力，亦认可华兴证券的未来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回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涉及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同时，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且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交易定价独立且公允。

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间接持有华兴证券目的系加强市场品牌塑造并扩大市场影响力，取得投资回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该投资行为定价独立和公允，不属于抽逃出资，不属于司法机关认定的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3）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行为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未因以相互投资形式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说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华兴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1、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海慧嘉相关人员的访谈，华兴资本系服务新经济的金融机构，业务包括私募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券商资产管理、兼并收购、证券承销及发行及其他服务。由于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因此睿智融科聘请上海慧嘉作为其外部融资的财务顾问以寻求市场融资。上海慧嘉作为华兴资本下属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合同并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在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期间，华兴资本深入了解睿智融科，看好其所处证券金融 IT 市场的未来发展、发行人商业模式和业务方向及与华兴资本下属子公

司华兴证券战略协同发展的可能性，故华兴资本决定以上海慧嘉为主体增资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资管新规》等行业监管政策的驱动，以及国内二级市场投资机构化趋势，国内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未来资产管理软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发行人作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提供商，拥有深入的行业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上海慧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以期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2）寻求双方战略协同发展

华兴资本下属子公司华兴证券作为新兴券商，其机构交易业务及应用系统建设方面处于初期阶段，同时机构业务是华兴证券重点发展的业务，未来对交易系统等 IT 建设有一定的需求。发行人系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开发商，且客户群体是券商为主的金融机构客户，拥有丰富的交易系统建设等 IT 建设的经验，发行人可为华兴证券交易系统等 IT 系统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故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主要目的系寻求战略协同发展，以支持华兴证券完善其 IT 系统建设及机构业务方面的发展。

2、华兴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

2019 年 11 月，华兴证券项目组进场开展初步尽调，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双方正式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多次商讨 A 股上市事宜，并向发行人提交了项目团队介绍、上市板块分析、上市时间表及核心工作、上市重点关注事项等资料。

2020 年 11 月，项目组正式开始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2020 年 11 月 20 日，华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召开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的内部评议会议，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兴证券立项委员会审议了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立项评审获得审议通过。

3、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开始进行对接资本市场的尝试，并于 2016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建立合作关系，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财务顾问协议》。国金证券实质开展上市工作，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一、建立合作关系，初步尽职调查		
2016 年 12 月	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幸思春
2017 年 1 月-6 月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同时国金证券内部进行立项。	幸思春、代敬亮、胡宁
二、持续跟进，协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等事项，主要以下工作： 协助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协助公司拟定重大事项三会决议； 协助公司确定股权融资方案及流程； 协助公司完成重大投融资决策及内部流程； 协助公司年报审计及汇算清缴等工作；	幸思春、代敬亮、胡宁
三、上市辅导及申报阶段		
2020 年 10 月-1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以下事项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
2021 年 1 月-2 月	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履历等情况；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方式取得重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包括历任公司股东、董监高成员等，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对外投资、近亲属信息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 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 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发行人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进行函证；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收入、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合同台账，核查合同、验收单、回款等单据，确认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方法，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性；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2021 年 3 月-4 月	继续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走访发行人工商、税务、住建、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取得工商、税务、住建等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检索工商、税务、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检索结果； 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提交现场质量验收申请；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孟凡非、薛伟伟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21 年 5 月-6 月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回复，对相关重点关注事项进一步核查； 参加内核会议； 根据内核会意见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通过辅导验收；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孟凡非、江祥

注：代敬亮、胡宁由于工作安排调整，未能参与后续上市申报。

国金证券自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后，组建了由幸思春、代敬亮和胡宁组成的项目组，协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协助参与了公司股权融资、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经过三年多发展，公司于 2020 年已满足首发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再次进场。项目组成员方面，国金证券组建了由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孟凡非等人组成的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经历、业务经验及专业特长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有效分工。质量控制人员方面，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通过对项目组提交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等进行检查，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查。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核心问题，内部审核会议进行逐一问询。为保证项目进程稳步推进，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及内部核查部门均合理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国金证券以及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国金证券在执行保荐业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审慎。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五）说明上海慧嘉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夯实公司现金储备并寻求与市场上具有较好资信能力、业内具有较高声望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拟进行一轮战略融资，但发行人内部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在财务筹划、融资战略制定及落实等方面经验较为薄弱，需要专业的财务顾问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寻求外部融资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在与多家中介机构接洽后，综合考虑了服务质量、市场声誉、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最终选择与华兴资本旗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承载主体上海慧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其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慧嘉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介、估值模型搭建、寻找潜在投资人等服务，并就交易方案、相关文件起草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建议，最终引入华兴资本战略投资，促成了《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慧嘉支付了 600 万（融资金额 3%）的财务顾问费用，选取部分公开渠道可检索到的一级市场财务顾问费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率	融资规模（万元）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0,000.0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	30,000.0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9,176.00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	52,363.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上海慧嘉提供的其他同类项目的协议收费情况，相关财务顾问费率亦为 3%，与发行人支付的费率相当。

综上所述，发行人聘请上海慧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自身融资对专业中介机构的需求而发生，为市场化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华兴资本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收费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聘请上海慧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自身融资对专

业中介机构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市场地位和专业能力而发生，为市场化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六）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 10%股份，并同时担任财务顾问收取 566.04 万元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是否已转入上海慧嘉账户。

1、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 10%股份，并同时担任财务顾问收取 566.04 万元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2008年5月28日，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慧嘉，上海慧嘉为华兴资本对外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以及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之一。

2019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夯实公司现金储备并寻求与市场上具有较好资信能力、业内具有较高声望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拟进行一轮战略融资，但发行人内部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在财务筹划、融资战略制定及落实等方面经验较为薄弱，需要专业的财务顾问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寻求外部融资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在与多家中介机构接洽后，综合考虑了服务质量、市场声誉、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最终选择与华兴资本旗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承载主体上海慧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其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慧嘉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介、估值模型搭建、寻找潜在投资人等服务，并就交易方案、相关文件起草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建议；在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期间，华兴资本及发行人互相深入了解了彼此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方向，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础，发行人在比选多家投资机构后，最终决定引入华兴资本战略投资，促成了《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

华兴资本系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拥有新经济投资基金、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诸多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私募股权融资交易过程中，上海慧嘉入股10%股份，同时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收取一定的顾问服务费用，主要原因系上海慧嘉依托于华兴资本在新经济领域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优势，有能力

为发行人提供股权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同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华兴资本通过上海慧嘉对发行人有进一步较为深入的了解，出于看好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我国金融交易软件赛道未来发展前景的原因，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虽最终上海慧嘉作为对外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以及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但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及参与股权投资的业务开展是由华兴资本财务顾问团队和投资团队独立决策、分别执行完成的。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资本市场服务机构为同一客户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又参与投资的案例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选取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财务顾问机构	投资机构	被投资公司
1	2019 年 3 月	华兴资本	华兴新经济基金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2 月	华兴资本	华兴新经济基金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 月	易凯资本	易凯未来产业基金	上海全景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年 5 月	易凯资本	易凯未来产业基金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 年 6 月	光源资本	光源资本	北京米连科技有限公司
6	2020 年 6 月	光源资本	光源资本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注1：华兴新经济基金为华兴资本旗下专注于投资互联网新经济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

注2：易凯未来产业基金为易凯资本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

综上所述，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同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华兴资本的业务形态、发行人自身融资对专业中介机构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投资决策而发生，为市场化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具有合理性。

2、相关费用是否已转入上海慧嘉账户

根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慧嘉支付了600万元（融资金额2亿元的3%，税后为566.04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相关费用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两笔转入上海慧嘉银行账户，每笔转账金额均为300万元。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上海慧嘉投资入股发行人并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市场地位、服务能力而发生，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存在战略合作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前述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导致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妨碍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利益安排。除前述回复涉及的交易外，双方存在如下战略层面的约定：

（1）华兴和/或其关联方应成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并享有最优惠待遇；

（2）在引导客户开户、筛选优质资产、合作打造更具特色的 IT 技术平台、合作成立种子基金孵化等业务方向上建立优先合作关系；

（3）为推动战略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意不引入华兴和/或其关联方的竞争对手为任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其应聘请华兴证券作为其联合保荐人。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就未来的保荐、承销等具体事宜，在履行各自业务管理及合规内控流程的情况下，应当另行签订单独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来明确双方的具体职责、权利和义务。

2、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时，华兴资本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安排主要基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的考虑。就发行人而言，可以促进公司软件产品在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等主体的深度推广和应用，打响其品牌知名度；就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而言，可以借助发行人在金融 IT 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 IT 建设升级的同时，充分利用发行人在国内私募机构客户资源补齐经纪业务短板，完善客户布局。上述战略合作方向对双方业务发展均可能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上海慧嘉增资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聘请华兴证券作为联合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的战略合作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八）说明联合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联合保荐相关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中关于联合保荐的相关指引，“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联合保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慧嘉为华兴证券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属于上述规定中“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华兴证券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鉴于国金证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华兴证券与国金证券作为本项目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联合保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九）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与华兴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符合“先投后保”规定

经核查确认，上海慧嘉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系华兴资本控制的企业。联合保荐机构华兴证券系华兴资本控制的 A 股持牌证券公司。华兴证券已经就推荐发行人本次上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慧嘉同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双方正式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意在履行各自业务管理及合规内控流程的前提下聘请华兴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申请；2020 年 11 月 26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项目组实质开展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

综上所述，上海慧嘉同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均早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完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及实质开展工作的时间。因此，比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先投后保”的监管要求。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股东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对赌协议存在回购约定，中介机构认为应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对赌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请发行人：

（1）说明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3）说明回购约定中的具体回购方，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回购责任，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说明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如果未实现，分析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股东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检索研究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以及华兴资本相关人员，确认各方是否已完全解除《股东协议》对赌条款；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

（一）说明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股东与上海慧嘉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包括：第 7.1 条“信息权及检查权”、第 7.2 条“优先认购权”、第 7.3 条“优先购买权”、第 7.4 条“共同出售权”、第 7.5 条“反稀释”、第 7.6 条“特别分红权”、第 7.7 条“优先清算权”、第 7.8 条“回购权”、第 7.10 条“估值调整”、第 7.11 条“上市特别约定”、第 7.12 条“最惠国待遇”、第 7.13 条“投资方权利保护”等。其中，“回购权”“估值调整”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7.8.1 回购触发条件	如在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i）如目标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目标公司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但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大会决议不赞成目标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i）目标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和/或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方面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iii）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v）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资质被吊销；（v）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vi）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则华兴有权按照第7.8.2条（回购程序）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7.8.1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较高者：（i）华兴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首期现金认购款为基础(为免疑义，以人民币1亿元为限)，附加自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以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者（ii）华兴持有的待回购股份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华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或其他华兴认可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准。
估值调整		集团公司（即发行人）同意对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如下：集团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金额以目标公司聘请且经华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准。 若集团公司未能实现该等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承担相应的损失。该等损失补偿仅适用于华兴的首期现金认购款（即人民币1亿元）。

	对于现金补偿而言，应补偿额=人民币1亿元×（业绩承诺金额-实际业绩金额）/业绩承诺金额（无论如何，现金补偿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就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有权选择同意集团公司以通过为华兴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业务合作等方式产生的应支付给集团公司的佣金/合作费用进行补偿抵扣，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佣金/合作费用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尽快与华兴和/或其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但无论该等补偿协议是否完成签署，集团公司均有义务在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该等补偿义务。

注：根据《股东协议》，上表中“目标公司”指睿智融科，“华兴”指上海慧嘉，“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子公司。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以及华兴资本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华兴在上述估值调整条款的协商过程中，考虑到华兴资本 2 亿元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 1 亿元入股华兴证券系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实际收到资金净值为 1 亿元，经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协商一致，同意将估值调整条款约定之现金补偿的“应补偿额”计算基数确定为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之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参与签署了包含有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且该对赌条款约定：“若集团公司未能实现该等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系对赌协议当事人，按照审核问答要求，对赌条款需要在申报前予以清理。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股东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股东协议》中的第七章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以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估值调整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上述对赌条款）。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上海慧嘉增资入股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包括了业绩承诺及其补偿条款，发行人系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在申报前与上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当事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该等对赌条款。

（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如上所述，《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及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真实、有效解除。《<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恢复条款。解除条款具体内容摘录整理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东协议》第七章项下如下股东权利条款：第 7.1 条“信息权及检查权”、第 7.2 条“优先认购权”、第 7.3 条“优先购买权”、第 7.4 条“共同出售权”、第 7.5 条“反稀释”、第 7.6 条“特别分红权”、第 7.7 条“优先清算权”、第 7.8 条“回购权”、第 7.10 条“估值调整”、第 7.11 条“上市特别约定”、第 7.12 条“最惠国待遇”、第 7.13 条“投资方权利保护”的第（1）、（2）、（4）项。上述条款如已履行，则终止履行。

二、各方承诺，各方自此互不追究上述已解除条款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无需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三、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如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核规则，则该等条款约定自动终止法律效力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乙方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审核过程中，针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或其他各方已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提出进一步相关要求，各方均无条件配合监管要求并签署相关必要文件。

四、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同意和承诺，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股东特殊权利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约定；各方分别确认，其在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以及上海慧嘉的访谈，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以新增投资人的股东特殊权利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各方亦未在其他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达成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类似约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申报前与上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当事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该等对赌条款，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

（三）说明回购约定中的具体回购方，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回购责任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第 7.8 条回购权”约定，协议签署后睿智融科若未来存在 60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经营困难、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等特定情形时，上海慧嘉有权要求睿智融科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睿智融科股份。

经核查，回购权条款中所述“睿智融科和/或各创始股东”等回购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方名称	回购方性质	上海慧嘉增资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序号	回购方名称	回购方性质	上海慧嘉增资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睿智融科	发行人	-
2	罗瑛兰	自然人股东	49.89%
3	段芬兰	自然人股东	3.00%
4	李云铂	自然人股东	3.00%
5	张学成	自然人股东	3.00%
6	童健	自然人股东	1.11%

由上表可知，《股东协议》中承担回购义务的缔约方主要由发行人、5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因此，发行人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根据回购条款约定需要承担回购义务或责任。

（四）说明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如果未实现，分析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经核查，《股东协议》中第 7.10 条约定的对赌业绩条款情况如下：“集团公司同意对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如下：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金额以目标公司聘请且经华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1443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 6,559.1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对赌业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0%、67.09%和 53.9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采购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向数据中心服务商采购服务器租赁和 IDC 托管

服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3）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3.15 万元、953.17 万元和 258.61 万元，波动较大。

（4）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银石智算”）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且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各期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有无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明细构成情况，分析外购服务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说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5）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6）说明银石智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向银石智算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代垫成本费用的方式及相关金额的完整性。

（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通过企查查检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进行比对；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名单，并进行比对核查。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1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曾相荣	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费	李春瑜	李春瑜	否
	3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服务	上海旌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嘉琦	否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王亮	王亮	否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020年度	1	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曾相荣	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	刘敬余	刘敬余	否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4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1]	咨询服务费	张凤仙	张凤仙	否
	5	徐少伟	房租	-	不适用	否
2019年度	1	上海慧嘉	财务顾问费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
	2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Boyce Limited、Capevale Limited	潘石屹夫妇	否
	3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	刘敬余	刘敬余	否
	4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北京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飞	否
	5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李慈雄	否
2018年度	1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Boyce Limited、Capevale Limited	潘石屹夫妇	否
	2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李慈雄	否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否
	5	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否

注 1：银石智算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现员工杨人宇的岳母。

综上所述，除上海慧嘉、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

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

（1）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元成）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持有其 60%股权，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招商创投）持有其 40%股权。发行人与招商创投签署的《出资协议》对发行人母公司和睿智元成有明确业务划分。

（2）2019 年 6 月 21 日，成都睿智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成都睿智 22%的股权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李云铂（发行人前董事）。2020 年 12 月，李云铂将其持有的成都睿智 22%的股权转回给发行人，作价 22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

（3）盈融达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控股的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 22,320.00 万元，产生收益 834.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存在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交易。

（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迅投和参股公司宁波跃然注销。

（5）报告期内，万物皆数、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注销。报告期内，万物皆数等部分关联方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2）说明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将大额资金用于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基金是否需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迅投资管计划并表方式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发行人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量化分析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4）说明北京迅投和宁波跃然的注销原因，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5）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代垫方名称、代垫方式、代垫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等，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睿智元成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睿智元成作出业务划分的原因；了解李云铂受让成都睿智股权，后又转回给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北京迅投、宁波跃然的注销原因；

2、访谈招商创投，了解与睿智融科成立睿智元成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将睿智元成与发行人作出业务划分的原因；

3、核查了《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核查上述特殊约定是否违反了法律法规之规定；

4、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招商创投及其投资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6、取得并查阅了招商创投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招商创投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招商创投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了睿智元成的工商底档及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作出的会议记录；

9、访谈了李云铂并查阅了李云铂提供的调查表，了解了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了解了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10、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减资的工商内档以及相关减资文件，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索，确认对减资事项刊登的发行报刊是否有级别或种类要求；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工商部门对本次减资事项是否予以确认；电话咨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对刊登报刊的要求；

11、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百度、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成都睿智、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是否存在相关处罚、纠纷、诉讼等情形；

12、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提供的市场监管无违规证明；

13、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出具的关于其减资过程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14、取得并查阅了北京迅投、宁波跃然的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注销文件；

15、取得并查阅了北京迅投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1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的背景及原因、营运资金使用规划，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日记账、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合同以及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盈融达投资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大量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的合理性；

17、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关于购买金融产品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核查购买金融产品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业务执行内控测试，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1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金融产品合同，查阅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金融产品对应半年度或年度末报告；访谈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私募产品投资策略和对外投资情况；

19、登录私募排排网（http://www.simuwang.com）、好买私募基金网（https://zt.howbuy.com）等网站分别选取 FOF 策略私募产品和量化投资策略私募产品各 20 个样本，核查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费率的收取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取得报告期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合同，查阅盈融达投资向无关联第三方执行的费率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由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投资机构管理的基金产品合同，查阅无关联第三方向发行人执行的费率情况；

20、访谈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法定代表人曹湘军并核查发行人、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银行流水、相关协议及履约凭证。

21、获取公司购买的关联方基金的投资人构成明细表及投资合同，了解发行人所购基金情况；

22、访谈万物皆数大股东、睿银信息实际控制人曾相荣；挖优狗股东胡恒和封光；访谈建信华福大股东罗开惠；获取了关联方建信华福、睿银信息和挖优狗报告期银行流水；

2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账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账户明细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24、获取主要关联企业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一）说明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1、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

（1）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睿智元成董事长罗瑛兰访谈，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新”）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招商局集团全资附属企业，总部设在深圳。主要投资于境内外早期和成长期的 VC 基金及项目。投资领域包括金融、地产和物流交通等招商局集团具有优势产业背景的创新项目，以及大健康、消费升级、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招商创投系招商创新作为 GP 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重点投向“互联网+”等股权投资基金及直投项目。基于招商局集团旗下拥有证券、银行、基金、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每年金融

IT 领域投入较大，招商创投拟与第三方机构深度合作，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技术及人员，并结合自身资源，共同将金融 IT 领域的投入转化为成果。

与此同时，睿智融科系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覆盖国内主要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因而成为招商创投理想的合作方；而公司亦希望借助招商局集团的背景和资源，使得自身技术和科技成果获得更大的市场前景，并能够更有效地检验和打磨产品。

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招商创投达成了合作，于 2019 年末共同出资设立睿智元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商创投签署的《出资协议》，除一般性条款外，其中约定了睿智元成与发行人业务划分方案和股权转让的特别约定条款，主要如下：

1）睿智元成与发行人按客户机构类别划分业务范围，其中，持区域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持私募牌照的公司归睿智元成；持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公募、保险、证券、期货公司归发行人；对于睿智元成的前述业务约定范围，在睿智元成初创期，如睿智元成的产品不具备投标资质、销售条件等条件，可由睿智元成推荐给发行人负责销售；睿智元成具备市场竞争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后，可进入发行人划分的市场范围内销售；将来发生业务冲突时，睿智元成具备市场优先权；

2）发行人承诺在其上市之后的 12 个月内，如招商创投向发行人提出有进一步增持睿智元成股权的意愿，发行人同意将睿智元成 5%的股权优先转让给招商创投指派或授权的机构，转让价格参考睿智元成设立时的资金成本或转让时睿智元成的估值；

3）发行人、招商创投及其指派或授权的机构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睿智元成销售对应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按 7%提成支付授权费用给知识产权拥有方。

根据罗瑛兰访谈确认并经招商创投书面确认，《出资协议》系发行人与招

商创投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前述《出资协议》中特殊条款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3）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睿智元成董事长罗瑛兰访谈，《出资协议》中关于业务划分的安排系经过公司与招商创投在睿智元成设立之初讨论研究后的结果。首先，双方考虑到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拥有丰富的私募客户资源，其私募托管业务市场份额较大，业务较为成熟，有助于帮助睿智元成开展私募机构业务；其次，持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公募、保险、证券、期货公司系发行人的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可继续在该领域发展；最后，双方预测区域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对资管软件系统的需求将会是市场新增需求点，将该领域划归睿智元成，有助于其利用招商局集团的资源在客户场景里打磨资管软件。

（4）业务划分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在《出资协议》中约定了深圳睿智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划分，该等利益安排会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2021 年 5 月 20 日，睿智元成召开股东会，发行人及招商创投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睿智元成各股东已知悉并同意发行人及睿智元成基于实际情况开展业务，且均不受《出资协议》中关于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约束，睿智元成及其各股东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对睿智元成的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睿智元成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睿智元成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各子公司的分公司）均可与持区域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持私募牌照的公司，以及持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公募、保险、证券、期货公司之间，进行业务交易往来；睿智元成股东之间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谅解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等）如与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改内容，发行人及睿智元成均不受《出资协议》中关于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约束，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及招商创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罗瑛兰，发行人及招商创投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根据招商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共网络进行检索以及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睿智元成外，招商创投投资的企业共 114 家。经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其投资的 114 家企业均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经核查，报告期内，招商创投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睿智元成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根据招商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招商创投重点投向“互联网+”等股权投资基金及直投项目，与睿智融科业务独立，不存在利用自身资源为睿智融科招揽业务的情况。自 2018 年至今，招商创投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的各项业务及资金往来均系自身业务需要，与睿智融科无关。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及招商创投之间关于业务划分的安排具有合理原因，且双方已经解除业务划分约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并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睿智元成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的各项业务及资金往来均系自身业务需要，与发行人无关。

（二）说明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

（1）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李云铂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李云铂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主营业务较为了解；

②成都睿智于 2019 年初拟面向证券公司提供行情系统的研发和运维服务，当时李云铂及其母亲李卉均比较看好行情系统业务，李卉也考虑到李云铂毕业回国后能够有机会参与成都睿智的经营。李云铂作为公司长期股东，希望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故与公司协商受让成都睿智 22%的股权，计划通过深度参与成都睿智的业务拓展帮助公司实现规模和利润的提升。经与公司协商，2019 年 6 月公司同意出让部分成都睿智股权给李云铂，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由于李云铂学习计划发生变化且未能筹措到相应资金，加之 2020 年国内外疫情爆发，其回国参与成都睿智经营等事宜暂时搁置。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经公司与李云铂协商一致，李云铂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睿智股权按原价转回给公司。由于李云铂此前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双方同意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

根据李云铂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云铂确认，李云铂考虑到其仍在美国读书，履行董事职责存在诸多不便，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此外，由于李云铂时任公司董事，拟参股成都睿智，基于公司内控及合规考虑，李云铂于 2019 年 5 月辞去了董事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李云铂仍在美国留学。

2、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的访谈了解，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字【2017】21 号）的规定，“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成都睿智设立之初拟向私募基金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基于上述规定，成都睿智设立后完成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但在实际业务经营过程中，成都睿智并未向私募基金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因此，成都睿智无需满足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

②公司综合评估了成都睿智的人员管理、产品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费用，考虑到成都睿智无需满足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同时，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因此公司决定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考量，发行人决定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睿智提供的该次减资对应的工商内档以及其他相关减资文件，成都睿智减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研究决定，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日，成都睿智法定代表人签署《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本次减少的 4,000 万元，由股东睿智融科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成都睿智在《大众健康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告期满，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成都睿智对内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2019 年 5 月 10 日，成都睿智出具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

司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16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减资事宜并向成都睿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0PQ96）。

经信达律师查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成都睿智不存在减资相关处罚、纠纷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睿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成都睿智出具的确认函，成都睿智确认其在减资过程中，已履行完毕所有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且其债权债务已在减资前清算完毕，减资过程中对内对外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与减资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成都睿智减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减资已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三）说明将大额资金用于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基金是否需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迅投资管计划并表方式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发行人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量化分析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说明将大额资金用于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具体原因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1、公司 2020 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2、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实质上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

的情形。

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5、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发行人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金融产品（在不考虑将迅投资管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影响下）按产品类别划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管理人所属性质不同划分为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针对购买金融产品事项，发行人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制度保障，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具体约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2、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金融产品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交易性质	累计购买金额
2021年1-6月			
私募产品	盈融达投资	关联交易	25,900.0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交易	11,533.33

资管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2020年度			
私募产品	盈融达投资	关联交易	22,320.0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交易	8,599.00
资管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2019年度			
私募产品	-	-	-
资管计划	华兴证券	关联交易	12,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交易	12,000.00
2018年度			
私募产品	-	-	-
资管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注：表格中累计购买金额剔除将迅投资管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影响。

①2019 年

A、购买华兴证券迅投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华兴证券管理的资管计划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度发行人合计向华兴证券购买 12,000.00 万元迅投资管计划，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1.5 亿金额上限，发行人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购买迅投资管计划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迅投资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B、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暨非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人民币基金、理财产品。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购买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一次性购买 10,000.00 万元并于次月赎回，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1.5 亿金额上限。

②2020 年

A、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发行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 2020 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 22,3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B、购买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和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暨非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

购买人民币基金、理财产品。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和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私募产品合计 8,599.00 万元，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1.5 亿金额上限。

③2021 年 1-6 月

A、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发行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 25,90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3]，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发行人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B、购买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私募产品暨非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人民币基金、理财产品。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购买的私募产品合计 11,533.33 万元，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规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金融产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对外投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

[3] 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至当年末，公司未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且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亦不存在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情形。

审批程序。涉及向关联方购买私募产品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2）公司投资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如下：

管理人	主要投向	投资策略	风险等级
盈融达投资	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二级市场股票	FOF为主、量化投资为辅	高风险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央行票据	港股打新	较高风险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金融衍生品	基金对冲	较高风险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金融衍生品、公募基金（ETF）、可转债	套利策略	高风险

（3）公司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金额分别为 22,320.00 万元和 25,900.00 万元，购买金额较大，主要考虑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加之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1、公司 2020 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良好的互信基础、稳健的投资风格和收益是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根本原因”。

（4）公司投资关联方私募基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A	-393.27	828.3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	-	-	-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	C=A+B	-393.27	828.3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D	-365.44	616.98	-	-
发行人归母净利润	E	2,189.84	7,482.08	-3,765.34	206.65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F=D/E	-16.69%	8.25%	-	-

由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828.39 万元和-393.27 万元，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5%和-16.6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5、量化分析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软件产品和租入办公用房屋，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租入办公用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00.00	22,320.00	-	-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2.07	41.56	-	-
	租入房屋	141.77	-	-	-
盈融达资产	租入房屋	-	96.81	61.70	-

注：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房屋系盈融达投资所有，2021 年以前盈融达资产将上述房产部分场地 439.72 平方米转租给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公司直接向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场地 1,201.46 平方米。

①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购买的私募产品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认购费、赎回费和托管费等，不同管理人、同一管理人不同产品由于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不同，相关费率的约定存在差异。其中，管理费和业绩报

酬是影响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收益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与网站公开披露的类似产品、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和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方面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A、与网站公开披露的类似私募产品比较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的投资策略主要采用 FOF 策略和量化投资策略，因此选取网站公开披露的量化投资策略和 FOF 策略私募产品分别与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公开网站披露的私募产品情况		
私募排排网	0.30%-2.00%	0.00%-25.00%
好买私募基金网	0.50%-2.00%	5.00%-30.00%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的产品情况		
盈融达投资产品	0.50%-1.00%	5.00%-20.00%

注 1：分别选取私募排排网、好买私募基金网公开披露的 FOF 策略私募产品和量化投资策略私募产品各 20 个样本。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约定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基本介于基金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同或类似策略产品费率区间范围内，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B、与第三方购买盈融达产品比较

根据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签署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产品运作模式惯例，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费系根据私募基金财产总值按日计提，业绩报酬系根据开放日或清算日累计单位净值收取。上述费用系根据产品整体估值情况进行计提或收取，并不会针对不同投资者制定差异化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同一产品下的投资者通常执行相同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与其他方购买的同一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收取方面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与同期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私

募产品费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a.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的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2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2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3	盈融投资扬歌 2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00%
4	盈融达投资灵动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5	盈融达投资灵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注 1：2020 年 6 月以前，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量化投资为主，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以 1.00%和 20.00%为主；2020 年 6 月后，盈融达投资基于投资策略调整，由量化投资逐步转变为 FOF 策略。为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减少对外资金募集压力，盈融达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后逐步将主要产品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下调至 0.50%和 5.00%。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b. 2020 年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的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2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3	盈融投资扬歌 2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00%
4	盈融达投资灵动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5	盈融达投资灵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00%

注 1：2020 年 6 月以前，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量化投资为主，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以 5.00%和 20.00%为主；2020 年 6 月后，盈融达投资基于投资策略调整，由量化投资转变为 FOF 策略。为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减少对外资金募集压力，盈融达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后逐步将主要产品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下调至 0.50%和 5.00%。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与同期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方面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率处在 0.50%-1.00%区间，业绩报酬率介于 5.00%-20.00%范围，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等费率收取方面制定了统一的定价策略。总体来看，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与第三方购买的同一产品、同期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方面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C、与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比较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除了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外，还认购由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投资机构管理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与购买其他非关联方私募产品的费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管理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	0.50%	5.00%	0.50%-1.00%	5.00%-20.00%
发行人购买非关联方产品情况					
1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	1.50%-2.00%	（1）0-50%部分	1.50%-2.00%	（1）0-50%部分

序号	管理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有限公司		20%， 50%以上30%；（2） 8%以上80%		20%， 50%以上30%；（2） 8%以上80%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20.00%-30.00%
3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20.00%	1.50%	20.00%

注 1：2020 年 6 月以前，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量化投资为主，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以 1.00%和 20.00%为主；2020 年 6 月后，盈融达投资基于投资策略调整，由量化投资转变为 FOF 策略。为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减少对外资金募集压力，盈融达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后逐步将主要产品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下调至 0.50%和 5.00%。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略小于公司购买的上述第三方私募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私募投资行业知名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规模较高，特别是在量化投资和对冲基金等细分投资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权；2）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投资策略涉及港股标的或跨境套利，策略的稀缺性较高，相关费率的收取亦高。

综上，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基本处在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同或类似策略产品费率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和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在上述费率的约定方面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相关费率低于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②公司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软件产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价格 15 万（含税）以及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价格 34 万元（含税），合计销售 49 万元（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8%，占比较小。

发行人管理类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会综合考虑产品包含的模块种类及数量、

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类别及业务规模、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因此选取客户同为私募基金且模块和功能相似的第三方销售合同与盈融达投资销售合同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年度	合同金额（含税）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比较				
1	向第三方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17、2018	15.00
2	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2020	15.00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2.0 价格比较				
1	向第三方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2020	25.00-52.00
2	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2020	3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提供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和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③公司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用房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盈融达投资拥有的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租赁价格基本介于周边同类型房屋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房屋租售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租赁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办公场所价格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公积金”之“一、（二）”之“1、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用房屋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

2021 年 7-10 月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7-10 月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1.54
	租入房屋	94.62
盈融达资产	租入房屋	-

自 2021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购买私募产品的情形。

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之间除购买基金、销售软件、租入房产以及入账的代垫工资费用以外，无其他往来或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初，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合规性；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实质上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均处在网站公开披露的相似产品费率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和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在上述费率的约定方面基本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之间除购买基金、销售软件、租入房产以及入账的代垫工资费用以外，无其他往来或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北京迅投和宁波跃然的注销原因，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注销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的访谈了解，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注销原因如下：

（1）北京迅投

发行人此前拟与徐海阳及其所在的团队共同成立一家专门从事策略及算法服务的公司，双方经协商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设立了北京迅投。北京迅投设立后，双方委派部分人员梳理业务需求、进行初步技术方案设计和论证，但后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业务未能成功开展，北京迅投未能产生收入，因此，发行人与徐海阳均考虑到北京迅投已无存续必要性，共同决定注销北京迅投。

（2）宁波跃然

发行人此前拟与上海跃然通过共同投资宁波跃然的方式开展智能算法合作。但由于宁波跃然未能顺利进入券商供应商体系，难以直接与券商开展合作，因此宁波跃然未能实际开展算法业务。故发行人与上海跃然协商，共同决定注销宁波跃然。

2、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北京迅投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注销北京迅投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北京迅投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了《清税证明》（京朝四税税企清[2021]4877 号）。

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迅投全体股东就北京迅投注销事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并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同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迅投的注销登记申请。

根据北京迅投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北京迅投注销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款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迅投的注销登记。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迅投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迅投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核查，北京迅投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销相关处罚、纠纷情形。

因此，北京迅投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清算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人员，亦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资产。

（2）宁波跃然

2021 年 3 月 15 日，宁波跃然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了《清税证明》（保税税企清[2021]2732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宁波跃然全体股东就宁波跃然注销事宜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2021 年 4 月 1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跃然的注销登记申请。

根据宁波跃然全体股东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宁波跃然注销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款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经信达律师登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核查，宁波跃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注销相关处罚、纠纷情形。

因此，宁波跃然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清算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人员，亦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资产。

经登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核查，宁波跃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销相关处罚、纠纷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注销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代垫方名称、代垫方式、代垫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等，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除北京迅投和宁波跃然外，主要为万物皆数、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睿银信息”）、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挖优狗”）、建信华福，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万物皆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9%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	万物皆数主要从事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由于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持续亏损，故决定注销
2	睿银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控制的企业，钧恒资本曾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018 年 12 月	睿银信息主要从事体育类门户网站运营，由于合作伙伴业务整合，故决定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3	挖优狗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报告期内曾持股 8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020 年 3 月	挖优狗专注于证券分析服务，服务个人投资者，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能实现产品化，且持续亏损，难以为续，故决定注销。
4	建信华福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姑姑罗开慧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代垫方名称、代垫方式、代垫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等，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第三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的方式，为发行人代垫工资及费用，具体代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职务	代垫方	金额	资金性质
1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深圳睿智董事	罗开慧[注2]	119.93	工资、费用
			智胜融通	33.92	工资
2	杨人宇	产品总监	盈融达投资	73.63	工资、费用
			虞霖[注2]	6.68	费用报销
			盈融达资产	5.70	工资
3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盈融达投资	67.24	工资
			虞霖	0.20	费用报销
4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开慧	60.68	工资、费用
			虞霖	1.55	费用报销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罗开慧	26.79	工资
			盈融达投资	14.62	工资
			智胜融通	3.02	工资
6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罗开慧	18.56	工资
			建信华福	16.94	工资
			智胜融通	4.55	工资
			万物皆数	2.35	工资
7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虞霖	10.30	工资
			盈融达投资	9.18	工资
8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虞霖	20.50	费用报销

序号	支付对象	职务	代垫方	金额	资金性质
			罗开慧	0.51	费用报销
9	王小琴	产品专员	罗开慧	16.65	费用报销
			虞霖	3.81	费用报销
10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建信华福	7.50	工资
			虞霖	6.59	工资
			罗开慧	3.10	工资
1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罗开慧	15.76	工资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智胜融通	5.95	工资
			盈融达投资	5.55	工资
			虞霖	1.65	工资
			盈融达资产	1.14	工资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11.60	工资
			智胜融通	2.34	工资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罗开慧	9.83	工资
			虞霖	1.51	费用报销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罗开慧	7.60	工资
			虞霖	3.40	工资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罗开慧	5.40	工资、费用
			智胜融通	0.86	工资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虞霖	5.90	费用报销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建信华福	3.60	工资
			罗开慧	1.75	工资、费用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罗开慧	4.80	工资
			虞霖	0.23	费用报销
20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建信华福	4.95	工资
21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虞霖	4.49	费用报销
22	仝雪东	出纳	罗开慧	2.78	工资
2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罗开慧	2.48	工资
24	张旖旎	会计	罗开慧	1.56	工资
25	马金凤	人事专员	罗开慧	1.26	工资
26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0.61	工资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罗开慧	0.56	工资

序号	支付对象	职务	代垫方	金额	资金性质
28	马登操	产品经理	罗开慧	0.04	费用报销
29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罗开慧	0.02	费用报销
合计				**642.12**	

注 1：若公司员工通过亲属等第三方收到体外工资或报销款，相关金额合并统计至相关员工名下。

注 2：虞霖系盈融达投资出纳，罗开慧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姑姑。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以及占对应成本费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126.36	7.60%	161.48	9.41%	84.00	5.91%
管理费用	-	-	38.73	3.05%	20.92	0.38%	14.00	1.15%
研发费用	-	-	86.92	2.43%	54.53	1.49%	32.35	0.89%
主营业务成本	-	-	10.23	0.88%	10.20	1.30%	2.41	0.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占对应成本费用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关联方万物皆数主要由于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持续亏损，故决定注销；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业务整合，故决定注销；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一直未能实现产品化，且持续亏损，难以为续，故决定注销；建信华福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关联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给发行人员工或亲属方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预计市值。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参考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销率，测算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2）发行人对于市盈率选取了最近一年动态市盈率、最近一年静态市盈率、最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盈率和最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盈率的孰低值，但对于市销率未选择最近一年动态市销率、最近一年静态市销率、最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销率和最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的孰低值。

请发行人：

（1）说明对于市销率未选择四个值中孰低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说明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查询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筛选相关可比公司，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可比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和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及 Wind 应用软件行业的市盈率、市销率的数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等文件，分析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估值情况。

（一）说明对于市销率未选择四个值中孰低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首次申报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同行业数据选取日），上述三家企业的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如下：

项目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销率	静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倍）	45.03	53.51	50.06	54.02	21.45	23.27	20.74	22.2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参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四项市盈率指标孰低值 45.03 倍，以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1.95 万元进行测算，据此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33.69 亿元；参考四项市销率指标孰低值 20.74 倍，以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 15,033.43 万元计算，据此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31.18 亿元。综上，发行人基于首次申报时相关指标测算的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标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并将报告引用的可比行业数据的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针对预计市值事项，发行人采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四项指标孰低值进行测算，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二）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说明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1、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

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并据此引用前述三家企业的估值指标作为首次申报时预计市值的参考标准。为更充分、客观分析公司的预计市值规模，公司已按要求扩大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在保留上述三家企业的估值指标外，补充了证监会行业分类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和 Wind 行业分类之“Wind 应用软件行业”两项软件行业样本的对应估值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

①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恒生电子	49.45	63.34	51.28	61.82
金证股份	55.26	34.04	38.31	35.70
财富趋势	34.13	41.22	39.20	45.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6.28	46.20	42.93	47.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值[注1]	77.16	86.77	98.25	94.28
Wind 应用软件行业	80.91	89.58	86.48	113.26

注 1：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负值；
注 2：数据来源于 Wind，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②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销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动态市销率	静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恒生电子	18.18	20.06	18.22	19.58
金证股份	1.96	2.15	2.08	2.25
财富趋势	31.77	36.04	35.63	39.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0	19.42	18.64	20.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值[注1]	8.18	9.20	8.93	9.83
Wind 应用软件行业	9.62	10.65	10.40	11.27

注 1：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负值；
注 2：数据来源于 Wind，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预计市值情况

①市盈率估值指标市值

项目	数值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孰低值（倍）	42.9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孰低值（倍）	77.16
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盈率孰低值（倍）	80.91

项目	数值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万元）	7,481.95
预计市值范围（亿元）	**32.12-60.54**

注：预计市值范围为上表各不同口径市盈率*净利润指标计算得出。

②市销率估值指标市值

项目	数值
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孰低值（倍）	17.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销率孰低值（倍）	8.18
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销率孰低值（倍）	9.62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5,033.43
公司预计市值范围（亿元）	**12.30-26.01**

注：预计市值范围为上表各不同口径市销率*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综上，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法及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范围分别为 32.12-60.54 亿元和 12.30-26.01 亿元。根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说明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共经历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均系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均不属于向外部股东转让的情形，故无法作为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外部参考依据。而 2019 年 11 月的增资系市场化定价的外部股权融资，可以作为预计市值的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亿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55.56 万元	555.56	20,000.00	36	上海慧嘉	以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20.00

该次增资系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投后估值为 20 亿元。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因此，结合公司外部融资估值及一、二级市场的估值溢价，发行人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结合可比公司及所属行业估值情况以及发行人外部增资估值情况，

发行人能够满足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要求。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通过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的方式，对预计市值规模进行了充分、客观分析。结合可比公司及所属行业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等估值指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等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 132.75 万元、247.13 万元、262.2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占用发行人资金 25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20 万元，当年赎回后形成收益 834.22 万元，盈融达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80%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2）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3）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上述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

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4）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团队及从业经验、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

（5）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相关收益的公允性；充分论证以上投资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实质上已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6）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人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独立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信息及银行卡流水，并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2、进一步获取持股平台其他人员工资卡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费用的企业和个人存在往来；

3、获取主要关联企业开户清单、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根据员工体外获得薪酬情形，测算需要补交的个人所得税；取得体外获取工资员工补税证明；

4、获取发行人整改后的制度，落实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以有效运行；了解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取得并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提供的工商内档，以及自 2015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就发行人独立性问题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以及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执行董事曹湘军；

6、取得并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确认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7、实地走访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办公场所并取得及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8、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确认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经营场所的相关租赁合同、主要办公设备清单、组织架构图及人事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

11、根据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2015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员工（含在职与离职员工），了解发行人员工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性及重合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离职人员名单，电话访谈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了解离职员工从业经历及离职去向是否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3、取得并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员工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联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系、其自身购买或使用的发行人竞品情况的确认函；

14、取得并查阅了华兴资本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员工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联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系、其自身购买或使用的发行人竞品情况的确认函；

15、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情况；

1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其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人员重合的确认函；

1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的背景及原因、营运资金使用规划，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日记账、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合同以及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盈融达投资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大量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的合理性；

18、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所有基金产品的合同，查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风险、管理费率、赎回条件等条款，核实发行人对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持有期限、管理费收取情况和变现能力；取得发行人购买及赎回私募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各个产品的收益情况；

19、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关于购买关联方基金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1、对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产品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查阅盈融达投资相关产品的季报、年报中列示的当期实现收益、当期利润、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等信息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上述产品募集户和托管户的银行流水；若产品投资标的为关联方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取得终端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产品在对应投资时期二季度末或年末的投资估值明细表和募集户、托管户的银行流水，核查终端投资情况；若产品投资标的为非关联方，抽查部分终端投资合同并与流水相互印证；

22、取得账户监管机构关于盈融达私募产品的投资者份额登记明细账，核对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投资者持有盈融达私募产品份额情况；

23、取得并查阅了钧恒资本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1、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金额分别为 132.75 万元、247.13 万元、262.24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薪酬制度处于持续完善中，按照原有薪酬制度项下的薪资发放模式难以完全匹配部分员工实际付出的劳动量，因而导致部分员工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情况；

情形二：发行人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个人所得税较高，希望能减少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情形三：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公司业务招待需求，发生因个人采购等情形而

无法开具发票而产生的日常接待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管理层已认识到 2018 年-2020 年内控管理的不足，并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体外发放员工工资、费用报销款项等情形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账，相关在职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2021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体外代垫工资费用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2）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借款 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归还，形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由于该笔资金仅占用一天，罗瑛兰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2、针对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原因的具体情况分析

（1）对于情形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具体情况（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等）；以上员工的个人简历，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021年开始该类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水平是否发生变化。

①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对于情形一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8.93	-	30.67	9.80	17.58	5.96	18.33	-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6.50	-	64.16	4.00	29.21	4.80	22.22	5.14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2.39	-	23.76	8.60	16.12	2.40	11.60	-
王学雯	人事主管	12.50	-	26.44	8.35	13.91	1.49	12.33	-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8.79	-	70.79	-	22.81	2.79	26.90	11.51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9.16	-	30.00	2.25	15.80	2.25	2.47	0.86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8.88	-	22.97	3.00	17.61	1.80	15.45	-
仝雪东	出纳	4.46	-	8.26	1.76	6.97	1.01	4.00	-
郭冬梅	人事专员	5.58	-	10.73	1.46	8.80	1.02	3.47	-
张旖旎	会计	8.70	-	14.56	0.68	11.06	0.88	9.91	-
马金凤	人事专员（已离职）	-	-	3.38	0.68	8.82	0.58	5.22	-
张新然	会计（离职）	-	-	-	-	3.95	0.56	8.34	-
合计		**125.89**	**-**	**305.72**	**40.58**	**172.64**	**25.54**	**140.24**	**17.51**

注：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知，谢伊南、段星星、郑少阳、王学雯、王永莉、葛函东 6 人 2020 年薪酬较 2019 年增加较多，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0 年薪酬	2019 年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额	变化原因
谢伊南	财务总监	40.47	23.55	16.92	2020 年由财务经理升职为财务总监，基本工资增加，同时年终奖增加 10.80 万元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68.16	34.01	34.14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其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32.3 万元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32.36	18.52	13.84	2020 年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 申报，其工作量增加，2020 年年终奖增加 11.73 万元
王学雯	人事主管	34.79	15.39	19.39	2020 年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 申报，其工作量增加，2020 年年终奖增加 16.71 万元
王永莉	销售经理	70.79	25.60	45.19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其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42.46 万元
葛函东	销售经理	32.26	18.05	14.21	其 2019 年 3 月入职，当年基本薪资合计相对较少，同时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10.90 万元
合计		**278.82**	**135.13**	**143.69**	

②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简历，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A、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简历情况

姓名	岗位	简历

姓名	岗位	简历
谢伊南	财务总监	谢伊南，男，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7 年 6 月入职睿智融科，曾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段星星，男，198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海南国铸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景观工程师；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昂塞迪赛（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工程师；自 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售前工程师。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郑少阳，男，199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学雯	人事主管	王学雯，女，199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临汾新博学职业学校，担任教师；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人事主管。
王永莉	销售经理	王永莉，女，198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市京科伦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中农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助理；自 2012 年 2 月至今职于发行人，现任销售经理。
葛函东	销售经理	葛函东，男，199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员；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线销售团队负责人；自 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销售经理。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汪进超，男，199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鼎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仝雪东	出纳	仝雪东，女，199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担任实习生及医生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于北京天和鑫迈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出纳。
郭冬梅	人事专员	郭冬梅，女，199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快道网络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人事专员。
张旖旎	会计	张旖旎，女，199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会计。
马金凤	人事专员（离职）	马金凤，女，199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人事专员。
张新然	会计（离职）	张新然，女，199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会计。

B、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与发行人劳动量匹配情况，

以及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任职年限[注1]（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注2]
				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关联方处领薪金额	合计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2、组织拟定公司年度预算大纲及财务预算，并提交审议；组织编制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等； 3、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4、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 5、参与审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母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4.02	30.67	9.80	40.47	53.70-110.17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搜集区域内的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及项目机会，把握市场方向，及时反馈； 2、协调处理区域内的产品销售推广相关工作； 3、维护客户关系，及时答复客户反馈、跟踪行业趋势，协助公司制定对应的市场策略。	9.38	64.16	4.00	68.16	24.00-42.00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 2、处理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事务； 3、协助协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按计划执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及撰写各相关文档、资料等工作。	4.46	23.76	8.60	32.36	24.00-36.00
王学雯	人事主管	1、负责建立和完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员工考核指标体系；	5.46	26.44	8.35	34.79	21.00-36.40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任职年限[注1]（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注2]
				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关联方处领薪金额	合计	
		2、根据公司年度规划拟定人才招聘计划，维护现有的招聘渠道、拓展有效的额外渠道，满足公司人员需求； 3、制定和完善岗位管理体系与制度，并组织与完善岗位说明书，监控现有岗位设置的调整； 4、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 5、协助 IPO 中介机构团队收集、整理公司资料，提供后勤服务。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展销售工作，达成销售业绩； 2、通过对客户的拜访与沟通，维持客户与公司的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3、辅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开发新客户，取得新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并提高新客户对公司所经营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9.38	70.79	-	70.79	28.00-56.00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展销售工作，达成销售业绩； 2、通过对客户的拜访与沟通，维持客户与公司的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3、辅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开发新客户，取得新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并提高新客户对公司所经营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2.33	30.01	2.25	32.26	28.00-56.00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1、负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后的安装、测试、验收及后续运维服务； 2、对客户日常实盘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3、公司内部工作任务管理以及人员培训等。	5.33	22.97	3.00	25.97	21.00-35.00
仝雪东	出纳	1、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根据公司规定的费用报销和收付款审批手续，办理现金及银行结算业务； 2、负责各项收付款业务及工资发放，做到及时准确等。	3.11	8.26	1.76	10.02	7.20-12.10
郭冬梅	人事专员	1、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及薪资核算； 2、收集、整理绩效考核数据，核算	2.94	10.73	1.46	12.19	8.40-14.40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任职年限[注1]（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注2]
				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关联方处领薪金额	合计	
		绩效奖金； 3、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入转调离等人事手续办理； 4、辅助进行招聘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张旖旎	会计	1、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录入； 3、负责每月税务申报审核及发票审核； 4、负责应收应付核对及与渠道对账工作等。	4.75	14.56	0.68	15.24	9.60-15.60
马金凤[注3]	人事专员（离职）	1、根据招聘计划，负责开展招聘信息的发布、维护及更新； 2、负责具体招聘工作的实施执行，组织人员进行建立甄别、筛选以及聘前测试等相关工作； 3、根据公司人事工作相关权限，办理新入职员工聘用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安排聘用员工的入职安排事宜； 4、实时关注各院校双选会情况，申报校园招聘场地，现场沟通及后续邀约复试安排。	2.00	3.38	0.68	4.06	8.40-14.40
张新然[注3]	会计（离职）	1、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录入； 3、负责收入确认准确性和费用的合理性等。	1.92	-	-	-	9.60-15.60

注 1：在公司任职年限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限（离职人员为截至离职日）；

注 2：同行业薪酬通过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网站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及金证股份同类岗位及工作年限招聘薪酬；

注 3：马金凤于 2020 年 5 月离职，故 2020 年薪酬仅包含 2020 年 1-5 月工资；张新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4：会计岗位及证券事务代表同行业公司无招聘信息，故选取北京地区软件行业同类岗位及工作年限招聘薪酬；

注 5：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知，对于情形一员工，除谢伊南由于2020年12月升职为财务总监，导致2020年薪酬相较同行业公司同等岗位较低，段星星、王永莉由于2020年业绩较为突出，奖金提成较高，导致2020年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外，其他员工合

计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期间，具有合理性。

③2021 年开始该类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水平是否发生变化

对于情形一员工，2021年1-6月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水平与2020年1-6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8.93	-	18.93	9.21	6.89	16.10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6.50	-	16.50	9.95	2.80	12.7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2.39	-	12.39	7.34	2.80	10.14
王学雯[注3]	人事主管	12.49	-	12.49	8.34	6.00	14.34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8.79	-	18.79	11.89	-	11.89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9.16	-	19.16	5.56	1.50	7.06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8.88	-	8.88	6.02	2.10	8.12
仝雪东	出纳	4.46	-	4.46	3.16	1.17	4.3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5.57	-	5.57	4.37	1.02	5.39
张旖旎	会计	8.70	-	8.70	5.47	0.68	6.15
马金凤	人事专员（离职）	-	-	-	3.38	0.68	4.06
张新然	会计（离职）	-	-	-	-	-	-

注 1：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注 2：马金凤于 2020 年 5 月离职，故 2020 年薪酬仅包含 2020 年 1-5 月工资；张新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3：王学雯 2021 年 1-6 月低于 2020 年 1-6 月薪酬，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放了一笔奖金，2021 年奖金将在 2021 年末统一计算发放。

由上表可知，2021年开始，情形一员工未再从关联方处领取薪酬，且体外发放的薪酬已调整至账内。

（2）对于情形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具体情况（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减少个税缴纳金额、是否补缴、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以上员工的个人简历。

①对于情形二，相关员工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

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李君	销售总监	64.21	-	77.11	25.38
杨人宇	产品总监	30.24	-	50.22	24.90
张金	部门经理	31.50	-	70.00	18.60
张良迪	部门经理	31.50	-	73.61	31.83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20.24	-	58.83	20.99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0.23	-	40.18	17.61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16.72	-	43.47	19.91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12.51	-	43.62	7.00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9.75	-	23.08	5.10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6.15	-	36.80	-
合计		**253.05**	**-**	**516.92**	**171.32**
姓名	**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李君	销售总监	39.71	33.54	50.90	31.40
杨人宇	产品总监	26.85	24.70	18.70	26.00
张金	部门经理	33.50	26.38	34.93	22.25
张良迪	部门经理	39.49	6.05	39.51	6.55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37.99	18.06	42.06	3.35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23.15	19.32	18.67	-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37.98	4.02	28.83	-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28.60	8.40	30.28	1.79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23.38	-	11.27	-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35.09	4.95	20.73	-
合计		**325.74**	**145.42**	**295.88**	**91.34**

注：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②对于情形二，相关员工减少个税缴纳金额，补交税额及是否在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情形二相关员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减少个税缴纳金额及补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报告期关联方获取薪酬金额	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补交金额	差额[注1]
李君	销售总监	90.32	24.73	30.58	5.85
杨人宇	产品总监	75.60	14.31	19.46	5.15
张金	部门经理	67.23	14.26	18.96	4.70
张良迪	部门经理	44.43	11.04	11.81	0.77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42.40	8.86	10.30	1.44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6.93	4.10	6.00	1.90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23.93	3.89	4.45	0.57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17.19	3.09	3.70	0.61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5.10	0.33	0.49	0.16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4.95	0.55	0.99	0.44
合计		**408.08**	**85.16**	**106.74**	**21.59**

注：差额=补交金额-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已补交个人所得税。公司员工补交个人所得税金额高于以前年度减少个税缴纳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2018年-2020年体外发放工资均在2020年一次性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导致补交金额大于以前年度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③对于情形二，相关员工的个人简历

姓名	岗位	简历
李君	销售总监	李君，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毕业。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睿智元成董事。
杨人宇	产品总监	杨人宇，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交易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产品总监。

姓名	岗位	简历
张金	研发总监	张金，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5 年 1 月至 9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入职睿智融科开发部，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良迪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张良迪，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移动部，2011 年 12 月入职睿智融科，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锦成	研发总监	张锦成，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其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刘熠，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1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盈融达资产，担任销售经理；自 2016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刘昆鹏，男，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智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开发工程师。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李冰，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西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DNS 研发部担任工程师；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部负责人。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罗天翔，男，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营业部，担任交易员；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交易员；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售前工程师。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王富民，男，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专员；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许志辉，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都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系统工程师；自 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3）对于情形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具体情况（姓名、职位、领取金额、相关费用支出原因或事项）。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存在因公司业务招待需求发生个人采购但未取得发票的情形，通过关联方报销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合计	费用支出原因
李君	销售总监	33.93	29.60	-	63.53	组织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农家乐等难以取得发票情形，以及部分招待忘记或遗失发票情形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03	20.72	1.55	25.30	
王小琴	产品专员	-	16.65	3.81	20.46	
杨人宇	产品总监	5.67	1.01	3.73	10.40	
鄢晓华	销售总监	4.49	-	-	4.49	
葛函东	销售经理	-	0.90	-	0.90	
合计		**47.12**	**68.88**	**9.09**	**125.09**	

注：王小琴 2020 年由销售部转为产品部，杨人宇 2020 年由售前部转为产品部。

公司员工在关联方报销主要是由于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难以取得发票情形，以及部分业务招待忘记或遗失发票情形。同时，由于部分员工未取得发票情形下在关联方处报销，导致该部分员工发生费用后获取发票不积极。

上述员工中，李君和刘熠报销费用较多，主要原因系李君为公司深圳地区销售负责人，刘熠2019年由上海地区销售经理升职为销售总监，为上海地区销售负责人之一，两人负责的客户群体较多。基于维护客户关系，了解市场最新动态的需要，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故发生较大金额费用报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员工在关联方报销金额已全部入账，且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员工未再发生在关联方处报销费用情形。

（4）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以上人员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是否已核查。

①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情况

以上体外获取工资及费用报销款人员中，张锦成、王富民、马金凤和张新然四人已离职，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基本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张锦成，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其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
王富民	销售经理	王富民，男，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专员；自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发行人，但任销售助理，并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2021 年 3 月	家在深圳，长期在杭州出差，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及兼顾家庭的原因离职。
马金凤	人事专员	马金凤，女，199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职人事专员，并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020 年 5 月	由于搬家，新住址距离公司较远，故离职。
张新然	会计	张新然，女，199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职会计，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2019 年 6 月	由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找到会计主管相关工作，故离职。

②以上人员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是否已核查

以上人员中除离职员工马金凤未取得银行流水，张新然和王富民仅取得工资卡银行流水外，其他员工均已提供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同时，信达律师对相关员工个人银行流水单笔金额5万以上、5万以下频繁往来或与关联方往来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往来性质，对于通过访谈不能确认的往来，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撑证据。前述员工银行账户具体核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7 家	9
2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6 家	14
3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中国银行、北京银行等 8 家	18
4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6 家	11
5	李君	销售总监	工行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8
6	杨人宇	产品总监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4

序号	姓名	岗位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7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8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	7
9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2
10	王小琴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5
11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	4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 4 家	5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4 家	5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5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3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4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2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20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3
21	仝雪东	出纳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8 家	11
22	郭冬梅	人事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3
23	张旖旎	会计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0 家	10
24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25	马登操	产品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8 家	9
26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浙江网商银行、工商银行	2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8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9	马金凤	人事专员（已离职）	-	-

注：通过亲属等人获取体外工资及报销款的员工，打印的其亲属等人银行卡数量统计至对应员工名下。

经核查，除已还原的体外获取工资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

整改措施等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代垫成本费用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代垫方	时间段	频率（发生笔数）	金额（万元）
1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睿智元成董事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21	119.93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25	33.92
2	杨人宇	产品总监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43	73.63
			虞霖	2019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7	6.68
			盈融达资产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3	5.7
3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72	67.24
			虞霖	2018 年 1 月	1	0.2
4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	30	60.68
			虞霖	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	2	1.55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罗开慧	2020 年 1 月	1	26.79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29	14.62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5	3.02
6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21	18.56
			建信华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	25	16.94
			智胜融通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	12	4.55
			万物皆数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	7	2.35
7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虞霖	2019 年 8 月-2020 年 5 月	5	10.3
			盈融达投资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12	9.18
8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虞霖	2018 年 2 月-2020 年 8 月	11	20.5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	3	0.51
9	王小琴	产品专员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	1	16.65
			虞霖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与	4	3.81
10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建信华福	2019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14	7.5
			虞霖	2018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10	6.59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	1	3.1
1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13	15.76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5	5.95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	6	5.55
			虞霖	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1	1.65
			盈融达资产	2019 年 8 月	1	1.14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29	11.6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5	2.34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19	9.83
			虞霖	2020 年 7 月	1	1.51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8	7.6
			虞霖	2020 年 4 月	1	3.4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7	5.4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4	0.86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虞霖	2018 年 9 月	1	5.9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建信华福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8	3.6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3	1.75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16	4.8
			虞霖	2020 年 9 月	1	0.23
20	王富民	销售经理	建信华福	2019 年 11 月	1	4.95
21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虞霖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	3	4.49
22	仝雪东	出纳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6	2.78

2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17	2.48
24	张旖旎	会计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4 月	5	1.56
25	马金凤	人事专员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3	1.26
26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2 月	1	0.61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	2	0.56
28	马登操	产品经理	罗开慧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	2	0.04
29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罗开慧	2020 年 6 月	1	0.02
合计					**545**	**642.12**

注 1：若公司员工通过亲属等第三方收到体外工资或报销款，相关金额合并统计至相关员工名下。

注 2：虞霖系盈融达投资出纳，罗开慧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姑姑。

上述体外发放员工工资、费用报销款项等情形，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账，且相关在职员工均已补缴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为杜绝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体外代垫的款项已及时完成清理，且相关在职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起，未再出现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修订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③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和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借款 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归还，形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由于该笔资金仅占用一天，罗瑛兰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为杜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建立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回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针对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修订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杜绝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体外代垫费用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8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控不规范的整改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作出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且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规范治理，不存在法律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二）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1、说明盈融达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根据盈融达投资提供的工商内档，盈融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4 月，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12154772 号），同意预先核准曾相荣、罗瑛兰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

[4] 盈融达投资的曾用名。

2006 年 4 月 11 日，曾相荣、罗瑛兰签署了《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1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 2006 第 L-04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曾相荣、罗瑛兰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9488578），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依法准予设立。

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6	60
2	罗瑛兰	4	40
合计		**10**	**100**

2）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曾相荣将其所持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罗瑛兰；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罗瑛兰出资 550 万元，新股东曹湘军出资 200 万元，新股东杨剑锋出资 200 万元，新股东马锡贵出资 50 万元。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曾相荣与罗瑛兰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1 日，罗瑛兰、曹湘军、杨剑锋、马锡贵签署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7 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 0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盈融达投资已收到罗瑛兰、曹湘军、杨剑锋、马锡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9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550	55
2	曹湘军	200	20
3	杨剑锋	200	20
4	马锡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3）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0 日，杨剑锋与罗瑛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杨剑锋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瑛兰。同日，盈融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700	70
2	曹湘军	200	20
3	杨剑锋	50	5
4	马锡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剑锋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 5%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意股东罗瑛兰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 30%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6 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杨剑锋、罗瑛兰分别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400	40
2	曹湘军	200	20
3	曾相荣	350	35
4	马锡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5）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罗瑛兰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日，盈融达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4 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罗瑛兰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750	75
2	曹湘军	200	20
3	马锡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6）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 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曾相荣增加出资 1,600 万元，曹湘军增加出资 400 万

元。盈融达投资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增资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2,350	78.33
2	曹湘军	600	20
3	马锡贵	50	1.67
合计		**3,000**	**100**

7）2015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锡贵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 1.67%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盈融达投资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马锡贵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2,400	80
2	曹湘军	600	2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自 2015 年 6 月盈融达投资股权发生变动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盈融达投资股权未再发生过变动。

（2）主营业务

根据盈融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说明函，盈融达投资报告期内的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3）员工人数

根据盈融达投资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盈融达投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12	13	12	12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盈融达投资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盈融达投资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04.42	874.89	341.03	259.22
净利润	-232.92	-696.97	-1,134.56	-1,088.70
净资产	3,604.67	4,836.55	5,510.43	6,465.00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根据盈融达资产提供的工商内档，盈融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盈融达资产设立

2013 年 1 月 11 日，李一铮、罗华珍、罗天翔、叶卉子、盈融达投资、赵婷婷签署了《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资产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57181），盈融达资产被依法准予

设立。

盈融达资产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铮	50	5
2	罗华珍	50	5
3	罗天翔	200	20
4	叶卉子	160	16
5	赵婷婷	30	3
6	盈融达投资	510	51
合计		**1,000**	**1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盈融达资产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一铮将其所持盈融达资产 5%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意股东叶卉子将其所持盈融达资产 16%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意股东罗天翔将其所持盈融达资产 20%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盈融达资产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李一铮、叶卉子、罗天翔分别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资产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57181）。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资产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410	41
2	罗华珍	50	5
5	赵婷婷	30	3
6	盈融达投资	510	51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自 2015 年 5 月盈融达资产股权发生变动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盈融达资产股权未再发生过变动。

（2）主营业务

根据盈融达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说明函，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3）员工人数

根据盈融达资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3	3	2	3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盈融达资产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2	97.71	56.03	30.03
净利润	-23.40	-245.80	-282.51	-4,84.16
净资产	2,996.80	2,996.35	3,232.70	3,041.06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共享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与盈融达

投资、盈融达资产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制订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均不在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兼职或领取薪酬，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

经信达律师走访核查，发行人从盈融达投资处租赁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付租赁费用，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4 至 33 层 101 内 B 座浦项中心 8 层 B-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不存在住所混同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根据发行人以及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用、共享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机构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国内主流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上述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的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中共有 39 名员工来自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员工来自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该等 39 名员工中，共有 19 名员工系于 2018 年以前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共有 20 名员工系

于 2018 年后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且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关联方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关联方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以前
一、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					
盈融达资产	-	-	-	-	1
盈融达投资	-	-	-	2	2
智胜融通	-	-	-	1	16
万物皆数	-	-	-	2	-
钧恒资本	-	-	1	1	-
上海厚浩	-	-	-	5	-
睿银信息	-	-	2	6	-
合计	-	-	**3**	**17**	**19**
二、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数量及比重					
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	-	-	**3**	**17**	**19**
其中：报告期各期离职人数	2	2	11	4	-
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注 1]	20	22	24	32	-
期末发行人人数	231	235	295	380	-
占比[注 2]	**8.66%**	**9.36%**	**8.14%**	**8.42%**	-

注 1：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上年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报告期各期离职人数；

注 2：占比=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期末发行人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人数占发行人人数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智胜融通、上海厚浩等关联方公司业务处于收缩趋势，对人员需求减少，而彼时发行人的业务稳步增长，基于部分人员工作经验与发行人岗位需求较为匹配，部分人员从前述关联方处离职后入职发行人。

②报告期各期，来自关联方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部门	来自关联方员工总数	报告期内离职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仍在职员工
售前部	5	3	2
销售部	3	-	3
管理部门	7	2	5
产品部	2	1	1
开发部	18	11	7
测试部	1	-	1
技术支持部	3	2	1
合计	**39**	**19**	**2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离职后去往盈融达投资，没有员工去往盈融达投资或盈融达资产的关联方、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投资	-	3	-	-
合计	-	**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去往盈融达投资 3 名员工中，包含 2 名开发人员及 1 名销售人员，该等 3 人系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盈融达投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期间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期间的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系或重合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上述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

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①发行人业务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盈融达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80%的企业	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分属不同领域，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	盈融达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直接及间接持股 81.80%的企业	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3	钧恒资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4	上海厚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中）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05%的企业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	
5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羽毛球类门户网站及 APP 运营，提供高清的羽毛球比赛视频,教学视频,业余比赛视频以及最新的羽毛球实用资讯等	
6	深圳市爱钓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钓鱼类门户网站及 APP 运营，提供钓鱼视频、资讯、论坛等内容	
7	智胜融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母亲杨育章持股 89%的企业	为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	均为软件行业，但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有所不同，业务相似度低
8	万物皆数（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9%的企业	从事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9	睿银信息（已注销）	钧恒资本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体育类门户网站相关软件的开发及运营	
10	成都和兴睿企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存在相关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11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中）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84%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B、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和采购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和采购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开发新产品、获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渠道、采购或产品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业务关系的维护等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技术、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C、发行人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均系自主研发，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深耕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致力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发行人产品、算法及交易逻辑是在核心技术人员长年对于信息系统的不断开发、迭代中形成并逐步发展起来。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在长达十余年对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中形成了独有的底层技术架构以及对资管行业信息系统的深入理解；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服务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客户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各类客户使用系统的习惯，从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系统底层的算法及交易逻辑。

此外，发行人产品均系自主研发、独立完成，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情形，具体如下：

a.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次迭代均由其自主独立完成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负责并参与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搭建和升级迭代工作。张学成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自 2011 年发行人创立起加入发行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总体技术路线的设计制定，以及各核心底层

架构的创始搭建工作；张良迪和张金已加入发行人多年，主要负责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算法辅助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的搭建和升级迭代工作；张锦成于 2015 年加入发行人，主要负责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产品线和极速交易产品线相关核心技术的搭建和升级迭代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围绕低延时和高并发的数据处理需求，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系统和辅助交易软件为发行人核心业务产品，各核心产品线的技术负责人均加入发行人多年，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历次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牵头，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并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b.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核心技术情形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并坚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式。发行人成立至今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均为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用户市场的需求出发，基于自我研发、长期积累和自我迭代形成的，并由发行人独立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每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研发投入金额均在 3,500 万元以上，并已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 1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c.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不依赖于关联方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研发决策与执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发行人拥有独立且深刻理解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4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62.34%。发行人研发人员均由其聘任并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未在关联方兼职，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产品研发不依赖于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技术团队或研发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有独立性。

②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无关，不存在重合情况。华兴资本是服务新经济的金融机构，其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融资、并购、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研究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华兴资本下属子公司上海慧嘉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彼时发行人业务体系已形成，客户群体已较为稳定，相关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已较为完善，不存在来源或依赖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相关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均系自主研发积累，相关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无关。

（2）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①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

发行人竞品提供方主要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及财富趋势。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发行人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如下：

A、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

经访谈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以及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未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竞品，也不存在将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提供给睿智融科的情况。

B、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

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

根据华兴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华兴资本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竞争对手产品情况如下：

a. 恒生电子的集中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风险监控系统、恒生网上交易系统、合规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平台软件和数据模型开发服务等；

b. 金证股份的自动化运维系统、电话客服系统。

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与华兴资本购买竞争对手产品的相似度
1	恒生电子	集中交易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法人清算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投资交易系统	相似度较高
		风险监控系统	相似度较低
		恒生网上交易系统	相似度较高
		合规管理系统	相似度较低
		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相似度较低
		数据模型开发服务	相似度较低
2	金证股份	自动化运维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电话客服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华兴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将所购买前述产品的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发行人的情况。

②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工业及信息化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9 名员工来自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员工来自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该等 39 名员工中，共有 20 名员工系 2018 年至今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共有 19 名员工系 2018 年以前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来自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人员占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为 8.66%。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离职后去往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没有员工去往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相关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均系自主研发积累，相关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无关。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未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竞品，华兴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并使用了发行人竞品，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存在相似性，华兴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将所购买前述产品的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四）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团队及从业经验、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

根据盈融达投资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曹湘军、曾相荣、罗剑的调查表，盈融达投资根据实际投资业务需要建立了完整的金融工程、市场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分析和调查研究能力，专注于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财务增值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盈融达投资的投资团队共有 3 名投资经理，分别为曹湘军、曾相荣和罗剑，上述人员从业经验具体如下：

曹湘军，中国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担任工程师。自 2006 年起从事二级市场投资工作，2006 年盈融达投资创立初期即担任总经理、投资经理，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投资工作，在基金、证券行业拥有丰富的量化策略的研究和实盘投资经验，其投资风格稳健。在盈融达投资任职期间，曾管理了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曾相荣，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06 年盈融达投资创立初期担任投资经理，主要负责投资工作。从事二级市场投资近 20 年，对 A 股市场的个股分析、组合构建以及策略配置有深入研究，对绝对收益组合的投资、研究有全面、系统的策略框架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在盈融达任职期间，曾管理了中信·盈融达量化对冲 1 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银河资本-盈融达量化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等多只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罗剑，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技术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ASDAQ: CCIH），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09 年 5 月加入盈融达投资，目前担任盈融达投资经理。在量化投资、模型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动衡三期等 8 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各期投资额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2020 年度：2,80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基金投资	109.83	99.54%	1,631.06	84.95%	-	-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	-	**1,523.58**	**79.35%**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3.29	2.78%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600.02	76.12%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49	0.45%	235.61	12.27%	501.83	23.88%
			五、其他	0.01	0.01%	0.01	0.00%	-	-
			合计	**110.33**	**100%**	**1,919.96**	**100%**	**2,101.85**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9,100.00；2021 年 1-6 月：12,000.00	一、基金投资	4,150.34	53.52%	10,254.07	81.21%	1,164.30	12.6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219.72**	**2.83%**	**5,973.49**	**47.31%**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3,846.22**	**49.60%**	**4,280.58**	**33.90%**	**1,164.30**	**12.67%**

			二、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0.10	0.00%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2,757.83	35.56%	1,708.67	13.53%	-	-
			四、货币市场工具	-	-	-	-	3,999.29	43.53%
			五、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02	10.91%	663.34	5.25%	109.73	1.19%
			六、其他	0.80	0.01%	0.09	0.00%	3,914.98	42.61%
			合计	**7,755.09**	**100%**	**12,626.28**	**100%**	**9,188.30**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6,011.26	65.42%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4,20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权益投资	-	-	1,437.63	11.84%	1,749.45	7.00%
			二、基金投资	3,131.80	40.22%	2,502.21	20.61%	19,178.15	76.70%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660.16**	**8.48%**	**1,285.73**	**10.5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1,189.82**	**15.28%**	-	-	-	-
			三、固定收益投资	0.30	0.00%	-	-	-	-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	2,065.01	26.52%	1,154.57	9.51%	1,853.98	7.42%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31	15.17%	1,610.02	13.26%	—	—
			六、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7.93	18.08%	5,434.27	44.77%	2,221.07	8.88%
			七、其他	0.04	0.01%	-	-	0.30	0.01%
			合计	**7,786.40**	**100%**	**12,138.70**	**100%**	**25,002.94**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4,268.04**	**17.07%**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3,10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基金投资	99.99	52.88%	102.02	39.60%	800.00	24.24%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	-	**102.02**	**39.60%**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56.84	30.06%	35.53	13.79%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500.02	45.44%
			四、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五、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5	17.06%	120.07	46.61%	1,000.79	30.32%
			六、其他	-	-	0.02	0.01%	0.03	0.01%
			合计	**189.08**	**100%**	**257.63**	**100%**	**3,300.83**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3,100.61**	**93.93%**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4,72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权益投资	-	-	-	-	1,315.75	3.42%
			二、基金投资	1,791.63	69.36%	2,175.75	47.94%	31,705.67	82.35%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353.72**	**13.69%**	**2,175.75**	**47.94%**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73.04	2.83%	355.25	7.83%	2,954.36	7.67%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47	27.81%	2,007.62	44.23%	2,526.04	6.56%
			五、其他	0.05	0.01%	0.04	0.01%	0.20	0.01%

			合计	**2,583.19**	**100%**	**4,538.66**	**100%**	**38,502.02**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4,775.23	12.4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未购买；2021 年 1-6 月：1,900.00	一、权益投资	-	-	-	-	867.13	9.06%
			二、基金投资	1,336.25	98.07%	4,229.27	88.31%	6,613.61	69.0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119.61**	**8.78%**	**402.90**	**8.41%**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1,197.30**	**87.87%**	**1,297.77**	**27.10%**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756.16	7.90%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8	1.93%	559.98	11.69%	1,338.26	13.98%
			五、其他	0.01	0.01%	0.06	0.01%	0.71	0.01%
			合计	**1,362.54**	**100%**	**4,789.32**	**100%**	**9,575.87**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未购买；2021 年 1-6 月：9,000.00	一、权益投资	2,686.33	53.85%	0.76	0.02%	-	-
			二、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	-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1,337.54	26.81%	418.69	13.08%	-	-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4.67	19.34%	2,781.30	86.89%	200.57	100%
			五、其他	0.18	0.01%	0.13	0.01%	0.01	0.01%
			合计	**4,988.82**	**100%**	**3,200.88**	**100%**	**200.58**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未购买；2021 年 1-6 月：3,000.00	一、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0.20	0.01%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	-	390.78	12.77%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80	4.71%	-	-	-	-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6.73	95.28%	2,670.03	87.23%	-	-
			合计	**3,008.63**	**100%**	**3,061.01**	**100%**	-	-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注 1：上表数据取自各基金季度、年度报告及基金估值表。

注 2：表格所列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主要投资者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5、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之“（1）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和关联关系”。

注 3：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融资规模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一般无具体金额限制。

注 4：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封闭期一般为私募产品成立三个月内。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主要盈利数据		2020 年主要盈利数据		2019 年主要盈利数据		2018 年主要盈利数据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4.52%	1.80%	0.83%	-2.60%	-4.36%	-3.40%	6.09%	1.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	7.40%	39.97%	10.30%	-9.11%	-21.20%	-10.34%	-13.3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9%	3.70%	3.19%	3.09%	-0.10%	-0.10%	未成立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4.37%	-0.96%	-0.96%	未成立		未成立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2%	12.27%	5.70%	5.70%	未成立		未成立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3%	20.43%	6.69%	8.66%	1.85%	1.85%	未成立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	5.53%	0.96%	0.96%	未成立		未成立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	1.85%	3.64%	3.64%	未成立		未成立	

（五）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相关收益的公允性；充分论证以上投资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实质上已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公司 2020 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初，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变动金额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33,428.07	85.99%	21,705.27	11,722.80	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56	14.01%	-452.89	5,898.45	33.47%
资产总计	**38,873.62**	**100.00%**	**21,252.38**	**17,621.24**	**100.00%**

受当年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双重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至 33,42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5.99%，货币资金规模增加至 18,848.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8.49%。2020 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规模大，由此催生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

（2）2020 年上半年，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研发的软件产品及运维人员提供的运维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工薪酬约占 90%左右。加之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业务的开展对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小，营运资金需求相对有限。

发行人结合下游付款政策、客户季节性采购预算安排和行业经营特点等因素，通常会预留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房租及税费等。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年平均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6	393.80	29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84	5,007.61	5,1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44	1,152.88	1,11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6	1,711.31	2,0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11**	**8,265.61**	**8,643.86**

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1.84**	**688.80**	**720.32**

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约为 72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产品前，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有必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虽然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较高，但是该等基金主要采用 FOF 投资策略，实际风险相对分散且流动性强，与公司追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投资偏好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的风险、申赎限制和收益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采取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12,000.00	11,572.42	-427.58	-8.85%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000.00	2,900.99	-99.01	-7.7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900.00	1,953.27	53.27	9.00%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5,000.00	5,002.15	2.15	0.16%
2	睿智元成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基金	高风险			4,000.00	4,077.90	77.90	4.38%
合计						**25,900.00**	**25,506.73**	**-393.27**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采取 FOF 投资策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	1,000.00	1,055.98	55.98	12.34%
		盈融达投资长	高风险			8,100.00	8,563.49	462.49	12.34%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略，风险敞口相对较小	回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220.00	3,274.40	54.40	5.88%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100.00	3,121.80	21.80	1.94%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较高风险			2,800.00	2,823.87	23.87	3.94%
2	深圳睿智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500.00	1,586.83	86.83	9.79%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600.00	1,685.08	85.08	9.5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000.00	1,043.76	43.76	12.05%
3	迅投资管计划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600.00	1,594.16	-5.84	-2.15%
合计						**23,920.00**	**24,748.39**	**828.39**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1）盈融达投资产品虽然合同载明风险等级较高，但投资策略以 FOF（基金组合）为主，能够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或高风险，主要原因是盈融达投资产品穿透后的终端投资标的多以股票或与股票挂钩的金融产品为主，为充分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遂在私募产品投资合同中约定了较高的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 FOF（基金组合）投资策略，投资风险相对分散，主要原因为：一是在 FOF 投资策略下，通过对不同投资阶段、行业和策略的基金进行投资，使投资组合多样化，能够有效平抑因个股、市场、行业、基金团队、经济周期等因素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从而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相较于传统股票策略类基金产品而言，FOF 类基金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二是盈融达投资产品内部均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

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三是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年化收益率介于-8.85%-12.34%区间，盈亏波动较小。

2）盈融达投资产品均为开放性基金，申赎便捷，流动性强

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均为开放型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固定时间限制，可视市场时机和收益情况随时赎回。相较于银行理财产品而言，盈融达投资产品在流动性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

（4）良好的互信基础、稳健的投资风格和收益是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根本原因

自 2019 下半年起，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发行人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基金产品时，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投资风格、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发行人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等因素，优先选择互信度高、投资风格稳健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的私募机构。

基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得以了解并信任盈融达投资的投研能力和投资策略，结合盈融达投资在基金行业的知名度、稳健的投资策略和历史收益表现后选择购买其管理的基金。

综上，发行人在 2020 年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初，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发行人投资偏好相适应。

2、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1）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制度保障，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中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委托理财相关	关联交易相关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五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委托理财相关	关联交易相关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实际履行程序

①2020 年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发行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 2020 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度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 22,3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发行人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②2021 年 1-6 月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 25,90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5]，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发行人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综上，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购买盈融达产品取得收益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和赎回盈融达产品均根据申购日或赎回日相关产品经托管机构和外包机构复核的净值进行申赎，取得收益公允，不存在调节收益的空间。

4、充分论证以上投资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拥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

自 2019 下半年起，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发行人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基金产品时，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

[5] 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至当年末，公司未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且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亦不存在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情形。

投资风格、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等因素，优先选择互信度高、投资风格稳健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的私募机构。

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选择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基金产品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初，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 FOF 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综上，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

（2）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基金买卖具体实施方面，执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前，出纳人员填制《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申请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买入或卖出操作。

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指派专人负责产品投后管理，包括定期对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及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及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5、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和关联关系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盈融达投资管理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主要资金来源及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人	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	-	103.59	4.52%	1,330.64	69.51%	1,914.29	0.83%	99.58	4.74%	2,099.51	-1.45%
		曾相荣	注2	103.59	100.00%			582.87	30.45%			2,000.00	95.26%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7,724.52	-2.63%	-	-	11,007.41	39.97%	6,005.76	65.42%	9,179.89	32.36%
		罗瑛兰	注1	5,757.45	74.53%			6,461.10	58.70%			1,170.25	12.75%		
		曾相荣	注2	1,966.87	25.46%			4,541.75	41.26%			2,003.84	21.83%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1,206.98	15.53%	7,771.52	0.59%	-	-	12,093.40	3.19%	99.57	0.64%	15,454.18	-0.33%
		曾相荣	注2	6,564.57	84.47%			-	-			199.14	1.2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2,638.05	17.07%		
		张军胜	无关联	-	-			10,003.42	82.72%			2,926.15	18.93%		
		启元优享21号私募基金	无关联	-	-			-	-			7,572.90	49.00%		
		张钧涛	无关联	-	-			2,089.85	17.28%			2,018.49	13.06%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	-	187.24	15.48%	-	-	252.87	-0.96%	200.10	6.06%	3,300.18	0.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3,100.00	93.93%		
		曾相荣	注2	187.24	100.00%			252.86	100.00%			-	-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190.25	84.96%	2,578.01	6.22%	2,062.08	46.15%	4,468.10	5.70%	5,544.11	28.28%	19,605.16	0.53%
		张军胜	无关联	-	-			-	-			3,520.31	17.96%		
		启元优享21号私募基金	无关联	-	-			-	-			5,292.48	27.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2,431.54	12.40%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	-			-	-			1,167.43	5.95%		
		曾相荣	注2	387.67	15.04%			1,398.73	31.30%			402.08	2.05%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主要资金来源及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人	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清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	-			1,007.24	22.54%			-	-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119.76	8.93%	1,341.51	10.83%	108.05	2.27%	4,770.06	6.69%	99.84	2.00%	4,995.85	-1.42%
		曾相荣	注2	1,221.71	91.07%			4,662.16	97.74%			4,896.10	98.00%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11.06	4.32%	4,882.69	4.53%	201.92	6.31%	3,197.83	0.96%	200.00	100.00%	200.01	0.00%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2,628.29	53.83%			2,996.05	93.69%			-	-		
		盈融达资产管理一期私募基金	注3	849.02	17.39%			-	-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基金	注3	1,194.35	24.46%			-	-			-	-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03.44	6.78%	3,000.64	-1.73%	207.01	6.78%	3,053.18	3.64%	-	-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基金	注3	193.34	6.44%			196.74	6.44%			-	-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基金	注3	192.32	6.41%			195.70	6.41%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基金	注3	1,193.53	39.78%			1,214.51	39.78%			-	-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1,217.93	40.59%			1,239.34	40.59%			-	-		
9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01.62	100.00%	201.62	-0.42%	202.48	100.00%	202.48	1.24%	199.98	100.00%	199.98	-0.01%
10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01.78	100.01%	201.77	-0.33%	202.80	100.00%	202.79	1.40%	200.02	100.00%	200.02	0.01%
11	盈融达投资扬歌2号债券私募基金	赵睿	无关联	121.56	6.03%	2,017.19	5.70%	100.53	11.35%	885.43	0.53%	-	-	-	-
		房婷	无关联	205.88	10.21%			-	-			-	-		
		朱淑艳	无关联	109.75	5.44%			-	-			-	-		
		屈乐伟	无关联	1,579.96	78.32%			784.90	88.65%			-	-		
12	盈融达投资灵动1号私募基金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	-	-	-	100.16	100.00%	100.16	0.16%	-	-	-	-
13	盈融达投资灵动5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	注3	-	-	-	-	99.97	100.00%	99.97	-0.03%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主要资金来源及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人	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号私募基金	募基金													
合计			-	30,009.91	-	30,010.30	-	42,242.86	-	42,247.97	-	53,987.72	-	55,234.78	-

注 1：罗瑛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 2：曾相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

注 3：该等私募基金为曾相荣直接控制的私募管理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

注 4：表格中各期末投资者在私募产品的投资净额=期末持有份额*期末私募产品净值，由于基金产品年度、季度报告列式的产品净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基金规模与投资者投资金额合计数存在误差；

注 5：表格中收益水平为各期私募产品净值增长率。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盈融达投资管理规模分别为 55,234.78 万元、42,247.97 万元和 30,009.91 万元，盈融达投资的主要投资者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构成。

（2）基金产品运行要求

①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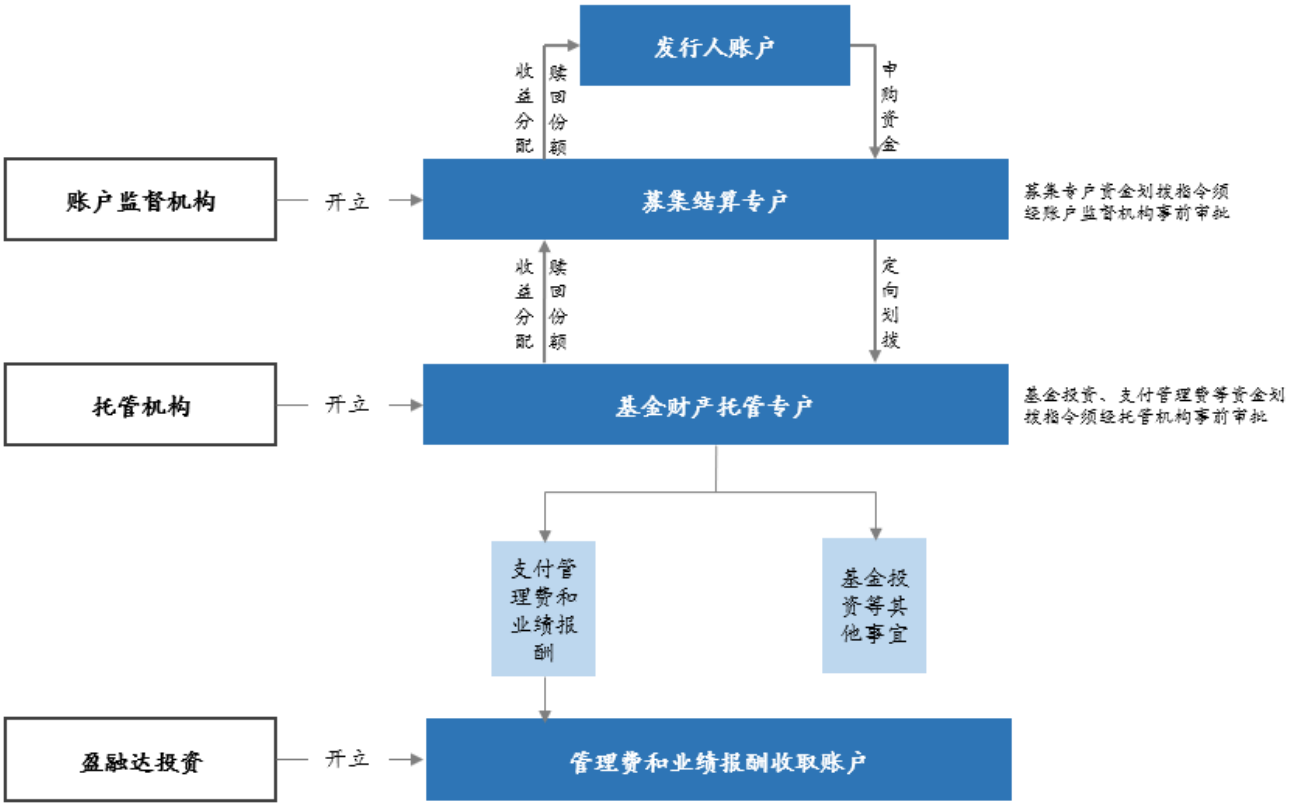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产品的月报、季报、年报需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基金业协会对盈融达投资产品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②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严格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签署的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主要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具体分析如下：

A、资金流转

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相应投资款项的流转主要经过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赎回退出三个阶段。



初始资金募集阶段，盈融达投资委托账户监督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户用于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资金归集完成后，投资者申购资金在账户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只能定向划入基金对应的托管专户。

进入投资运作阶段，由托管机构开立基金财产托管专户用于基金投资、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私募产品的全部投资活动均通过托管专户进行，托管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具体表现为：1）依法保管基金财产。保证基金财产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的固有财产，盈融达投资不得擅自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第三方权利；2）资金划拨事前审批。根据行业惯例和基金合同约定，盈融达投资在执行基金投资、支付管理费等服务费、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交易行为前，需向托管机构发送符合合同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及配套证明材料，经托管机构复核无误后方可执行相关交易。

最后赎回退出阶段，发行人在开放日前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募集监督机构自动生成赎回确认单，其后由盈融达投资发送份额赎回确认指令至托管机构，经托管机构复核无误后方可划拨资金，赎回款项先后经托管专户、募集专户，最终返还至发行人账户。

B、投资运作

托管机构负责监督盈融达投资的投资运作，具体表现为：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监督盈融达投资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盈融达投资违法违规投资及给基金财产和其他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2）托管机构和盈融达投资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资金账目、实物券账目和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双方账目相符；3）托管机构和盈融达投资对每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监督盈融达投资采用恰当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

C、信息披露

托管机构复核盈融达投资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3）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主要投向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等金融产品，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 2020 年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具有合理性。上述投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有相关收益具有公允性；上述投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人员

1、钧恒资本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7 日，童健、曾相荣签署了《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钧恒资本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P9N50），钧恒资本被依法准予设立。

钧恒资本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健	100.00	10.00
2	曾相荣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钧恒资本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2、钧恒资本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钧恒资本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	2	2	2

3、钧恒资本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钧恒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9.10	382.14	101.39	34.78
净利润	68.65	334.16	-512.07	8.08
净资产	382.67	314.02	-210.13	301.9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

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华兴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国金证券、华兴证券担任发行人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65 万元、-3,765.34 万元、7,481.95 万元、2,189.8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睿智融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系由睿智融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睿智融科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55.5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52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65 万元、-3,765.34 万元、7,481.95 万元、2,189.8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华兴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因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宏仁益瑞

（1）2021 年 10 月 8 日，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如下事项：

①同意合伙人辛建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0.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 万元。

②同意合伙人刘佰兴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0.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 万元。

③同意合伙人刘思扬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0.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8 万元。

④同意辛建、刘佰兴、刘思扬退伙。

经核查，罗瑛兰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上述转让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宏仁益瑞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2021 年 11 月 22 日，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如下事项：

①合伙人张锦成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7.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50 万元。

②同意张锦成因离职退伙。

经核查，罗瑛兰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张锦成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1 年 12 月 3 日，宏仁益瑞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如下事项：

①合伙人杨司公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1.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5 万元。

②同意杨司公因离职退伙。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宏仁益瑞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宏仁益瑞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宏仁益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罗瑛兰	510502197909******	92.58	22.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勇	510502197905******	145.95	34.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郭祥	340826198603******	36.75	8.75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4	张学成	110107198012******	32.55	7.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	刘昆鹏	230119198407******	14.70	3.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6	马登操	370829198309	10.50	2.5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				
7	侯俊杰	310113198909******	6.30	1.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8	杨人宇	510502198511******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9	谢伊南	230702199310******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王永莉	411425198402******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段星星	431028198603******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售前工程师
12	郑少阳	630103199112******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3	赵洋	410185199002******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14	刘志明	412727199012******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15	陈建昌	510502198008******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招聘经理
16	肖颖	130637199210******	3.50	0.83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17	李冰	412824198810******	2.625	0.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经理
18	张鹏飞	220181198410******	2.625	0.63	有限合伙人	质检工程师
19	刘骏麟	511602199406******	2.625	0.63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0	林子甥	440582198910******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1	刘春刚	500234199401******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2	李勇	431023198804******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3	曾丰初	430923198910******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4	王治民	513721199210******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5	胡寿辉	371424199111******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6	李佳功	411302198912******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7	张宇	110103199307******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8	缑帅	610115199104******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9	王学雯	142622199306******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30	彭瑞昌	523923199410******	1.58	0.38	有限合伙人	质检工程师
31	许志辉	410526198612******	1.26	0.3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2	冯帆	110108198404******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专员
33	李曼丽	130130199207******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内部运维工程师
34	肖桂超	430482199107******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35	杜雷	131023199211******	1.26	0.3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6	张军	140724198810******	0.525	0.13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7	廖春生	500243199002******	1.05	0.25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38	常敬德	130425198901******	0.63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合计			**420.00**	**100.00**	—	

2、宏源广德

2021 年 10 月 8 日，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合伙人黄秋萍将其持有的宏源广德 0.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63 万元。

(2) 同意合伙人王星将其持有的宏源广德 0.1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 万元。

(3) 同意王星、黄秋萍退伙。

经核查，罗瑛兰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上述转让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宏源广德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宏源广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宏源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罗瑛兰	510502197909******	110.25	17.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张良迪	350102198502******	175.35	27.8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3	傅士东	620402197508******	113.40	18.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张金	430426198609******	1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开发部经理
5	张学成	110107198012******	35.49	5.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	徐军	340826198307******	31.50	5.0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7	黄键	510221197909******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开发部经理
8	刘熠	510504198312******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9	吴凯斌	445121198601******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曹昊	510502199011******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赵星	140211198703******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	沈楠	620402198110******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3	罗雯	511181199306******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汪进超	422202199111******	1.26	0.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15	牛春辉	130827199201******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专员
16	张旭霞	652801199403******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专员
17	陈烈	330303198411******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前工程师
18	唐为	431103199409******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前工程师
19	罗天翔	510504198608******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前工程师

20	程开雄	532128198804******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1	何涵源	500233199408******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2	马荣庭	411329199007******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运维开发工程师
23	陶瑜	520123199509******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4	吴昊昕	610115199605******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5	庞聪	513029199511******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6	袁海文	350821199012******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7	王一鸣	320283198903******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8	范韬	410105199212******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9	扈士强	130535199607******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王小琴	421125198606******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专员
31	郭亚飞	372930199512******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2	邓梦佳	341623199210******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段黎明	412725199311******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张凤鸣	420325198911******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5	刘雷	142622199310******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36	任洋扬	410425198811******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7	黄小朋	612326199403******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38	刘肖成	130183199111******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合计			**630.00**	**10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以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信息调查表以及相关借款协议、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2016年股权激励	张学成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	735.00	706.00	罗瑛兰	8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长期借款利率4.90%/年	否
	陈勇	宏仁益瑞	199.57	196.00	罗瑛兰		否
	张良迪	宏源广德	175.35	156.00	罗瑛兰		否
	傅士东	宏源广德	113.40	90.00	罗瑛兰		否
	张金	宏源广德	105.00	99.00	罗瑛兰		否
	郭祥	宏仁益瑞	15.75	5.00	罗瑛兰	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	是

注：宏仁益瑞原有限合伙人张锦成，曾在2016年股权激励中向罗瑛兰借款9万元。张锦成于2021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后退出宏仁益瑞，并于2021年12月29日向罗瑛兰归还借款9万元。

上述借款人员系由于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用于支付股份认购/受让价款，该等激励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瑛兰，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京 RQ-2021-1257	睿智融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08.30	一年

（2）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深圳睿智、成都睿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

14,859.27 万元、6,486.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8.00%、98.84%、94.65%，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张锦成更换为黄键。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建信华福提供的注销资料，罗开慧控制的建信华福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万元）
盈融达投资	房屋租入	141.77
建信华福	房屋租出	36.11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租赁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由 439.72 平方米变更为 1,201.46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成都睿智持有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20 楼 2001、2002、2003、2004、2005 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299.1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价格平均为 2 元/天/平方米。成都睿智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租赁给建信华福，租赁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未再续租。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3 月，成都睿智已与建信华福终止该项租赁。

2、基金投资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了由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四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合同主体
1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睿智融科
2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睿智融科
3		4,000.00	深圳睿智
4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睿智融科
5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睿智融科
总计		25,900.00	——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赎回上述私募基金的投资。上述基金产品均为市场化发行，定价公允。

3、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万元）
华兴证券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185.86
盈融达投资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2.07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兴证券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向华兴证券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华兴证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软件，软件价格系参考本公司同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及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软件，并提供运维服务。盈融达投资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上述软件，软件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万元）
薪酬金额	191.1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216.9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盈融达投资	28.84
应收账款	华兴证券	212.32

发行人对盈融达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

发行人对华兴证券的应收账款系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笔应收账款已经结清。

（2）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盈融达投资	4.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租赁负债	盈融达投资	757.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盈融达投资	123.52
其他应付款	鄢晓华	1.90
其他应付款	谢伊南	0.76
其他应付款	张金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盈融达投资的合同负债系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对盈融达投资的租赁负债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盈融达投资租赁的房屋按照租期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折现计算，金额为 757.40 万元；发行人对盈融达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金额为 123.52 万元。

发行人对傅士东、鄢晓华、谢伊南、张金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人员的应付报销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交易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一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迅投金科	48545704	发行人	36	2021.06.28 至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证券算法交易过程中的实时算法交易总线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912976.1	发行人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三十二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睿智融科、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 V1.0	2021SR0866294	2019.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睿智融科	信托机构服务平台[简称：机构服务平台]V1.0	2021SR2109890	2021.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睿智融科	迅投风控子系统 V1.0	2021SR2109907	2021.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睿智融科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09905	2021.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睿智融科	迅投私募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09904	202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睿智融科	迅投行情中心系统 V1.0	2021SR2109906	2020.0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睿智融科	迅投智能算法交易系统 V1.0	2021SR2109908	2021.12.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沪深期权系统 V1.0	2021SR2109794	2019.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 CRM 直销业务平台 V1.0	2021SR2109793	2020.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 GT 私募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09756	2021.03.25	2021.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V1.0	2021SR2110003	2020.01.10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集中交易风控平台 V1.0	2021SR2110001	2018.04.21	2018.0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10002	2017.10.19	2017.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交易加速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08935	2020.01.17	2020.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模拟交易系统 V1.0	2021SR2109760	2018.05.08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算法总线系统 V1.0	2021SR2108838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投资者适当性系统 V1.0	2021SR2108820	2020.06.05	2020.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 V1.0	2021SR2109759	2020.03.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智能策略平台 V1.0	2021SR2109733	2019.12.10	2019.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智能盯盘系统 V1.0	2021SR2109732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成都睿智	账户异常交易风控系统 V2.0	2021SR2229334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2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 CRM 直销业务平台 V1.0	2021SR2229335	2020.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 QMT 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21SR2142598	2018.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风控总线系统 V1.0	2021SR2142941	2019.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V1.0	2021SR2142559	2020.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集中交易风控平台 V1.0	2021SR2142605	2018.05.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42604	2018.1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交易加速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42603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9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算法总线系统 V1.0	2021SR2229336	2019.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 V1.0	2021SR2229337	2020.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智能策略平台 V1.0	2021SR2183281	2019.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智能盯盘系统 V1.0	2021SR2183280	2019.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成都宽谷	账户异常交易风控系统 V2.0	2021SR2231543	2020.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备案管理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备案时间
1	成都睿智	thinktrader.net	蜀 ICP 备 19002686 号-1	www.thinktrader.net	2021.11.29

2	成都宽谷	thinkbuilder.cn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2	www.thinkbuilder.cn	2021.11.29
3	成都宽谷	thinkfunds.cn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3	www.thinkfunds.cn	2021.11.29
4	成都宽谷	quantgoo.com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4	www.quantgoo.com	2021.11.29
5	成都宽谷	wayougou.com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5	www.wayougou.com	2021.11.29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深圳睿智向深圳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的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完毕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租赁备案编号
1	睿智元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7090 号	2020.12.24 至 2023.12.23	研发	347.76	深房租南山 2021024639

信达律师认为，深圳睿智租赁上述房屋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外，2021 年 1-6 月对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0	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51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7	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3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65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3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33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11.30	迅投 PB、QMT 系统业务改造功能软件	33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迅投系统增值模块	275	正在履行

此外，经信达律师核查，以下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2	销售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66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2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2	销售迅投 PB 和 QMT 软件相关模块	370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3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300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4	发行人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6	大资管家交易系统优化开发服务	382.8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5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4	销售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85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6	深圳睿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1	交易大师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	377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7	深圳睿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1	销售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80	已完结

9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8	销售金融产品投研系统	458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0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8	销售迅投 PB 系统功能模块	250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1	发行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0	销售迅投 PB 系统和迅投 QMT 系统增值模块	252	已完结
12	发行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9	销售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和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349	已完结
13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5	销售迅投 PB 系统功能模块	293	已完结

2、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09.10	满足金融行情业务需求的行情加速卡产品研发	250	正在履行
			2021.09.06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跃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1	算法业务合作	120	正在履行
			2021.01.01		120	已完结

3、房屋购买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购买方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长沙捷明通	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21.10.11	房屋购买	38,230,3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9.52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的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18.5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往来款、报销费用、房屋租金及押金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长沙子公司不动产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1 日，长沙捷明通与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长沙捷明通将上述房产以 38,230,32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向长沙捷明通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本次出售房产定价依据系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五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1.03.1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21.04.2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06.1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06.2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

			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1.0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04.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05.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06.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

			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基金、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1.04.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21.05.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1.06.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睿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智睿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睿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021.06.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基金、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召开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除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张锦成不再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为：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徐斐、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其中罗瑛兰为董事长，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为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张良迪、黄键（职工代表监事）、张金，其中张良迪为监事会主席。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学成、财务负责人谢伊南、董事会秘书陈勇。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1 年度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法律依据
1	重庆重睿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9,658.28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2	重庆重睿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3	重庆重睿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000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87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43 号）
4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	稳岗补贴	1,73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

	司			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5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483.1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成都宽谷北京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睿智北京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成都睿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事项；成都宽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重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重睿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且未受到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长沙捷明

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且未受到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睿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信达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

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书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联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华兴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　斌

宋幸幸

张　磊

2022年 1 月 7 日